

# 聖經中的失敗者(陳終道)

## 目錄：

- |                            |                           |
|----------------------------|---------------------------|
| 01 始祖犯罪(創三 1~12)           | 02 挪亞—被酒所誤的偉人(創九 20~27)   |
| 03 亞伯拉罕住哈蘭(創十一 27~32)      | 04 亞伯拉罕下埃及(創十二 10~20)     |
| 05 愛世界的羅得(創十一 31；…)        | 06 以掃—出賣長子名分(創廿五 27~34)   |
| 07 以撒祝福(創廿七章)              | 08 雅各娶妻(創廿九至三十章)          |
| 09 亞倫—不敢說『不』的人(出卅二章)       | 10 不得進迦南的摩西(民二十一 1~13)    |
| 11 以敬虔謀利的巴蘭(彼後二 15~16；…)   | 12 基甸晚年—糊塗的士師(士八 22~27)   |
| 13 參孫—為情所困的英雄(士十四 1~3；…)   | 14 參孫的『不知道』(士十六 20；…)     |
| 15 歌利亞—不堪一擊的巨人(撒上十七 1~11)  | 16 害人害己的掃羅                |
| 17 掃羅—一個忌才的王(撒上十八 10~30；…) | 18 牛車運約櫃(撒上六 1~10)        |
| 19 約押殺押尼耳(撒下三 27~39)       | 20 大衛與拔示巴(撒下十一章)          |
| 21 約押殺烏利亞(撒下十一 14~21)      | 22 押沙龍—叛逆的美男子(撒下 13~18 章) |
| 23 押沙龍與亞瑪撒之死(撒下十八 11~15；…) | 24 乘人之危的示每(撒下十六 5~14)     |
| 25 大衛數點以色列人(撒下廿四章)         | 26 功成身敗的神人(王上十三章)         |
| 27 以利亞—求死的先知(王上十九 1~21)    | 28 貪心自私的亞哈(王上廿一章)         |
| 29 基哈西—財迷心竅的僕人(王下五 20~27)  | 30 約拿—逃避神旨的先知             |

## 1 始祖犯罪

經文 創 3:1-12

亞當夏娃的生平所留給我們最重要而又記載得最詳細的，似乎就是他們犯罪的經過。我們這些亞當的子孫，不要輕率地以為，我們的始祖所留下的只是一個失敗的經歷，便不值得重視。這是人類痛苦代價所換來的寶貴經驗，聖經特別詳細記載，是為要警戒我們。魔鬼怎樣誘惑了始祖，還會用類似的方法誘惑我們。亞當怎樣在優美的環境中陷於試探，我們在惡劣的環境中更可能受試探而犯罪。不單是別人的成功值得我們重視，別人的失敗對我們更是有價值的教訓。

— “那誘惑人的” 魔鬼

## 1 受膏的基路伯

魔鬼原是受膏的基路伯，受造時是完全、美麗、榮耀的，為神所貴重，被稱為“明亮之星”，且滿有智慧。但因美麗而驕傲，結果背叛神(結 28:13-14，賽 14:12-14)，被降為空中掌權者(弗 2:2)，從神的寶座墜到空中(路 10:18)。亞當犯罪之後，它又成了這世界的王(約 14:30；羅 5:13)，是管轄這幽暗世界的(林後 4:14；弗 6:12)，在它以下還有同著它一同墜落的天使，成為它的“使者”(太 25:41)，或稱“撒但的差役”(林後 12:7)。現今它是基督已經打敗的仇敵(來 2:14；約壹 3:8)，是神所已經定罪的，但尚未到神要執行刑罰的時候(太 8:29)，所以神暫時容許它在世上活動，來試驗人對神的心志(伯 1:1-22)。但基督第二次降臨至空中時，它要從空中被摔在地上(啟 12:7-9)，使地上發生大災難。基督降臨至地上時，它要被扔入無底坑一千年(啟 20:1-3)，千年後再受永火的刑罰(太 25:41)

## 2 在誘人犯罪上采主動

它不是等著人送到跟前才誘惑人。不是夏娃先去與魔鬼交談，是它自己設法與夏娃交談、接近，從而把她說服，使她不覺得罪惡的可怕，反以為可愛可慕。基督徒在領人歸主的事上，遠不如魔鬼誘人犯罪那麼積極和熱誠。我們許多時候似乎要等待有人送到我們跟前才肯救，但對那些已經被“送”到我們面前的罪人，卻仍不喜歡和他接近交談福音，即便與人談論福音，也沒有談到使人感覺福音的寶貴，較之魔鬼使人對可怕的罪惡反覺可愛的差別，何等不同。

## 3 使人輕忽神的話

許多人喜歡用假設的問題來讀經，假如這樣，假如那樣。其實那些問題根本沒有存在，結果卻使讀經的人越讀越多疑惑，正如這裡魔鬼所用假設的問題，使夏娃心搖動一樣。實際上魔鬼這裡的問題，根本就是多餘的。

注意，聖經不是要告訴我們一切我們所要知道的，乃是告訴我們一切神所要我們知道的，所以若存不信的心來讀聖經就不比不讀更壞。

“神豈是真說……”這樣問，似乎表示神未必會那樣認真的，神雖然說過，但可能只是一種恐嚇而已。魔鬼並不完全否認神話語的真實性，但它使人憑自己的意思去推測神的話，不完全相信神話語的真確。正如有些人以為聖經中某些話固然是真的，但有些卻未必是真實的，象許多神跡的記載、將來復活、審判、主再來等道理，只不過是一種方法，吸引沒有學問的人相信而已。

## 4 混淆真理使人迷失

一種最難分辨的道理就是半真半假的道理。在此魔鬼問夏娃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在這問題上，它把兩件事混在一起，就是:1.神曾確實地說過不可吃園中那棵善惡樹的果子(2:17)，2.神並未說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不可吃；但魔鬼故意把這兩個問題混在一起，使夏娃很難立刻把這兩個問題分別清楚，而很容易在其中的一方面產生錯覺。結果，在夏娃的回答中，只改正了魔鬼所問 "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 的問題，而輕忽了它所說的“神豈是真說”的疑問，未加反駁。現今魔鬼也照樣把神所未說的話(假道理)，混在神已說的話(真理)中，又使人不信神已經指示人的事，而對神所未要人知道的隱秘事(申 29:29)，不斷產生疑惑和猜測，這樣它就可以很巧妙的使人走到錯誤的路上去。

### 5 激發人驕傲的心

魔鬼裝作不知道神曾吩咐亞當的話似的，向夏娃請教，使她在不知不覺中驕傲起來，以為自己已經比魔鬼知道得更多了，可以獨自答覆問題，可以教導別人了。其實魔鬼全不在乎她的教導，乃在乎培養她的驕傲，使她更容易陷入它的詭計中。

每逢我們被人請教的時候，應當格外小心，因為這就是我們最容易驕傲起來的時候。好些作“師傅”的人比他的學生失敗的更慘。聖經勸告我們說:"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主耶穌說:"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路六 26)；因為人的好話常常可能被魔鬼利用來使我們陷在驕傲的罪中。

### 6 使人貪求非分的事物

魔鬼的問題使夏娃完全忽略了神已經賜給人的許多恩典、權利、自由、……可以隨意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而特別注意到神所未允許人吃的善惡樹的果子(他決不會把人帶到生命樹底下)，使人不為已有的恩典感恩，而去貪求那些莫測高深的事物；不忠於今日的本分，而幻想明日的幸福。他對夏娃說:"你們吃的日子……你們便如神……”這句話對於夏娃是多麼美麗的理想，但這卻不是她所能測透的一種試探。神的旨意乃是要我們在他的生命中象他的美善；魔鬼則挑動人要在地位和權力方面像神那麼偉大。神要我們作人而榮神，魔鬼則鼓勵人去作神而榮耀自己。直到今日魔鬼仍是不斷地利用人在智慧和科學上的進展，激動人幻想占奪神的地位和榮耀。但耶穌基督卻給我們另一種“如神”的方法，不是憑肉體的占奪，乃是藉他的救贖而得著神的生命。

### 7 使人放膽反叛神

他對夏娃說:"你們不一定死。”這是一句“雙關的詐語”(但 8:23)，一方面鼓勵夏娃放心去嘗試吃神所禁吃的果子，另一方面，它自己可以逃避誘惑夏娃犯罪之罪名，因它沒有正面否定神的話，說:"一定

‘不’死。”由此可見:魔鬼雖然對那些要遵行神旨意的人顯得十分兇惡，並用盡各種方法去恐嚇攔阻他們，使最勇敢的人也會膽怯；但對於那些企圖反叛神的人，他會顯得十分溫柔良善，給他們足夠的膽量和暫時的安慰，使他們可以放心去觸犯神的誡命。

## 二 女人的軟弱

### 1 與試探者接近

夏娃失敗的第一步，就是回答了魔鬼的問題，沒有絕對拒絕它，不理睬它，反而與它交談。在此很明顯看見魔鬼誘惑夏娃是逐步漸進的。首先它設法和她交談、接近，然後激動她的貪欲和驕傲，使她放膽嘗試犯罪，最終陷入它的詭計中。按本章第三節看來，似乎夏娃與魔鬼最初交談時，離善惡樹還有些距離，因她回復魔鬼說:"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這句話似顯示她當時不在園當中的樹下，離開善惡樹還遠。但到了第六節，則可知夏娃離善惡樹已經很近，可能就在樹下。所以當她要吃那棵樹的果子時，隨手摘下來就吃。他們必是邊走邊談，不知不覺中，她已被魔鬼帶到分辨善惡樹下，帶到一個十分方便她犯罪的地方。可見我們若不嚴格地拒絕魔鬼送來的第一個惡念，就已經開始失敗了。若我們在心中給魔鬼一點立足地，就可能被他全部占去，在不知不覺中，他會把一樣東西、一個人，或一種惡念送入我們心中，直到我們被纏在罪惡中，無法解脫(來 12:1；弗 4:27)。

雖然“試探”並不是罪(來 4:15)，但若我們讓試探停留在我們心中，不立即拒絕，就會與我們心中的私欲“懷了胎”，而生出罪來(雅 1:14-15)。凡是孕育試探的必生出罪的果子來。所以我們應當謹慎，不可自己以為在某些事上是可以站立得穩，而稍微給試探留地步，結果，可能就是在那些自以為站穩的事上失敗(林前 10:12)。

主耶穌勝過試探的最大秘訣，對魔鬼的一切提議都說不，都不加考慮地拒絕，使它不能再有下文。

### 2 單獨應付試探

夏娃失敗的第二個原因，就是當向她發問題時，沒有讓亞當去回答魔鬼。她完全沒有跟那比她更有能力，更清楚神命令的亞當商量，而憑自己獨自應付魔鬼。

在此夏娃置身於雙重的單獨處境，使她處在一個完全不利的情勢中。就是:她一方面因為沒有與亞當共同抵擋魔鬼，以致在環境中陷於孤立，得不到外來的幫助；另一方面因過於自大自信，以致在心靈中陷於孤立，失去裡面的能力。現今信徒也常在同樣的情形下失敗，就是: 停止聚會，與主內弟兄姊妹有隔膜，或與教會日漸疏遠，而與許多不信的朋友相交密切，自己陷於環境上的孤立，得不到別人的幫助。憑己意行，不倚靠主，因而得不到主的幫助，在靈裡失去能力，結果當然失敗了。例如彼得雖然

是門徒中最剛強的，但當他攙雜在不信者之中時，就三次不認主了。

注意保羅教導提摩太勝過試探的方法，也包括兩方面：在消極方面要逃避試探，在積極方面還要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提後 2:22)。許多信徒正如夏娃一樣，既未逃避試探又未與靈性剛強的人同心追求，所以就很容易失敗。

### 3 放鬆了神的話

在夏娃回答魔鬼的問題中可見她完全輕忽了神的話，在回答中她把神的命令增加了一句“也不可摸”；減少了一句“因為你吃的日子”；改變了一句：“必定死”改為“免得你們死”。她這樣增、減、更改了神的話，暴露了自己的軟弱，使魔鬼敢進一步誘惑她。如果她沒有說“免得你們死”，魔鬼可能不會對她說“不一定死”。她自己不謹守神的話。當然魔鬼就趁勢使她對神的話更加輕忽了。在此可見她對神的話有三點軟弱：

1. 她對神的話自以為知，憑私意解釋，卻未完全明白(彼後 1:20-21)。
2. 對神的話記得不熟悉和不準確，又不認真謹守，以致她對神的有一種模糊而錯誤的觀念，因此給魔鬼有機可乘。
3. 她不十分相信神必會照實實行他的話，所以對於違背神命令的事，也就不十分堅決拒絕。直到現今，沒有決心與多疑，仍是多數女人的弱點。

所以魔鬼選擇她作它試探的第一個物件，不是沒有原因的，因她這些軟弱早被魔鬼知道了，信徒如果對神的話不熟悉明瞭，又不在乎，不肯認真追求，或是在靈性的事上漸漸退後鬆懈，雖然在表面上不被人知道，但魔鬼絕不會裝作不知道，而放過可以獵取你作他的擄獲物的機會的。所以我們應當作實際的追求，認真遵守神的吩咐。

信徒不愛慕讀聖經，又是不認真追求明白聖經的真理，乃是不愛主和靈性開始墜落的象徵。基督勝過試探，與夏娃的失敗，成一個尖銳的對照；他雖然能夠用自己的話回答撒但，但卻不用，而三次引用神的話來戰勝它。他不但熟悉神的話而且明白其中的正意，又能正確的應用。

### 4 沒有防守自己的耳目和心

夏娃首先沒有防守她的耳朵，聽了不當聽的話，又沒有小心她的眼目，看了不應看的東西——“見那棵樹的果子……也悅人的眼目”，然後她的心就因所聽見所看見的而“喜愛”神所禁止吃的善惡樹的

果子。她既從來未吃過那棵樹上的果子，怎麼知道它是“好作食物……能使人有智慧……”？顯然，因她已接受了魔鬼送來的意念又相信魔鬼所說的話，所以才會很自然地就摘下來吃了。在此，可見耳目身心對於接受試探的關係，我們若不能防守耳目，就不能防守我們的心不受誘惑，若不能防守心，就不能約束我們的手和腳(身)不去犯罪。耳和眼是人心的兩個大門，不能關住這兩個大門就不能關住你的心。許多信徒輕忽了這兩個官能，他們的耳目好像無門的門，所以他們的心不能不被從世界而來的事物所佔據。

現今信徒的耳目正面臨兩樣最厲害的試探，就是報紙和電視。它們比電影更厲害，因為它們直接進入信徒的家裡來。雖然我們可以從這兩樣東西得到許多常識，但它們也會給我們帶來許多無益的試探。這不是說我們不能看報或收看電視節目，但我們必須十分小心地看和聽，那些能敗壞我們信心和靈性，汙穢我們心思的東西，不要看也不要聽，否則在不知不覺中，我們已經改變了對罪堅決拒絕的態度，又在心思中接受了試探還不自知呢！

在此有些欲念佔據了夏娃的心，就是：1. 肚腹的情欲—“好作食物” 2. 眼目的情欲—“悅人眼目”。3. 肉體的情欲—“且是可喜愛的”。4. 今生的驕傲—“能使人有智慧”(約壹 2:15-17)。如果我們的耳目沒有防守得好，我們的心也必被今世各種情欲所佔據。“所以，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聽……”(路 8: 18)。

## 5 太過空閒

空閒，常是魔鬼誘惑人犯罪的時候，許多人是在空閒的時候找尋“刺激”而犯罪的。人類的第一個人犯罪起因於閒談，所以主耶穌說：“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太 12:36-37)。沒有一個常常空閒的基督徒是熱心的基督徒，也沒有一個空閒的神僕，是神所使用的神僕。神的僕人即使不忙於工作，也必忙於讀經禱告；即使本位於讀經禱告，也是忙於趕快休息，準備下一個時間可以工作。主耶穌也是很愛借光陰的，例如他在講完天國的比喻之後，吩咐門徒渡到格拉森去，他便利用渡海的時間休息(可 4:35-41)；在撒瑪利亞的雅各井旁，就利用等候門徒購食物的時候談道(約 4:3-42)。使徒也是這樣，保羅在雅典的時候，就利用等候西拉和提摩太的時間傳道(徒 17:15-16)。他們從不白白等著時間過去，總是儘量利用他們的時間。在舊約的會幕中，所有事奉的祭司都是站著的，在會幕裡是沒有椅子供人閑坐的。聖經說：“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 5:16)不愛惜光陰的信徒，在這邪惡的世代中將更容易被魔鬼擄去。夏娃的失敗，就是由於太過空閒，所以給魔鬼有機會。

## 6 使人懷疑神的美意

“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 3:5)

這幾句充滿了挑撥性的話，使夏娃對神所作的一切都充滿疑惑，仿佛神給人的一切恩典都是另有居心的，而神所以要禁止人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也因他不願意人有他那樣的智慧，免得人不能繼續受他轄制，供他利用似的。當魔鬼把這樣的意念送進夏娃的心中時，它已經算得上達到誘惑人反叛神的目的了，這時夏娃已經是它的“囊中物”了。注意：魔鬼使人懷疑神的話後，就進一步使人懷疑神的存心。

使徒保羅引用夏娃的經歷警戒哥林多人，證明夏娃確因魔鬼的試探而心偏於邪——“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象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林後 11:3）

### 三 亞當的失敗

#### 1 未防守伊甸園

亞當的過失似乎比夏娃輕，但聖經中論及人類犯罪的責任時，並不是把過失歸咎夏娃，而是歸罪於亞當。因神既託付亞當修理看守伊甸園，亞當竟未盡防守的責任，讓魔鬼進入伊甸園仍未發覺和戒備，這就是亞當失敗的第一步。

按創世記一章二十六至三十節的記載，亞當和夏娃是在同一日被造出來的，但亞當是先受造（提前 2:13），而按二章十六、十七節神吩咐亞當修理看守伊甸園，並禁止他吃善惡樹上的果子時，夏娃可能尚未造出來，因在那裡神的命令是用單數“你”字，而十五節的“那人”和“他”更是特指亞當一人說的。無論如何，雖然神的禁令不是專給亞當一人，但亞當代表人類，對神的禁令負有直接的責任。注意三章六節，在夏娃吃了善惡樹上的果子後，並未立即眼睛明亮，但亞當吃了之後，“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因為在這場屬靈的爭戰中，魔鬼真正要攻擊的目標是亞當，不是夏娃。當亞當也吃了善惡樹上的果子時，人類才正式被魔鬼擊敗，由此可見：

1. 教會的負責者，是神設立作“全群的監督”的，必須為自己謹慎，也要為全群謹慎（徒 20:28）。如果羊群走迷、跌倒、失敗、他們要負當然的責任。他們應當具備屬靈的眼光，能夠分辨屬神的或屬魔鬼的（徒 5:29），屬真理的或屬錯誤的（加 2:4-5; 11-14），屬肉體的或屬靈的（林前 2:15; 2:1），真誠的或虛偽的（徒 5:1-11），正的或邪的（徒 8:20-21），隨時為自己謹慎，並為群羊作守望者，否則他在神面前就有錯失。“人子啊，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我何時指著惡人說：他必要死。你若不警戒他，也不勸戒他使他離開惡行，拯救他的性命，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倘若你警戒惡人，他仍不轉離罪惡，也不離開惡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再者，義人何時離義而犯罪，我將絆腳石放在他面前，他就必死；因你沒有警戒他，他必死在罪中，他素來所行的義不被紀念，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倘若你警戒義人，使他不犯罪，他就不犯罪；他因受警戒就必存活，你也救自己脫離了罪。”（結 3:17-21）

2. 作家長的應擔負他家人的靈性責任，要像教會的牧者一樣，為他們的靈魂在神面前時刻警醒。縱容家人犯罪而不禁阻，就是自己犯罪。如祭司以利縱容兒子奪取神的祭物，結果神的咒詛臨到以利全家(撒下 2:27-36)。

3. 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托誰就向誰多要(路 12:48)；亞當的錯雖似較輕，在神面前所應負的責任卻更重。

## 2 沒有幫助夏娃

按第六節的話，夏娃吃了那善惡樹上的果子後，就給亞當吃，似乎亞當離開夏娃不遠，並且蛇對夏娃說話的時候屢次用“你們”這個眾數的代名詞，可見夏娃受試探時，亞當就在身旁或附近的地方。他這樣任憑夏娃與魔鬼談論，並不幫助她；聽見她增加、減少，並且更改了神的命令也不改正她；看見她伸手摘取那棵善惡樹上的果子也沒有阻攔，反而毫無表示地吃了夏娃給他吃的果子。他豈能沒有責任？可見知道弟兄軟弱而不扶助，就等於不扶助自己，因為當我們的弟兄因沒有得著扶助而跌倒時，不但那跌倒的人本身靈性受損害，全教會其它軟弱的弟兄也受影響。魔鬼雖然只對夏娃一個人說話，但它的目的卻不只夏娃一人，乃是“你們”(亞當和夏娃)。照樣，每當魔鬼引誘教會中一個人犯罪的時候，它要傷害的目的絕不止那犯罪的一個人，也必藉此傷害其他人。魔鬼曾引誘亞當一人犯罪，但它的目的乃是要使全以色列人失敗。

所以看見別人犯罪而不盡應盡之本分去勸阻，看見別人在真道上走迷而不加指引，就是在他的罪上有份。可惜現今的信徒見自己所憎的人有錯，不但不勸告，反而趁機會譏笑攻擊他；看見自己所愛的人有錯，則趕快替他掩飾辯護，卻不知道自己在神面前應有的責任。

教會的牧者，更不可等待軟弱的弟兄前來請求幫助時，才去幫助他；應當在看見他們出現危險時，就趕快幫助、警告、勸戒他們，才算盡了應盡的責任。

## 3 未提防魔鬼間接的誘惑

魔鬼善於用間接的方法，它不但利用蛇來引誘夏娃(可能夏娃在各種動物中最喜歡的就是蛇，所以魔鬼利用它來向夏娃說話)，也利用夏娃來引誘亞當。它沒有直接引誘夏娃，乃藉著蛇；它也沒有直接引誘亞當，乃借著夏娃，因它知道，用這種方法，更容易使人陷入它的試探中。

亞當雖然明明看見夏娃要伸手摘取神所禁止吃的善惡樹上的果子，仍不禁止她，可能是由於他太愛妻子，太體恤她的意思，他曾稱他的妻子為“骨中的骨”。雖然愛妻子是信徒應有的德行之一，但是若愛妻子愛到縱容她去犯罪，順從妻子的意思而不順從神，怕冒犯妻子而不怕冒犯神，這就不再算為一種



‘德行’，乃是一種‘罪行’了。聖經中也可看見魔鬼常借著人身邊親近的人來引誘人陷在罪中，例如：亞伯拉罕因聽從妻子撒拉的話而犯了錯娶夏甲的罪(創 16: 1-6)；雅各因聽從母親的話而犯了欺騙父親的罪(創 27:5-17)，以致日後飄泊他鄉，過了幾十年的痛苦生活；祭司以利因縱容兒子竊取神的供物而犯了輕慢神的罪，以致全家受咒詛，並失去作祭司的權利(撒下 2:30-36)。在新約中魔鬼曾藉彼得來勸誘耶穌不要上十字架，但基督卻立即斥責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太 16:22)注意：耶穌不是說：“彼得，退我後邊去”，乃是說：“撒但……”因耶穌看明那真正誘阻他上十字架的，不是彼得，乃是魔鬼。雖然當彼得認耶穌是神的兒子、是基督時，曾被耶穌稱讚他是有福的，但當他被魔鬼利用來誘惑耶穌違背神的旨意時，耶穌就立即看他是撒但，我們也當像主這樣小心我們最親近的人引誘我們犯罪。這不是說我們對人不可真誠和信任，乃是說我們應該提高警覺，無論什麼人引誘我們犯罪，都當視如魔鬼一樣的可怕，立即斷然拒絕他們的獻議

#### 4 沒有以神的命令為行事的準則

亞當若不是看見夏娃先吃了善惡樹的果子，單單他自己個人絕不敢吃，最少不會這樣不加考慮，毫無猶疑便吃了。但他既看見夏娃吃了，就似乎受到鼓勵一樣，也放心地吃了。只顧看別人怎樣作，而忘記神的話怎樣說，行事效法人的榜樣，而不以神的話為準則，這樣的信徒必和他所效法的人一同跌倒。有些人則不願效法人敬神的榜樣，而只喜歡援引人不敬虔的榜樣，作為自己可以作不敬虔之事的先例。有這樣存心的信徒，必是靈性開始墜落的信徒，但他們雖然能為自己所犯的罪找藉口，仍必像亞當一樣，不能逃避在神面前應受追究的責任。

有些人知道得比別人多，在真理上受更好的栽培，應當引領別人行神的旨意才對；但他們體貼人過於體貼神，結果反而跟從那些比他們更軟弱、更愛世界、更無知的人，行神所不喜悅的事。

#### 5 未在小事上謹慎自己

亞當的另一點失敗就是沒有在小事上謹慎自己。也許亞當以為多吃一個果子，大概神不至於太認真計較吧！豈知吃果子雖是小事，違命的意義和關係卻非常重大。神看罪惡的大小與人不同，他不是看罪所給人的享受有多少而定罪的輕重，乃是看罪惡如何損害他的計畫和榮耀。事實上，人每一件最小的罪，都損害神的榮耀。

人類第一次犯罪不過是吃了一個神所禁吃的果子而已，但人類第二犯罪就是殺人(創 4:5)。吃果子和殺人，這兩樣罪有多大的分別，但殺人的罪就始於吃果子的罪！在人看來，這兩樣罪有極大的差別，但神看都是可惡的。因為如果一個人敢違背神的旨意去犯最小的罪，也就可能敢違背神的旨意去犯大罪了。所以輕忽小罪，是信徒靈性最危險的漏洞，許多信徒靈性完全墜落，與世界同流合污，都是從輕忽小罪開始的。

吃喝雖然是人類日常生活中最普通的事，但聖經中卻有不少人因此失敗，除亞當以外，還有挪亞(創 9:20-27)、以掃(創 25:29-34)、以撒(創 27:1-4)、出埃及的以色列人(民 11:4-9; 31-35; 20: 1-9)、貪吃的神人(王上 13:11-32).....等等。魔鬼用來向人類‘首先的亞當’挑戰的是食物，向人類末後的亞當——耶穌基督挑戰的也是食物(太 4:3)。如果我們不能勝過“食物問題”的試探，也就不能勝過其他的試探，所以聖經要我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

#### 四 罪的可怕

##### 1 犯罪的人必須自己負責罪惡的後果

“就摘下來吃了”。罪是人自己犯的，魔鬼雖然誘惑人犯罪，但它並不代替人犯罪，它只會引誘夏娃去吃神所禁吃的分別善惡樹果子，但若非夏娃自己伸手去摘，它絕對不能強迫她去摘。若不是她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魔鬼也不能替她吃，因為魔鬼不能代替人犯罪，正如神不能強迫人接受救恩一樣。所以沒有任何人犯罪，可以推諉它自己應付的責任，也沒有人滅亡，可以推說是因為神沒有使它相信基督的緣故。人也不能把犯罪的原因或責任推給“環境”。環境不好固然能增加人犯罪的機會，但人犯罪並非單純由於環境，因為人類的始祖，乃是在一個絕對無罪的環境裡犯了罪的。拒絕或接受基督的救恩，都是人用自己的意志去決定的。

##### 2 罪是會自動傳播的

罪惡是自動傳播的，犯罪的人會自動喜歡別人也跟自己一樣犯罪，而不喜歡看見別人的善行。這也是魔鬼喜歡誘惑人犯罪的一種“自發性”的原因。這種表現不但可以從罪人身上看出來，有時在信徒的偶然失敗中也會有同樣的情形。當他們失敗的時候。並不肯立即悔改認罪，反而誘使別人也和自己一樣行事，使自己的過錯不至被顯明出來，並借此增強自己反抗別人指責的膽量；甚至先行攻擊、譏謗比自己更好的人。這都是罪的自動傳播性在人身上的工作，如果信徒不拒絕罪惡，不棄絕這種從舊生命中發出來的惡行，不但不能過蒙恩得勝的生活，而且必要受神的管教，使教會的見證受損害。

##### 3 罪是人類身靈各種痛苦的來源

亞當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後，立即發現自己赤身而感羞恥，不敢見神。他一方面產生懼怕和心靈的痛苦，懼怕裡含著刑罰，因有罪的成分(約壹 4:18)；一方面是身體的痛苦:神又對他說:"你必終身勞苦……流汗滿面……" 所以，罪惡一方面使人受自己的良心控告，引起內心的爭戰；另一方面又使物質成為人類肉身生活所必需的供給。這樣，人們為著圖謀物質生活的需要，更增添了許多心靈的痛苦，心靈的痛苦又加增人們對物質享樂的貪欲，而這些互為因果的痛苦根源就是由罪惡引起的。現今許多人以

為只要求得豐富的物質生活便可以使罪惡和痛苦消除，可說是捨本逐末，徒勞無益。除非人的罪惡得到主寶血的洗淨，否則沒有人能得著真正的平安(約 16:33)。

罪的果子，在人未吃之前往往是很美麗甘甜的，在人吃了之後就變成痛苦。始祖吃了禁果之後，誠然像魔鬼所預先告訴他們的：“眼睛就明亮了”，但這眼睛“明亮”的結果不是快樂，而是痛苦的開端。不但不能“如神”，反倒使人類在心靈、生活、道德各方面，越來越不“如神”而越像魔鬼。魔鬼常給人一些美麗的理想，使人疏忽了神交付給人的責任，而憧憬于未可知的“成功”，但等到“理想”實現時，只不過是最初一點極短暫的快樂，隨後，就是一連串比先前更加倍的痛苦。

#### 4 罪使人需要遮蓋

亞當犯了罪後立即發覺自己需要遮蓋。就用無花果樹葉為自己編裙，在此可見：

- 1· 罪惡使人需要遮蓋羞恥，任何罪都使人失去榮耀，成為羞恥，而需要遮蓋，但不是用自己的方法掩飾，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
- 2· 罪惡使人的身體需要遮蓋。人未犯罪之前不需要穿衣服，但人類犯罪以後，一切欲望和官感都失常，而且含有罪的性質，所以必須用衣服遮蓋身體，保持溫暖，並減少犯罪的機會。現今好些信徒，效法世人的樣子，利用性感的衣飾暴露身體的曲線，以增加對異性的吸引，還要詭辯說穿衣與罪惡無關，完全背棄聖經的事實和原則(提前 2:9-10)。

## 2 挪亞——被酒所誤的偉人

經文：“挪亞作起農夫來，栽了一個葡萄園，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在帳棚裡赤著身子。迦南的父親含，看見他父親赤身，就到外邊告訴他兩個弟兄，於是閃和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倒退著進去，給他父親蓋上，他們背著臉就看不見父親的赤身，挪亞醒了酒，知道小兒子向他所作的事，就說：“迦南當受咒詛，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雙說：“耶和華閃的神是應當稱頌了，願迦南作閃的奴僕。願神使雅弗擴張，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裡，又願迦南作他的奴僕。(創 9:20-27)

如果有人來寫挪亞的歷史，大概這一段就不必寫出來了。似乎這裡所記的也不是很重大的事情，對於這個了不起的信心偉人，結束舊時代、創始新時代的大人物，既然在神的旨意上，和人類的歷史上，提供了那麼重大的貢獻，就不提他這一點軟弱也罷。但聖經卻將挪亞的失敗記載下來，無非要給我們看出，所謂偉人，也不過是軟弱的器皿罷了！

### 一 一個完全人的失敗

挪亞不是被聖經稱為完全人嗎？惟有挪亞在當代是個完全人(創 6:8-9)。但請注意：所謂完全只是在“當時代”比較完全而已！但如今，洪水的災禍已經過去了，舊時代已經結束了，全世界只剩下挪亞一家人，沒有惡貫滿盈的人跟挪亞比較了，他的“完全”也就完了，完全的挪亞也失敗了！這是一項多麼慘痛傷心的記載啊？一代偉人跌倒了！

這被聖經稱為完全人的挪亞是經過神很長久的考驗的。在那不信的世代中，他專心信靠神，與神同行而遵行神的旨意。在整個世代只顧吃、喝、嫁、娶，只注重肉身方面之享樂的時候，挪亞一心以神的事為念。他整个人生的中心就是要完成神所託付他的使命。在整個世代的人都不敬畏神的時候，挪亞卻順服神的呼召，傳義道一百二十年之久；雖然沒有人相信他所傳的，挪亞卻不改變他敬畏神的生活。他傳道的實際日子可能還不只一百二十年，因為在挪亞造方舟之前，已被神看為一個蒙恩的義人，可能在那時他已經開始為神作見證。

今天的基督徒怎樣為主傳道呢？不必說傳了一百二十年不會灰心；就是傳了十二年或十二個月，甚或是十二次，看不見果效便灰心退後了。但挪亞的忠心，是曾經長時間的考驗的。他完成了從來沒有人完成過的偉大使命，建造了一只方舟。可是這經得起長期考驗的人，卻在沒有什麼“考驗”的時候失敗了。

挪亞之失敗告訴我們，沒有一個屬靈偉人真正值得我們崇拜和佩服。青年人最容易崇拜人。我自己從讀神學的時候起，直到作傳道的最初幾年之中，仍然很崇拜好些被主重用的屬靈的人。我相信越是追求的弟兄姊妹，越會崇拜神所使用的人，感謝主，他自己用方法一個一個的將我心中所崇拜的人拿去。我們並不需要特別崇拜哪一個人，也不需去輕看哪一個人；因為我們可以從任何人身上學習功課，也可能因任何一個人絆跌。我們最好還是象門徒在主變象的山那樣，“只見耶穌一人”。

## 二 偉人與酒

挪亞是因飲酒而失敗。聖經說：“挪亞作起農夫來，栽了一個葡萄園。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他不是曾在吃喝嫁娶的世代顯出他與那些只顧吃喝的人不一樣嗎？他是不以吃喝為念，只以神旨意為念，與神同行，完全遵行神吩咐的人。但結果他也在吃喝的事上失敗。聖經裡記載許多人因為吃喝而失敗：亞當因吃分別善惡果犯罪，以掃為貪一碗紅豆湯出賣長子名分，以色列人在曠野因吃喝問題多次發怨言，招惹神的怒氣，還有列王紀上十三章的神人，因沒有遵從神的吩咐在伯特利吃喝而被獅子咬死；吃喝不是大事，卻可以大大影響我們的靈性。聖經記載但以理生平的第一件事，是關乎吃什麼不吃什麼的。聖經對這年輕的信心偉人一生的開端，用了差不多一章的篇幅來記載關乎他飲食的事。可見聖經多麼重視但以理在吃喝事上，能過得勝的生活。挪亞喝醉酒這一件事，對那些認為基督徒可以喝酒的人是有很好的警戒。挪亞是否在未醉酒之前便預備要喝醉酒，然後把衣服脫光呢？當然挪亞沒有這樣的預備。

他只不過是很偶然地喝了酒，結果就因醉酒而顯出他赤身的羞恥。

最近(一九六九年)看到一本小冊子，論到美國關於醉酒之統計，據說現在美國的大學生百分之七十四是會醉酒的。在犯罪的記錄上與酒有關的罪犯占百分之八十，有些嚴重案件，如殺人罪等，有百分之四十與喝酒有關。這實在很清楚地告訴我們，醉酒能嚴重敗壞人的德行。

美國第九位總統哈利生將軍，一生立志不飲酒。有一次，在一個公共宴會中，有人向他舉杯祝賀，他舉起一杯清水答禮。另一人有意使他作難，再用酒敬他一杯，並要求他賞臉用酒答禮。哈利生總統嚴肅地說：“我曾立誓一生不飲酒，和我同期畢業的同學共十七人其中十六人因醉酒失敗或寂寂無聞，惟有我因立志嚴格戒酒，幸獲今日的成就，想念你們都不想我今日背棄我自己的志願吧！”他的話使那強求他用酒答禮的人滿面羞愧。此後，再沒人勉強他飲酒了。

可能我們會說。象我們這樣的屬靈基督徒一定不會醉酒。誰想得到挪亞會醉酒呢？挪亞比我們更屬靈，他的成就也比我們大得多，他卻偶然地喝醉了酒。我們沒有人敢擔保自己將來一定不會犯某一樣的罪。假如象這位曾在屬靈事上受過長久考驗的挪亞，也會因醉酒而失敗的話，那麼就沒有人敢說自己不會犯任何一種罪了。罪惡的試探不會因為我們太聖潔而離我們很遠，它總是緊緊跟在我們後面，就在我們稍微不謹慎的時候，便會立刻使我們陷在罪惡的網羅裡。

### 三 成功乃失敗之母嗎？

挪亞的失敗是在成功以後。有一句話說：“失敗乃成功之母。”我們是否也可以把它掉轉來說：“成功是失敗之母？”事實上有許多人的失敗是在成功以後。挪亞不是在開始傳道時失敗，他是在造成方舟，進入方舟，又出了方舟，得了神的恩約和應許，成為新世界的主人之後才失敗的。完成了艱巨的工作之後，常常會在心理上放鬆自己，在靈性上這種放鬆是十分危險的。讓我們回想一下我們是在什麼時候開始放鬆的吧！在我們剛信主的時候，我們是多麼虔誠，戰兢，偶一犯罪就憂傷難過。我們剛奉獻的時候，我們是多麼熱切愛主，關心神家的事，戰戰兢兢的事奉主；但現今卻漸漸放鬆了，麻木了！對神家的需要漠不關心，對人靈魂的失喪孰視無睹！讓我們聽主的勸告吧！“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哪裡墜落的，並要悔改……”（啟 2:5）

對於青年人來說，畢業是一個危機。在些青年人在中學或大學時還很愛主，但一畢業他就開始後退。為什麼呢？因為他剛剛畢業進入社會的時候，他的生活環境有很大的轉變，更要緊的是他開始自己作主了。以前父母，老師嚴嚴的管教他，現在就算父母對他也客氣一點，因為他已經自立了，開始賺錢了，父母當然比較尊重他。從前每月只有有限的零用錢，現在自己賺錢，當然在經濟上比較寬裕，可以完全照自己的意思來用錢，在這種情形下的青年人，已有力量去作自己所喜歡作的事。而他所面臨的許多試探，是他作學生時未遇到過的，所以有許多青年人就在開始踏進社會，並且開始可以行自己

所喜歡的路而不會受到什麼幹預的時候，就走歪了路。

對於神學生來說，神學畢業也是一項危機。許多神學生一畢業就開始放鬆。因為離開神學院之後，作什麼事都沒有老師干涉，就算隨便犯了一點罪也不會很快被人發覺，如果沒有十分嚴重的錯誤，教會的長者們總會原諒他年輕不夠經驗，不加嚴責。如果他不知自重就必然因此漸漸放鬆自己，生活隨便，工作隨便，等到教會不再歡迎他的時候才醒悟卻太遲了。所以神學畢業是一項轉機，也是一項危機。出了方舟以後的挪亞，也在類似情形中放鬆了自己以致醉酒躺臥，赤身露體。

#### 四 挪亞到底有什麼失敗？

我們一直在說挪亞失敗，可能有人要問到底挪亞有什麼失敗？他只不過喝醉酒，赤身露體而已！他並不是犯姦淫，或殺人放火。不過我們的看下文便知道這實在是他的失敗。如果他的兒子因看見他的赤身，其子孫便要受咒詛，那麼因醉酒而赤身的挪亞還不算為有錯，實在是說不通的。這樣，挪亞的失敗究竟在哪裡？挪亞的失敗在於他的“失態”，失去神所給他尊貴的身份！他是新世界的主人，不應有這種不合體統的舉措。所以他的赤身露體，就他而論已經失敗了。他不需要象羅得那樣兩手空空地從所多瑪出來才算是失敗，今天你我到底是憑怎樣的標準才算失敗呢？我們都是被神揀選，分別為聖的人，我們要象普通世人那樣，要姦淫偷盜才算失敗嗎？我們的標準，應當是挪亞的標準。

大約十五年前，有一個歐洲小國的公主，因在沙灘上穿著較暴露的泳衣，被新聞記者拍了照片，登在報紙上，引起全國人民的攻擊。這沒有別的，只因為她是公主，她的身份和地位使她的行動必須合乎她的體統。我們也應認識我們應有的“體統”是什麼（弗 5:3）？當神將我們抬舉起來，使我們站在比許多人都高的地位上，有可以自由運用的權柄，可以支配許多事物的能力時，我們更當謹慎，因為那作了新世界之主人的挪亞，正是在這種崇高的地位上失敗了！

對於基督徒來說，在安舒優閒的時日中，實在比患難、困迫、危險的日子，更該提高警覺呢！

### 3 亞伯拉罕住哈蘭

經文：“他拉的後代，記在下麵：他拉生亞伯蘭，拿鶴，哈蘭；哈蘭生羅得，哈蘭死在他本地迦勒底的吾珥，在他父親他拉之先。亞伯蘭，拿鶴，各娶了妻子：亞伯蘭的妻子名叫撒萊；拿鶴的妻子名叫密迦，是哈蘭的女兒；哈蘭是密迦和亦迦的父親。撒萊不生育，沒有孩子。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獨生子羅得，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裡。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就死在哈蘭。”（創 11:27-32）

司提反說：“諸位父兄請聽！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批示你的地方去。（徒 7:2-3）

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他一生的行事足為信徒的榜樣。這不只是讀聖經的人有這樣的看見，聖經本身亦展示他信心的蹤跡，是後人所當依循的（羅 4:12-16）。但雖然這樣，在他信心的另一方面，仍有他失敗的地方。平常我們提及亞伯拉罕時；多半留意他的成功，例如他的信心愛心、奉獻、順服……但在此我們要特別留意他的失敗，我們不是要特別挑剔別人的失敗的，但有時留意別人的失敗，會更有力地引起我們的警惕。

### 一 是誰蒙召？

照聖經的記載，亞伯拉罕共有四次的失敗，都是關乎家庭和親情方面的。本文所論的是頭一次——停下來住在哈蘭的失敗。有關亞伯拉罕這次的失敗，創世記的記載不大清楚。按創世記（11:31-32）節所記載：“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裡。”其實要出迦勒底的吾珥進迦南的，乃是亞伯拉罕，是亞伯拉罕蒙召。不是他拉蒙召。亞伯拉罕的蒙召不是從創世記（12:1）開始，乃是從創世記（11:31-32）節開始：因為司提反在使徒行傳（7:2-3）節作見證時說：“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可見在亞伯拉罕未住哈蘭之先，神已經向他顯現，神的呼召已經臨到他，不過他這次未能完全答應神的呼召，只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裡。

### 二 一半的順服

迦勒底的吾珥就是巴比倫，是拜偶像的地方。約書亞記（24:2-3）明說亞伯拉罕的故鄉乃是事奉別神的，並且一般傳說他拉是個製造偶像的人。按亞伯拉罕進入迦南時，跟著他進去的，還有他的妻子撒萊和侄兒羅得。為什麼他拉沒有跟著一起進去？如果亞伯拉罕連侄兒都帶了去，豈有不帶年老的父親呢？可見那原因必然是他拉自己不肯跟亞伯拉罕走這條信心的路。他拉成為亞伯拉罕答應神呼召和事奉神的攔阻。亞伯拉罕既已離開吾珥，就表示他已經開始走事奉神的路，開始答應神的呼召，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但為什麼到了半路又住在哈蘭？因為他體貼他拉的意思，以致他在信心的路上成為一樣一半的人。如果說他沒有答應神的呼召，似乎不對，因為他已經出了迦勒底的吾珥，如果說他沒有答應神的呼召，似乎也不對，因為他並未進入迦南。他一半順從神，一半體貼他父親的意思。結果，他就在靠近迦南邊界的哈蘭停了下來，這就是亞伯拉罕的第一次失敗。這也是許多基督徒的情形，他們不是未離開偶像和“世界的神”，乃是未進入靈性的安息，未照著神的旨意生活，他們像亞伯拉罕一樣，作了一個停在迦南邊界上的基督徒。

### 三 愛父親與愛神

亞伯拉罕孝敬他的父親是應當的；但在順服神的旨意上，他卻不能尊重他拉過於尊重神。主耶穌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太 10:37）有些本來就不愛父母的信徒，常喜歡利用這句話作藉口。但亞伯拉罕並非不愛父親，否則他便不至滯留在哈蘭了。可是亞伯拉罕愛父親過於愛神。結果，雖然蒙召的是亞伯拉罕，但領頭帶著他和他妻子、侄兒走這條信心之路的，竟是不信的他拉。誠然他拉是一家之主，應該領導他的全家，但這是按屬世方面來說的。按屬靈方面，不信神的他拉，怎能帶領亞伯拉罕走事奉神的路呢？亞伯拉罕既答應神的呼召，就不應把自己屬靈的前途交在他拉的手中；這是體貼人的意思過於體貼神。我們在這件事上要特別注意的，不只是兒子怎樣對待父親的問題，乃是在屬靈的事上應當如何不體貼親情，不讓屬靈的事受到屬肉身的親情之幹擾的問題。下文我們仍可以看見亞伯拉罕如何在親情方面繼續受到神的對付。

#### 四 不妥協才主動

當亞伯拉罕再次得神的顯現，勝過他拉的攔阻時，聖經的記載改換了語氣：“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侄兒羅得，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所得的人口，都帶往迦南地去……”（創 12:5）現在不再由不信的他拉帶著亞伯拉罕了，乃是亞伯拉罕帶著家人進入神所指示的迦南地去。基督徒應當緊記，如果我們的見證不徹底，對罪惡和“偶像”的態度妥協，對福音真理的順從只是一半的，而在生活上的見證又模糊不清；結果，我們必不能帶領家人信主，反而會受他們的攔阻，在靈程上滯留不前。

在靈性上獲得某種特殊的恩典和經歷，是值得人羨慕的，但那個經歷並不代表一個人的成功；成功與否，還要看蒙恩的人，是否結出果子，與所蒙的恩相稱。在這裡，亞伯拉罕蒙神向他顯現，並且是他生平的第一次經歷，這是多麼值得提說的經歷。可是，因為他體貼親情，使這特殊的蒙恩經歷變得暗淡無光，在創世記中也略而不提，所以在神再次向他顯現時，對他說的話和第一次的幾乎一樣（創 12:1；徒 7:2-3）這表明神認為他還未算得上答應了他的呼召，所以必須重新答應，重新開始。

#### 五 滯留在“哈蘭”？

有些信徒在奮興會中蒙恩，在他們的靈性上似乎獲得了一個非常的轉機，甚至流淚見證神的話怎樣打動了他們的心，怎樣使他們看見這世界的虛空，怎樣決心獻上自己，終身事主，怎樣立志走十字架的道路——但這些並不就是成功，還得看他們受了感動，下了決心之後，是否照著所得著的復興實行他們的志願，是否照著神的要求事奉神。不少信徒像亞伯拉罕住哈蘭的情形一樣失敗了，他們許多年前已經得著主的呼召和感動，許多年前已經向主立下志願。可是他們的志願僅僅有一個短暫的開始，便滯留在無形的“哈蘭”，年復一年，仍然是只有開頭所走的那幾步！親愛的讀者：這就是你的情形嗎？



## 4 亞伯拉罕下埃及

經文 創 12:10-20

亞伯拉罕生平的第二次失敗，是在進入迦南以後。亞伯拉罕在神第二次向他顯現時，得著復興，毅然撇下地位，離開哈蘭而進入迦南。創世記 11:32 節說他拉死的時候是二百零五歲，但他拉七十歲生亞伯拉罕，亞伯拉罕七十五歲進入迦南(參創 11:26，12:4)，可見亞伯拉罕進迦南時，他拉約一百四十五歲，仍未死，換言之，亞伯拉罕是把不信的他拉留在哈蘭，而自己進入迦南的。到了迦南以後，他在伯特利為神築了一座壇，求告神的名。這是亞伯拉罕靈程中的一個高峰，可是過了不久，迦南遭遇饑荒，他的信心軟弱，便下埃及去了。希伯來書稱讚他的信心說：“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裡去。”（來 11:8）

### 一 "吃飯問題?"

如果我們留心古時行遠路的艱難，就必更能體會亞伯拉罕這樣答應神的呼召進入迦南所付的代價有多大。但他卻在迦南經不起饑荒的試煉而離開了迦南，亞伯拉罕這一次的失敗告訴我們兩件事：

1 一個信徒，縱然在靈程上已經有過相當成功的經歷，並且曾經付出相當大的代價——但仍可能隨時跌倒失敗。

2 饑荒的試煉，也就是“吃飯問題”的試煉，雖似乎是很平常的事，卻十分實際地考驗人的信心。吃飯問題，不會像亞伯拉罕最初帶著全家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時那麼富有冒險性的刺激性——但卻十分現實地，每日每時地使他受考驗，終於使他離開了迦南，下到埃及去。不少信徒也是在生活需用的試煉中，站立不住，漸漸離開真理的道路，和分別為聖的地位。

### 二 深一層的試煉

為什麼亞伯拉罕既然已經有那麼成功的經歷，仍會那麼輕易地失敗？請注意未到迦南之前受試煉和到了迦南之後受試煉不同。未到迦南之前，他以為迦南是神所要他進入的地方，他還未進到神所要他到的地方，他會很自然地覺得他理當付上一切代價滿足神的要求；但當他進了迦南以後，便很容易產生一種思想，覺得自己已經到了迦南，已經順從神的旨意，現在神應當賜福給他，因此他應當得著神的看顧和平安。可是就在這神所應許給他的迦南地竟然遭遇饑荒，在他行完了神的旨意之後竟然不是蒙福而是受禍，在這重大的打擊下，他的信心搖動了，終於走向埃及。

基督徒不要以為遵從神的旨意，就必然享通、平安，這是不一定的。主耶穌一生都依從神的旨意行事，至終卻被人釘在十字架上。使徒們也在同樣情形下為主受若，聖經乃是告訴我們：“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太 5:11-12）“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什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彼前 2:20）不是必不會受若，乃是縱然受苦也大有價值，因我們受的若是神所紀念和賞賜的。

### 三 可以“暫住”嗎

另一個原因使亞伯拉罕覺得不妨下埃及去的，就是創世記（12:10）節所說的“暫居”。他不是要在埃及長住，只是“暫居”；但是卻也暫時離開了神的旨意。如果神能夠引領他從米所波大米走到迦南，難道神不能在這饑荒的日子中眷顧他麼？顯然亞伯拉罕沒有在這件事上專心倚靠神。許多信徒也都因“暫居”埃及的試探而跌倒，他們內心並非不知道不應當貪愛世界，但魔鬼卻對他們說，暫時貪愛世界是不要緊的，等到發了財，或年老的時候仍可以愛主呀！可能在些信徒果然只像亞伯拉罕，不過暫時下埃及，但當他們重新起來時，在靈命的事奉上，都已經受了重大的虧損。

或有人會說，怎見得這是離開神的旨意呢？這是很容易從這段經文的記載中看出來的。上文記亞伯拉罕到了神所要賜給他的迦南時，第一項記載是為神築壇，求告神。但在此記載亞伯拉罕到埃及的頭一件事卻是“說謊”。甚至不過“將近埃及”，他便對妻子說：“我知道你是容貌俊美的婦人。埃及人看見你必說：‘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就要殺我，卻叫你存活。求你說，你是我的妹子，使我因你得平安……’”（創 12:11-13）難道亞伯拉罕在迦南就不會有同樣的危險麼？難道只有埃及人才會這樣殺他麼？那真正的原因是亞伯拉罕的靈性有了問題，一離開了神的旨意，憂慮便增加。他蒙召要到迦南的時候，雖然對自己的前途茫無所知，但從未見他為自己或家人的生命安全掛慮，然而他一到埃及，便為妻子和自己的安全擔心，並且這種懼怕完全是他自己“憂慮”出來的，簡直是無中生有，是自己想出來的“災禍”，又用自己的方法去消除。其實如果亞伯拉罕這時沒有信心軟弱，靈性沒有出問題的話，根本就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看本段下文可知，後來法老要娶撒拉為妻，正是亞伯拉罕弄巧反拙的結果。如果他不要妻子說謊，可能法老根本不會存這種意念（創 12:18-19）。可見信徒遇事若不倚靠主，只靠自己的聰明，就反會把事情弄壞。

### 四 神的憐憫與扶持

感謝神，幸虧他暗中看顧，降災與法老和他全家，攔阻他娶撒拉，亞伯拉罕才得免於難，但仍受了法老的斥責，被逐出埃及。注意：如果撒拉受了法老污辱，其後果是十分嚴重的。神既曾應許亞伯拉罕要成為大國，地上的萬族要因他的後裔得福，若撒拉受過污辱，則在神給他成就他奇妙應許的事上，實是一項很大的缺陷。可見亞伯拉罕這次的說謊，所闖的禍實在不小，不但為自己招來災禍，而且可能

嚴重地損害神應驗他的應許。在埃及被逐，這是神對亞伯拉罕愛心的管教；同樣的管教，也會落在現今一些愛世界的信徒身上。不要因為今天世界的路走得享通而得意忘形，可能有一天會像亞伯拉罕一樣被驅逐呢！基督徒們，時日已無多了，愛主當趁今日。

## 5 愛世界的羅得

羅得是亞伯拉罕農場的侄兒。根據彼得後書二章六至八節，可以知道羅得是一個得救的人，是個真信徒；雖然我們不知道羅得在什麼時候清楚得救，但聖經既稱他為“義人”，他就當然是得救的人了。我們也知道，亞伯拉罕是聖經中最著名、最屬靈的叔父，他自己又是一個有重生經歷的信徒，不是“掛名的教友”，照理應當在屬靈方面也有相當大的成就才對，但結果卻完全相反。羅得雖然在聖經裡被稱為義人，雖然有亞伯拉罕作他的叔父，雖然在屬靈的人手下學習過，但羅得卻成為一個因愛世界而出名的信徒，一個失敗的義人。他不但在靈性上失敗了，在世界上，在自己的事業，家庭方面，也完全慘敗。

許多人會譏笑那些掛名的教友沒有重生的經驗，但羅得的生平，給我們一個很嚴重的警告：雖然你有得救的經歷，雖然你曾跟從過很屬靈的人，雖然你具備很有利的屬靈條件，但如果你貪愛世界的心未除去，你仍可能成為最失敗、最墮落的青年。感謝主，把羅得的生平擺在我們面前，使我們可以看見一個很有機會成功的人怎樣失敗了。我們應當找出他失敗的原因，作為我們的鑒戒。

### 一 信心根基太脆弱

經文 創 11:31; 12:5; 13:1

吾珥是一個拜偶像的地方，羅得在青年的時候就跟從叔父離開這樣一個信仰墜落，道德腐敗的地方，開始走一條敬拜真神的道路。如果他一直在這條路上奔走，他的前途必定十分光明。亞伯拉罕到七十五歲才開始走神旨意的道路，而羅得卻在青年的時候就開始行走，照理他的成就可以比亞伯拉罕更大，但結果並不是這樣。現在也有些熱心的青年信徒，他們有時會把自己與那些在靈性上比他們有成就的人比較一下，他們似乎覺得已經和別人差不多了，再過了幾年，他們不但未比別人更進步，反倒比以前更不如，這到底是怎樣一回事？其中必定有一些原因。

從上列的幾切經文，我們可以找出羅得在屬靈路程上半途失敗的一個原因，就是他最初的信心根基有一個很大的弱點，他的信心不是主動的信心。人家帶他離吾珥，他就離吾珥；帶他到迦南，他就到迦南；帶他下埃及，他就下埃及；帶他回伯特利，他就回伯特利；他好象是一個一味跟人走的人。

我們看使徒行傳第七章就知道，亞伯拉罕離開吾珥，是清楚聽見神的呼召才離開的；但羅得離開吾珥，卻是因為亞伯拉罕的緣故。聖經告訴我們，羅得早年喪父，由亞伯拉罕提攜照顧他；羅得在生活上要倚賴亞伯拉罕，亞伯拉罕對羅得有恩惠。現在亞伯拉罕不拜偶像；亞伯拉罕信靠真神，羅得也信靠真神。難道不拜偶像有什麼不好嗎？難道信靠真神有什麼不好嗎？當然，羅得不拜偶像，信靠真神是好的，但卻美中不足，因為他的信心是跟從人的信心，是建立在一個不很健全的根基上的。亞伯拉罕與羅得同樣是離棄偶像，信靠真神，羅得卻只是受了亞伯拉罕的感動！這就是羅得信心的弱點。

如果你有一個十分熱心愛主的親戚，你十分佩服他的為人，所以你也跟隨他信主了；這是一件很好的事。但是如果你只是因這個人的好行為受感動，卻還未因主的愛而受感動；你的信心若只停留在這個地步，那麼你的信心仍然是建立在一個很脆弱的根基上。誠然，有許多人都有這樣的經驗：他們起初信主，是因為佩服某一個基督徒的行為而信主。但在信了主之後，你的信心不應當再建立在你所佩服的人身上，而應當立在完全聖潔良善的主耶穌身上，那才穩固；否則你今天因佩服人則站住，明天也可能因你所佩服的人而跌倒，因為無論怎樣屬靈的人也會有軟弱的時候。亞伯拉罕雖然把羅得帶出吾珥和哈蘭，但卻也曾把他帶到埃及去；這是一個最好的例子，說明一個隻知道跟從人者的危險。

約翰福音第四章三十九節所記載的那些撒瑪利亞人，是我們信主最好的榜樣。他們起初是因為那個婦人的見證而受感動信主，但後來他們便對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是因為你的話，是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真是救世主。”我們的信心也應當建在這樣的根基上。羅得失敗的頭一個原因，就是他在靈性的第一階段中，就種下了信心的危機，以致他後來完全跌倒墜落。親愛的弟兄姊妹，你已經有真實的信心了麼？你的信心是否跟從人的信心？你已經奉獻了麼？你的奉獻是否跟從人的奉獻？

## 二 屬世的財富增多

經文：亞伯蘭的金、銀、牲畜極多。他從南地漸漸往伯特利去，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就是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他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也有牛群、羊群、帳棚。那地容不下他們，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使他們不能同居。當時，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亞伯拉罕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創 13:2-7）

使羅得墜落的第二個原因，就是他從埃及回來以後就發了財。從前羅得為什麼不愛世界？是因為沒有“本錢”。但現在他不再是個窮光蛋了，有“本錢”可以愛世界了。許多青年信徒，在自己還未富足的時候，會批評別人愛世界，不屬靈，但等到自己富足之後，卻比別人更愛世界，更不屬靈。財富對青年人往往不是福氣，倒是靈性上的危機。許多人一開始有錢，也就開始離開主；富足而愛主的中年人還不難找到，富足而愛主的青年人卻是很少有的。所以，如果神允許我們在青年的時候多吃苦，我們應當感謝神。因為環境困難，可能會使我們堅心愛主，靠主；但若環境富裕，卻可能反而使我們不愛主，遠離主呢！

許多人說，貧窮是人犯罪的原因，人如果富足了，自然不會犯罪，世界就會有和平.....。若這種推測是正確的話，現在的有錢人必定都不犯罪，必定都能和平相處了。但事實上富足更使人犯罪，更引起人與人之間的爭執。我們要注意，不但是亞伯拉罕富足，而且羅得也富足了；結果他們不能同住。

### 三 "屬靈" 的驕傲增加

使羅得靈性墜落的第三個原因，就是他的屬靈驕傲也增加了。“驕傲”常是跟著財富一齊來到的。這時候的羅得，在屬靈的路程上已經有了多少經歷：他曾和亞伯拉罕一齊離開吾珥，一齊離開哈蘭，一齊住過迦南，也一齊回到伯特利。聖經說，亞伯拉罕蒙召出去的時候，還不知道往哪裡去，卻因信就遵著神的旨意出去了；但亞伯拉罕這樣出去的時候，羅得也跟著去了。不知不覺中，有了一點屬靈經歷的羅得，不再像從前那麼謙卑受教了。從前的羅得，大概是很尊敬亞伯拉罕的，他看見亞伯拉罕的愛心，自己從小就受他的看顧，心裡很受感動；他看見亞伯拉罕那樣勇敢地順服神的旨意，毅然決斷地把年老的父親留在哈蘭，決心答應神的呼召；他看見亞伯拉罕的信心，不顧一切地遵行神的旨意，他佩服得五體投地。他想叔叔這樣屬靈，這樣肯付代價，我也要效法他；無論如何，他到哪裡，就要跟到哪裡。

但不久，亞伯拉罕在埃及說謊，羅得也知道了；亞伯拉罕在埃及發財回來，羅得也發了財回來。這時，羅得對亞伯拉罕的態度不同了，羅得開始看不起亞伯拉罕了；他以為亞伯拉罕的屬靈原來也不過如此，他也許會在心裡這樣對亞伯拉罕說：“叔叔，你不要再在我面前講屬靈了，不要再說什麼‘信心之父’，什麼‘神的朋友’，什麼‘蒙召出去的時候’.....這些大話嚇人了。老實說，你走過的路我也走過，你住迦南我也住過，你上伯特利我是跟你一同上去的。別人以為你很屬靈，我可知道你的一切：你下過埃及，說過謊，又發了財……啊！如果你的靈性可得一百分，我最少也有九十五分；如果你是“信心之父”，我最少也是“信心之父”的侄兒。“羅得的“屬靈”驕傲增加了，他以為“屬靈”不過就是這樣。從前他一味跟從亞伯拉罕，現在卻不把叔叔放在眼內了；現在羅得自以為在靈性上已經有些經歷和他叔叔差不多，可以放膽走自己的路了。

讀者們，一個青年人在屬靈的事上一知半解，卻自以為知道，真是一個無法形容的危機。羅得固然不應一味效法人，但也不應因為看見亞伯拉罕的一些過失就完全輕視他，甚至離開一位這樣屬靈而愛他的人。這實在是羅得一生中最大和最危險的損失。雖然亞伯拉罕和羅得都一樣地下埃及，但亞伯拉罕下埃及以後更知道敬畏神，羅得卻不再敬畏神；亞伯拉罕發了財仍然愛主，羅得卻不再愛主；亞伯拉罕仍住迦南，羅得卻遷往所多瑪。這差別何等大啊！所以，雖然按外表看，亞伯拉罕與羅得的經歷似乎差不多，其實亞伯拉罕的屬靈生命比羅得剛強得不知多少。但羅得自以為靈性和亞伯拉罕差不多，他縱容自己的牧人和亞伯拉罕的牧人相爭。不再希罕和亞伯拉罕同居。結果羅得自從離開亞伯拉罕以後，他的靈性就一直向下坡走，直到他悲慘地從所多瑪逃亡出來。

#### 四 貪慕世界的享樂

還有一個使羅得靈性墜落的原因，就是他愛世界的心增加了。聖經說："羅得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直到瑣珥，都是滋潤的，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創 13:10）。所多瑪雖然是個罪大惡極的地方，但在羅得看來竟像樂園一樣好。如果你的眼不覺得世界上那些罪惡的享樂有什麼不好，倒覺得有興趣，那就是表示你的心已經被世界擄去了。羅得雖沒有返回吾珥，但卻走到所多瑪去。

在這裡，我們要注意羅得怎樣一步一步地走向所多瑪。起先他不過不喜歡和亞伯拉罕同住；然後他羨慕所多瑪附近的平原；後來他便漸漸地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最後他在所多瑪定居，並且作了官（創 19:1），又和所多瑪人結了親，不再打算離開所多瑪了。信徒啊，如果你開始不喜歡和愛主的肢體多來往，又開始羨慕世界罪中之樂，那就是一種信號，表示你已經開始挪移你的腳步，漸漸離開愛主的路，走向愛世界的路了。請注意：羅得不是一下就搬到所多瑪，乃是漸漸地、慢慢地、一點一點地搬去的。許多基督徒也是這樣墜落的：開始時不過讀少一點聖經，偶然不去參加聚會，慢慢地變成偶然去參加一兩次聚會，最後便完全離開主。

有一個小孩子，母親給他一個蘋果，吩咐他飯後才可以吃。起初他不過把蘋果放在鼻孔上嗅一嗅；後來他用手指尖挖破蘋果皮，用舌頭去舔了幾下；最後，他索性把整個蘋果都吃了下去。如果我們不保守自己的心拒絕罪惡的第一步，我們必定整個心被罪惡佔據了去。

#### 五 受管教不知回轉

經文 創 14:11-12; 19:29-30

在羅得的生平中，還有一件最值得我們警惕的事，就是羅得在受到神的管教時，竟不知道回頭，以致他要遭受更重的管教損失了一切所有的。

當羅得定居所多瑪的時候，不遲不早，剛好遭到五王與四王爭戰，五王竟被四王打敗。羅得所住的所多瑪城，恰巧是屬五王的城邑之一。結果，所多瑪城被攻破了，羅得和他的財物都一齊被擄去。幸虧亞伯拉罕聽到他被擄的消息後，立即帶著家中精練的壯丁三百一十八人，擊敗四王，把羅得救了回來。羅得本不是所多瑪人，何以會與所多瑪一同被擄呢？這是一個很明顯的警戒，表明神要管教羅得，使他知道世界的享樂與財富是靠不住的。我們雖然生活在這世界上。雖然也需要錢財，但不應貪戀這世界的享樂。羅得受了管教，竟然還不知道回轉，仍然不肯遷離所多瑪；或者羅得還不相信這是神的管教，還說這不過是偶然運氣不好罷了！結果，羅得受到更嚴重的管教：到神要用天上的火焚燒所多瑪的

時候，羅得和他的兩個女兒只得兩手空空地從所多瑪逃出來。羅得的房子沒有了，銀子沒有了，妻子也沒有了；可憐的羅得只得住在山洞裡。這就是一個愛世界的基督徒的最後結果。相反的，不愛世界的亞伯拉罕在這時比以前更富足，無論在物質上靈性上都蒙福。

我們應當反問自己，是不是我們的腳步已經漸漸移向世界？我們應當捫心自問。為什麼我們的腳會碰到石頭？為什麼事業會受打擊？為什麼家裡會遭遇意外的不幸？可能那是神的警戒，叫我們及早轉回我們的腳步。千萬不可重蹈羅得的覆轍。神並不願意一下子就很嚴厲的管教我們，但我們若受了輕微的管教仍不悔悟，就必招致更重的管教。羅得就這樣受神重重的管教，雖然僥倖地得救了，卻是“可憐的”得救！

在葛培理所著《與神和好》的第十章中，提到一件令人感歎的事：“一九二三年，在美國芝加哥湖濱大酒家最豪華的客廳中，坐著當時美國最有聲望的八大富豪。一位是世界最大鋼鐵公司的總裁，一位是世界最大百貨公司的董事長，一位是經營小麥生意的最大資本家，一位是紐約股票交易所的主席，一位是美國總統府的顧問，一位是國際銀行的總裁，一位是華而街最大酒店的主人，還有一位是某種專利事業的所有人。這八個人的財產加起來，比美國國庫的財產還多。他們的名字是當時美國每個學生所熟悉的，人們常常以他們的成功作青年人的模範。但過了二十年後，鋼鐵公司的總裁施華伯一貧如洗，靠借債度日；經營小麥的資本家葛頓在國外身故，負債累累；紐約交易所主席惠特尼在監獄服刑；國府顧問鮑祿因患重病蒙大赦，出獄而死；華而街的大商家李法懋、國際銀行總裁富雷沙，及專利事業所有人顧魯吉皆先後自殺而死。”這就是世界財富的虛空。當羅得和女兒躲在山洞裡的時候，也許他會悔恨說，“早知道這許多財產都燒光了，何不把它完全獻給你。”也許他會說：“主啊，從今以後，我要完全為你活著。”但這時的羅得已經一無所有了，已經年老衰敗了。愛世界的羅得只好空手見主，貧窮的得救！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唯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 2:15-17）

## 6 以掃——出賣長子名分

經文 創 25:27-34

許多人對以掃失去長子名分這件事，覺得有令人不平的地方。何以象雅各這樣詭詐的人，會成為神特別賜福的人呢？他一生中滿得神的恩惠和眷顧，且成為以色列人三大先祖之一（神被稱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而那被騙去長子福分的以掃反而無分於神所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這真是一件費解

的事。其實所有人，按本質都是大同小異的罪人。我們不要以為只有雅各是詭詐的，其實所有人都是詭詐的。例如以掃，雖然是受雅各之欺騙，但也不是個善人君子，也有他狡猾之處。雅各雖然詭詐，對神的恩典卻非常渴慕，熱切地要得著，表示他對神的應許有信心；而以掃則輕視神的恩典。這是他們大不相同之處。神並非根據雅各的好或壞賜恩給他，

對以掃也是一樣。人的好壞只不過程度上的少許差別。但一個比較好的人，輕忽神的恩典，與一個比較壞的人，卻重視神的恩典，在神看來卻有很大的差別。前者雖比別人略勝一籌，但在神前仍是個罪人。後者雖比較壞些，卻可以憑著神的恩典得著拯救和改變，成為神所喜悅的人。

創世記用了許多篇幅記載 雅各的事，而最先記的一段事蹟，是關乎他和以掃的事。創世記記載人的事蹟時，常以對比方式兩個、兩個的記載，例如：該隱和亞伯、以諾與拉麥（該隱子孫）、挪亞與他同時代的人，以實瑪利與以撒等。

在此，我們要從本段經文中留意；以掃失福與雅各蒙福的原因，以及他們的事蹟所給我們的教訓和鑒戒。

#### 以掃打獵

“以掃善於打獵，常在田野。”（創 25:27）聖經給我們看見亞伯拉罕的家族乃是牧羊的，神藉他們牧羊的工作使他們富足起來。按古時的人，許多是靠打獵——一種殺害奪取的職業——維持生活的；但神的選民卻是靠牧養牲畜或耕種生活。牧羊在當時可以說是一種積極性和生產性的職業。在此以掃不是以打獵作為一種職業，只不過是他的一種娛樂，因他父親有許多羊群和田地（參創 25:5，13:2，26:12—14），無需靠打獵為生。正如雅各在帳棚內煮紅豆湯，也不是一種職業，只不過是偶然的興趣而已！適當的消遣不算有什麼不對。

以掃卻打獵到“累昏了”，連長子的名分也不要了，顯見以掃不是以打獵作為一種偶然的消遣，而是沉迷於其中，以致將一切有關真神的應許和祝福都置於腦後。現今許多人只顧追尋世俗的快樂，和許多今世屬物質的享受，而完全不為自己的靈魂打算。他們為著眼前一點至暫的好處，出賣了自己的靈魂，正如希伯來書所警告的：“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來 12:16—17）。從希伯來書的引證和警戒，可知以掃的打獵，確是“貪戀世俗”心態的一部分，對今日信徒來說，是追逐屬世享樂的表現。

基督徒若為著今世的利益和虛榮，以致不顧自己的靈性墜落，不理會神的話語，不顧神的旨意和應許，這樣的基督徒，實在不能說是只不過為著生活的需要，其實是貪愛世界了！因聖經說：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 2:17）。在此以掃打獵的結果怎樣呢？



## 1 得著以撒的喜愛

“以撒愛以掃，因為常吃他的野味。”（創 25:28）

以撒是以掃和雅各的父親。誠然作兒女的得著父親的喜愛是件好事，但聖經下句卻解明以撒愛以掃的原因，不是由於屬靈的理由，只不過因為“常吃他的野味”。以撒雖然也是信心偉人之一，曾順服他父親亞伯拉罕把自己獻為祭，但我們切勿以為屬靈的人就不會有軟弱。以撒顯然在年老時，在食物上有軟弱。一個最屬靈的人也可能在一些最普通的小事上有不能勝過的弱點。所以在這裡以撒之愛以掃，並非一種屬靈的愛，而是一種體貼肉體的愛。在世界“打獵”的人，也像以掃那樣，可以得到人的喜愛。但所得的只是酒肉的愛，貪圖他有可口之“野味”的愛而已！他可以在世上得著榮耀，人的稱讚和奉承，並許多朋友。但這一切都不過因為他的富有和他在社會上的地位而有的，一旦床頭金盡，富貴榮華也必煙消雲散。這就是那些貪愛世界的人所僅能獲得的最高福樂了。

## 2 "累昏了"

一個打獵的人，心中常沒有安息，總是忙亂，因為他看見什麼便追什麼。有些愛世界的信徒也是這樣，他們尋求今世屬物質的享受，心靈沒有平安，在這花花世界中，他們得不著屬靈的福氣，只知道屬物質的好處。人生沒有固定的目標，像一個打獵的人，看見什麼便追趕什麼、而往往得著的不過是心靈的虛空。聖經在這裡並不記載以掃這次打獵回來是否得著野味，卻一再記載他“累昏了”，這就是以掃打獵所得的第二個結果。打獵使他身心疲乏不堪，乾渴至極。無論他是否打了許多野味，那些野味只能增加他的疲乏和乾渴，絕不能消解他的疲乏與乾渴。以掃這種“累昏了”的情形，足為貪愛世界的基督徒一種很好的描寫，一個拼命在世界追求金錢、虛榮，而不顧自己靈魂的人，其結果必象以掃一樣，在靈性上“累昏了”。世界的福氣。象“野味”一般，只能滿足人屬肉體的需要，但不能使人枯乾的心靈得著滋潤。

## 3 以掃又名以東

創世記二十五章三十節明說，以掃得這別名是因貪一碗紅豆湯而出賣長子名分。後來創世記三十六章記載以掃後代時，第一節就明說以掃就是以東，且成為以東人的始祖。可見以掃得別名並非小事。後代沒有人稱為以掃人，只有人稱為以東人。正像以色列人不稱為雅各人，因雅各曾與天使摔跤，而得了一個新名“以色列”。但以掃之成為以東與雅各之成為以色列(創 32:22-32)真有天淵之別。

## 二 雅各和以掃的不同

“雅各為人安靜，常住在帳棚裡”（創 25:27）-雅各是個安靜的人。“安靜”常能使人在靈性上更多蒙恩

(賽 30:15)。但這不是說雅各單單因為安靜便成為屬靈的偉人。許多很陰險惡毒的人，也很安靜。也有許多人外表安靜，內心卻充滿籌算和詭計。但雅各的安靜，使他認識神恩典的寶貴，而熱切地愛慕。這是他在安靜中最大的收穫。主曾稱讚那安靜在他腳前的馬利亞為有福的(路 10:38-42)，而馬利亞也確是門徒中最認識主的一個(參太 26:10-13)。基督徒若只顧在世上忙碌，而忽略了在主前安靜的時間，是很大的危險和損失。

聖經記載亞伯拉罕的生平，有兩樣常常提及的東西，就是“祭壇”“和帳棚”。這兩樣都代表他與主常常交通的生活。他的帳棚曾接待過天使(創 18:1-21)，因而他預知所多瑪的滅亡。在此雅各安靜在帳棚之中，認識到長子名分的寶貴，足為屬靈信徒之典範，他安靜的結果與以掃忙亂的結果剛剛相反。

### 1 獲得利百加的喜愛

利百加是他的母親。他們兩兄弟各受父母的偏愛。按常人看來，這只不過是一般家庭的情形，許多作父母的都難免有偏愛的弱點。但按屬靈方面來看，雅各的蒙愛與以掃不同。以掃蒙愛，是因他父親愛吃他的野味；但雅各之蒙愛，聖經並未說明雅各曾給利百加什麼好處，以致她愛他，反倒給我們看見，是因利百加為在懷胎時得著神的啟示。知道雅各的動機是屬靈的(雖然她愛雅各的方法是屬肉體)。以掃得父親的愛遠較雅各得母親的愛為上算，因為按當時的社會情形來說，父親比母親更有權柄。利百加既因神的啟示而愛雅各，則雅各之蒙愛代表那些愛主的人，也必得著一些體會神心意之的愛顧。

### 2 有紅豆湯解除以掃的乾渴

那些安靜在主腳前的人，常能有屬靈的糧食，滿足饑渴的心靈；但那些只顧在世界忙亂而忽略了靈性的人，雖然可從世界得著“野味”，卻沒有可以使他們飽足的靈糧。我們應當省察，是否有屬靈的糧食和平安，可以使別人得飽足？還是自己常常枯乾疲乏、饑渴無力，需要等候別人的扶助？你是否想確知神與你同在？其中一項確據，就是常有神的話語臨到你，尤其是傳道人，不論別人怎樣毀謗攻擊，但神的信息不斷臨到你，那是神仍用你，與你同在的憑據之一。

### 三 長子名分的買賣

以掃和雅各另一點最大的分別，就是對長子名分的看法不同，也就等於對神的應許有不同的信心。按猶太人的傳統。長子的名分有很大的好處：1 可以得著父親臨終時的特別祝福；2 可以得著雙份的產業。

這些都與信心有關係，因為不論祝福或雙份的產業，都不是只憑人的意願，乃在乎神的成全。以撒的祝福若全憑自己，不論所說的是什麼好話，都是空的；但他的祝福實際上乃由神的靈感動，由神為他所說的話負責，才有功效。而雙份的產業，特別關係到神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迦南地。按當時而論，以

以色列人並未得著迦南地，他們在迦南仍是寄居的，以掃輕忽長子名分，等於輕忽神的祝福和神的信實，也就是對神的應許沒有堅定的信心。但雅各極力想要得著長子的名分，表示他絕對相信神的應許和恩賜。這幾節的記載特別給我們看見雅各對神的恩典有一種熱切要得著的心；而以掃則擺出一副滿不在乎的樣子。這是他們最大的分別。信徒與世人有許多方面可能相同，同樣敗壞軟弱，同樣詭詐汙穢，但有一項基本的分別，就是信徒認識了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並信靠他的救恩和應許，盼望永久的家鄉；世人卻輕忽救贖之恩，因而仍需為自己的罪等候神的審判。

在此，有幾點特別使我們看見雅各對長子名分之重視：

### 1 爭取長子名分

當以掃一問雅各要紅豆湯的時候，雅各便提出長子名分的要求，可見他早已存心要得著長子的名份，一有機會便立即抓住。另一方面卻反映出他對神恩典的重視。聖經並非贊同雅各用這種手段來得長子的名分。其實他不用這種手段也可以得著的，但雅各在這方面的軟弱與以掃之輕視神的恩典比較起來，則神仍然是看中雅各。

若不存成見，細讀創世記有關雅各生平，看他如何待人，可知他實非刻薄的勢利小人。他為人原則……抓緊神的應許；但在屬世的好處方面，倒常受人欺負。

### 2 不是只顧眼前

雅各對於將來的應許有信心；而以掃則只顧眼前。以掃說：“我將要死，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什麼益處呢？”（創 25:32）它既不能解渴，又不能充饑，有什麼用處呢？新約的希伯來書說他是“貪愛世俗”的。何以他只貪吃一碗紅豆湯，就算為貪愛世俗？顯然因為以掃並不單在這一碗紅豆湯上貪愛世俗，乃是他的心早已在許多事情上貪愛世俗，只顧眼前，體貼肉體的舒適，對於屬靈的事滿不在乎，以致為一碗紅豆湯也肯把長子的名分出賣。以掃可能還以為自己占了便宜，因為長子的名分不過一個名而已！按當時而論，他根本沒有損失什麼。雅各連一根鞋帶也沒有得著，以掃卻最少已喝了他的紅豆湯。但雅各卻不是這種想法，雖然眼前似乎反給以掃占了便宜，但他知道神是信實的，他的信心使他覺得將來的事是實在的。而事實上雅各日後確是得著了神的應許。

### 3 對於神的恩典

當以掃說：“……我將要死，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什麼益處呢？”雅各便毫不放鬆的要他起誓。可見雅各在這件事上是十分認真的，他對於要得著神的恩典十分積極而不馬虎，反之，以掃連向神起誓也很隨便，說說便算了，足證以掃在屬靈的事上沒有敬畏神的心。雅各似乎看出以掃說話不大負責任，所以

要他起誓，好在神面前把這事確定下來。下文二十七章的記載，證明以掃存心並不忠實，雖然向神起誓把長子名分出賣，卻又暗中想得著父親的祝福。這種祝福乃是長子所享有的權利；但在神面前，以掃已實際上失去長子名分。

神的恩典雖樂意賜給那些接受的人，卻不是給那些輕忽他的恩典，把他的應許與祝福視同兒戲的人。雅各取得長子名分的手段誠然不對；但以掃失去長子名分，實在是咎由自取。

當以掃起誓將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之後，雅各不但給他紅豆湯喝，還給他“餅”吃。注意：他們的“買賣”只約定以紅豆湯為代價，但雅各連餅也給了以掃。所以，雖然按道義上說，雅各之取得長子名分，其手段過於勢利；但按他們“買賣”的本身來說，雅各已經很大量了。在雅各方面，覺得既有了長子的名分，或餅或湯他都不在乎了！

#### 四 我們的鑒戒

我們今天讀到雅各和以掃的故事，可能以為以掃不值，覺得他太愚笨了。但在當時的以掃卻全不覺得有什麼不值。聖經說他“吃了喝了，便起來走了。”（創 25:34）到後來雖哀哭後悔，無法挽回失去的機會！（來 12:17）今天正有不少人，只顧眼前，“貪愛世俗如以掃”。甚至有些基督徒，為貪圖今世暫時的利益，便出賣自己基督徒的身分，出賣主的榮耀，竟不知道是一種無可計算的損失。像以掃將神所要賜的大福——“天上的甘露，地上的肥土——多民事奉你，多國跪拜你——”以一碗紅豆湯的代價全出賣了！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 4:18）顧念所不見的，才是真有智慧的人；只顧眼前好處的，可能是愚昧人。

## 7 以撒祝福

經文：創 27 章

這章聖經使我們看到一個失敗的基督徒家庭。在這個家庭裡，父母，夫妻，兄弟之間都彼此說謊，沒有以誠實相待。這正是今日許多家庭的情形。雖然親如夫婦，竟然彼此不信任，以致家庭中沒有和睦。家人彼此不信任，家庭就不可能有平安。基督徒的誠實應該先從家庭起首，如果對你的家人不能誠實，而對外人卻顯得誠實，那種誠實必是虛假的，偽裝的。它正是不誠實的畫像。

### 一 以撒的不誠實

第一個不誠實的人是以撒。他私下要以掃獵野味給他吃，然後為他祝福——“我如今老了，不知道哪一天死。現在拿你的器械，就是箭囊和弓，往田野去為我打獵，照我所愛的作成美味，拿來給我吃，使我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創 27:1-4）為什麼以撒先要吃了以掃的野味才給他祝福呢？由創世記 25 章我們知道，以撒很喜歡吃以掃打的野味。這本來沒有什麼錯。但為兒子祝福，卻是一件完全屬靈的事；既然這樣，怎能用這件事換取一頓野味呢？有人推想，那可能是當時的一種儀式，但為什麼雅各臨終為兒孫祝福，卻沒有吃野味的儀式呢？舊約時代，神會藉聖徒的祝福說出預言，成為神啟示的一部分。在此不過是神給以撒的機會，幫著他說出他子孫日後的情形。而以撒卻利用了神藉著他祝福兒孫的機會，要求他兒子先獵野味給他吃，然後才給他祝福。

今天的基督徒應該知道，如果神給我們什麼屬靈的恩賜，或什麼天賦的本事，是別人所沒有的，或神所給我們的責任和崗位，都該完全為求神的榮耀，不應藉此為自己求什麼好處。那是對神不誠實的表現。

此外，以撒對利百加也不誠實，因他要給以掃祝福之事，只對以掃說，竟沒有對利百加說，又不讓雅各知道！父親臨終給遺命和祝福，通常應召集全家的人在一起。創世記四十九章雅各臨終的祝福，就是召齊所有的兒孫，然後一一為他們祝福的。但以撒卻私下要為以掃祝福，似乎不想利百加和雅各知道。豈知利百加卻聽到他對以掃說的話。可見以撒與利百加之間彼此有隱瞞之處。

由創世記二十五章可知，以撒、利百加各有所愛。利百加愛雅各，以撒愛以掃。以撒愛以掃，因愛吃他的野味，利百加愛雅各，是因她懷胎時，神曾指示她，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顯然以撒要為以掃祝福，在他心中有些怕利百加會提出反對，所以想暗暗地作了這事。

由此我們看到，在一個家庭中，夫妻父子之間如果有什麼疑惑，應彼此坦誠的講明，不應彼此遮瞞、欺騙，因欺騙的結果將會造成更大的痛苦及更可悲的後果。

## 二利百加的不誠實

另外一方面，我們看到利百加的不誠實。利百加聽到了丈夫跟大兒子以掃的對話之後，便暗暗對雅各說：“我聽見你父親對你哥哥以掃說：‘你去把野獸帶來，作成美味給我吃，我好在未死之先，在耶和華面前給你祝福。’現在我兒，你要照著我所吩咐你的，聽從我的話。你到羊群那裡去，給我拿兩隻肥山羊羔來，我便照你父親所愛的，給他作成美味。你拿到你父親那裡給他吃，使他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雅各就對他母親：“我哥哥以掃渾身是有毛的，我身上是光滑的；倘若我父親摸著我，必以我為欺哄人的，我就招咒詛，不得祝福。”他母親

說：“我兒，你招的咒詛歸到我身上，你只管聽我的話，去把羊羔給我拿來。”於是雅備就去照著他母親的吩咐去騙取他父親的祝福。(創 27:6 — 17)

利百加愛雅備的心是很誠懇的，她甚至願意替兒子受咒詛，但她卻沒有倚靠神行事，只憑肉體的方法愛雅備，正是“作惡以成善”的愛。雅各雖然不誠實，但他母親要負更大的責，因為她教導她兒子欺騙父親，給他膽量去說謊。

今天很多做父母的都要求兒女對他們誠實，也希望自己兒女做誠實的人；但他們卻在不知不覺中，在一些小事上，教導自己的兒女說謊以求得到一些好處。例如：有一位姊妹帶孩子去聚會，在巴士上為省一角錢欺騙售票員說她的孩子仍未超過十二歲，其實她的孩子已過了十三歲。如此教導孩子，怎能希望他們做誠實的人呢？

利百加教雅各說謊，雖然好象是很愛他；但我們知道利百加這樣做，使雅各日後落在長期的逃亡生活中。因為他和哥哥以掃結了仇，以掃心裡說，等他父親死了，就要殺雅各(創 27:41)。所以雅各不得不走，一走就走了二十年。

我們要用愛心對待弟兄姊妹誠然很重要，但不是用屬肉體的愛去愛人，更不可包庇別人的罪。愛心要在真理的軌道上才有價值。如果愛心不在真理範圍之內這愛心就很容易被肉體所乘，不是助人，乃是害人。

可能有人會說，如果利百加不這樣教雅各欺騙以撒，則以撒必為以掃祝福了。這樣，豈不是雅各得不到祝福了麼？其實不然，雅各若不用欺騙的方法，神會有另外的方法成就他的旨意，甚至以撒要為以掃祝福時，神的靈可能不感動他。

今日教會中了常有類似的情形，有人首先用屬肉體的手段，另外的人便焦急起來，不等待神了，也照樣用手段互相對付；結果生出各種紛爭和悲劇來。

### 三雅各的不誠實

協力廠商面，在本章十七、十八節，我們開始看到雅各的不誠實。雅各照他母親的話，穿上他哥哥以掃的衣服，將羊毛包住頭、手光滑之處，然後將他母親預備好的美味給他父親吃，騙取祝福。我們看上文會覺得雅各之欺騙是出於不得已，因他母親縱恿他，但這並非說雅備本身不願或不肯說謊，乃是怕說謊被父親發現而招咒詛。雅各是個詭詐又細心的人，由十八至二十九節可看到雅各原來是說謊的能手。他不但能說謊，且能很鎮定而隨機應變，他所說的比他母親教他的更多、更好。

當雅各將利百加煮好的羊羔拿到他父親面前時。他父親希奇怎麼這麼快就得到野味且煮好了？雅各立即回答說：“因為耶和華你的神使我遇見好機會得著的。”（20節）這句話回答得真“屬靈”，很容易令人相信。以撒既是有信心的人，當他聽到這種話時，自然很容易相信了。

但我們在此要注意的，是雅各不但說謊，還借用神的名說謊。這是多麼“屬靈”而詭詐的謊話！在今日的教會裡，類似的謊話也不少！不但說謊，且假借神的名以取信於人。自己工作沒有效果，卻借用神的名，說很蒙神賜福，以致有大的功效；神沒有用超自然的神跡醫治他的疾病，他卻妄稱怎樣經歷神醫治的能力。在屬靈經歷方面不誠實，為求使人羨慕他的非常經驗；明明是自己的主意，卻說是神的指示，……這類謊話，除了說謊之外，還犯了十誡中第三誡“妄稱耶和華之名”。但今天很多人忽略了這罪。基督徒應留意作誠實的見證，切勿作虛假的誇張的見證。如果神按他的旨意用神跡來醫治某人，我們應滿心感謝神；但如果神並沒在那人身上行神跡，而只按著普通的自然規律醫治了他，那我們就不應該故意誇大，乃應將我們蒙恩之經過誠實的見證出來，不隨意渲染，那才是忠心的見證人。

#### 四以掃的不誠實

最後一個不誠實的人就是以掃。為何說以掃不誠實呢？他被欺騙而失去長子的祝福，那為什麼還說他不誠實呢？由二十七章三十節以後的記載，我們知道當以掃打獵回來，知道他的弟弟雅各騙取了他的祝福之後，就大大痛哭，要求以撒為他祝福，並且說：“他名雅各，豈不是正對嗎？因為他欺騙了我兩次，他從前奪了我長子的名分；你看，他現在又奪了我的福分-。”（36節）其實以掃自己也是詭詐不誠實的，因為他在二十五章裡已將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了。所謂名分，就是根據名分應得的福分。如果只賣一個名分而福分不賣，這樣的“買賣”就不誠實。失了長子的名分，而福分卻仍歸以掃，這樣怎能算賣了名分呢？其實以掃出賣名分時，自己心中已另有打算，他仗著父親愛他，長子的名分儘管賣了，到時父親的祝福仍會歸他。如此看來，以掃的“算盤”打得比雅各更險詐。現在他發現他得不到父親的祝福了，他的福氣被他弟弟騙去了，他就放聲痛哭，想挽回他父親的錯失。但這是不可能的，因為這些祝福不是以撒自己的主意，乃是神感動他藉著他說的。

我們可以看到，以掃的失敗是由於他存僥倖的心，以為只要先得到眼前的享受，其他可以慢慢再說；先喝了紅豆湯，長子的名分要不要也不用理會，以後再打算。這種僥倖的心理使他落在更大的失敗中。

屬靈的事是不能憑僥倖的。以掃不能不顧長子的名分而想得長子的福分；基督徒在這世上，不能一方面體貼肉體，放縱情欲，憑自己的喜好行事，一方面又想將來僥倖地在神面前得到榮耀的賞賜。我們不可能行罪惡的路，又想得到神的保護，這是不可能的。如果我們不肯讀神的話，卻又想能明白聖經的真理，熟悉聖經，這也是不可能的。屬靈的事可說是最實際的，我們每一個都應該在神面前做個誠實的人，這樣才能得到神實際的賜福的恩典。

## 五神的勝利

最後，從雅各騙取父親之祝福的事上，我們看到神是在一切事上掌權的神。雖然雅各、以撒、利百加；以掃各有他們的軟弱，各人都有不誠實之處，彼此欺騙，彼此憑肉體、用手段；但他們所做的，都不能破壞神的計畫，反而成全了神的旨意。這並非說他們在成全神的旨意上有功勞，他們各人都要為自己的錯失負責，並且受了報應；但神智慧的作為和全能不是人的手段、人的失敗和軟弱所能破壞的。

所以我們一切的虛謊，只能叫自己受虧損，但我們如果照神的旨意忠心誠實地服事他，我們就可以放心地相信，沒有任何人的詭計能真正攔阻神臨到我們身上的恩助，更沒有人的詭計能奪去我們在天上應得的賞賜。

# 8 雅各娶妻

經文:創世記 29 至 30 章

雅各對神的應許有很大信心，他的信心是積極的，他重視神的恩典，在靈性上勝過以掃，這是他的長處。但我們不要以為一個有長處的人，便沒有短處；聖經中有許多屬靈偉人，雖在某方面足以作我們的榜樣，但在別的方面卻可能是失敗的，只能作我們的鑒戒。就如亞伯拉罕，雖然是信心之父，也曾幾次說謊，又娶夏甲為妾；這些事都是我們的前車之鑒。可見任何人都有他成功和失敗之處。當我們看見一個主所使用、大有信心的人，我們不可過分佩服他，不可盲目地以為他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對的，因他也很可能犯錯。反之。我們也不可因為別人在某事上失敗便認定他是神所丟棄的，這是不一定的。有些人在某方面失敗，但在另一方面卻仍然被主使用。神未必只用每一方面都完全的人。若我們以為神只能用完全的人的話，我們便很容易陷於過分敬佩人或過分輕視人的錯誤中。因為我們看見別人的失敗，便會推想他不會再被神使用；當我們看見人被神重用時，又很容易以為他必每方面都是完全的。其實不然。若我們知道人的本質是帶有壞的傾向的，我們便不至過於崇拜某人。也不至於輕視某人了。

誠然，按聖經的教訓，我們應當追求完全聖潔的生活。這是對的，但這只可作為自己在靈性生活上追求的目標，卻不能作為我們用以衡量他人的標準。我們的生活是否聖潔關係到我們個人在神前所得的賞賜和榮耀；但我們的工作是否成功，卻不是完全倚賴我們的聖潔，乃完全在乎神自己的作為。神看我們在哪方面有長處，他便在哪方面用我們；在哪方面失敗，他便不用我們。被神使用的人不論有任何成就，都非他自己的功勞，乃是神的作為。所以僅憑工作的成功或失敗來判斷人屬靈生命的成敗，是不正確的。



以雅各的生平來說，也是這樣。他在某方面足以作我們的榜樣，但在婚姻和家庭方面，我們應當引為鑒戒的地方，卻遠多於當效法的地方。

### 一雅各的婚姻

雅各的婚姻簡直是一幕諧劇，他揀選妻子的方法不正確，婚後的家庭生活也不和睦，家庭常有爭鬥、嫉妒的事發生，這實在不是一個基督徒家庭的好榜樣。雖然如此，我們卻看見神的恩典仍然臨到他的家。在雅各的家庭中，清楚表明了神的恩典如何在人的軟弱中顯多，使我們認識到，一個人得蒙神的恩典並無可誇，乃全在乎神豐富的慈愛和信實。

我們從二十九章一至三十節可見他的婚姻確有神的引導和幫助。他經過遙遠而難行的路途幫回到他舅父的家——巴旦亞蘭，這對他來說，可算付了很大代價。他這樣冒著艱險娶本族的女子為妻，是順從父母的意思，亦因為他知道神不喜歡他的子民娶外邦人(敬拜別神的人)為妻。正如他父親以撒也是從他本族的女子中娶了一個妻子，雅各也有這種心願；這種心願和他對神應許的信心是相合的，是神所悅納的。

當雅各到了巴旦亞蘭，正查詢有關拉班的信息時，便遇到拉結帶著羊群來到(創 29:1-12)，而這位從未謀面的表妹，卻相信雅各確是她的表兄，彼此流淚相認。這一切顯見神在引導他的腳步，使他的道路通達，可以順利找到他的舅父。但這拉結是否就是神所賜給他的妻子呢？雅各並沒有像亞伯拉罕的老僕人那樣好好求問過神(參創二四章)，便憑自己的意願揀選拉結。我們無需討論究竟在利亞和拉結之中誰才是神所要賜給雅各的妻子，聖經也不提這個問題，因為他們兩人都已事實上成為雅各的妻子，但聖經卻給我們看見雅各有兩個妻子的煩惱，顯出雅各在這件事上，已經走在神前面。他的婚姻並非沒有神的引導和安排，但他並未一直跟隨神的引導，只在神引導的“半路”上，便自己搶前，憑肉體的喜好而揀選，沒有再給神“機會”。結果，我們只見拉班的討價，雅各的承諾和勞苦的工作，而神卻沒有了地位。

可見一件事情雖然原本合乎神的旨意，又有神引導，但若有人軟弱混雜其中，便常會因我們自己的揀選而越過神的旨意，使這件事變成不圓滿，甚至失敗了。但這種失敗只使人自己受損失，並不能真正損害神的旨意。全能而智慧的神對人的道路所作的一切安排，都是十分周全的，人不論走在正路上，或偏向左右，都同樣能成全他的旨意；但人若行在正路上，自己就不會受損失，否則就會多受許多不必要的苦難。信徒在婚姻的事上更當這樣。

雅各這樣越過神的引導。憑自己的意思來揀選，也不能破壞神的計畫，同樣成全了神的旨意，使他的子孫多起來(參 28:14)。但雅各自己卻飽受家庭不和的痛苦；他的妻妾兒女之間的互相嫉妒爭競，使他的家增添許多糾紛和罪惡。這些都是他憑自己意思揀選所種下的惡果。

## 二雅各的多妻

聖經雖然記載雅各有二妻二妾，但並非表示神贊成雅各這樣作。聖經中有些記載，是加上評語以表示是否神所喜悅的；但有些記載卻並不表示意見，只讓我們自己在聖靈的亮光中作判斷。對於雅各多妻的事，聖經詳記他們家庭生活中的種種紛亂，顯然已表明這事不是神最美好的旨意。在當時並無律法明文禁止多妻，人們也未在這方面受過教育，但主耶穌的話讓我們看見夫妻二人成為一體：乃是神最初的旨意(太 19:4-6)。這“二人”強而有力地指出神最初創立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的。按創世記二十九至三十章記述：雅各婚後的家庭生活情形大概是這樣：雅各愛拉結勝過利亞，但神卻賜福利亞使她為雅各生子。（“生子”對雅各家是十分重要的事，因為神曾應許亞伯拉罕其子孫要象天上的星那麼多，但亞伯拉罕從神的應許所生的兒子，只有以撒一個，而以撒也只生了以掃和雅各，到了雅各才開始生養眾多，而利亞卻是著先為雅各生子的。）拉結因為自己不能生育就嫉妒姐姐，將自己婢女辟拉給丈夫作妾，使她生子在自己的名下；隨後，利亞也因為自己停了生育，亦將婢女悉帕給雅各為妾，使她生子在自己名下。而拉結則仗著丈夫寵愛，索性把丈夫霸佔，不容他與利亞親近……。這簡單的記述，已充分暴露了雅各家庭的紛亂胡鬧、爭風吃醋、不成體統。

## 三神的造就

雅各的生命中，似乎有一種性格，就是他想要得著的東西，他便不惜任何代價都要得著。例如他為要得著拉結為妻，便甘願作了十四年的奴僕。這種性格若用於對神恩典的愛慕與追求，是一種長處；但若順從肉體的喜好，作屬肉體的追求，便成了他的網羅。這就是人的不完全，有時一個人的長處會同時是他的短處。

但神怎樣造就雅各呢？神在雅各的失敗中讓他嘗到自己所帶來的痛苦。這些痛苦包括兩方面：

- 1· 家庭方面：神藉他家庭中的紛爭，使他認識到憑自己揀選而不等候神，會帶來何等大的損失。
- 2· 在拉班方面：雅各遇到一個比他更詭詐、更會用手段的人。他曾欺騙父親的祝福，但他卻被拉班欺騙得更慘；騙人的必受人所騙。

看雅各如何對待拉班，比較他用紅豆湯來換以掃的長子名分，真有天淵之別。他答應服事拉班七年，以為可以換取拉結為妻。但七年過後，拉班卻欺騙了他，只把利亞給他為妻。他若要娶拉結，要答應再服事拉班七年，雅各終於先娶了拉結，然後服事拉班七年(創 29:27-30)。以後又為拉班的羊群服事他六年。前後二十年中，拉班十次改變他的工價。下文就是一段有關雅各為得著妻子而作奴僕的辛酸記載：“雅各就發怒斥責拉班說：‘我有什麼過犯，有什麼罪惡，你竟這樣火速的追我？你摸遍了我一切的傢

俱，你搜出什麼來呢？可以放在你我弟兄面前，叫他們在你我中間辨別辨別。我在你家這二十年，你的母綿羊、母山羊沒有掉過胎；你群中的公羊，我沒有吃過；被野獸撕裂的，我沒有帶來給你，是我自己賠上。無論是白日，是黑夜，被偷去的，你都向我索要。我白日受盡幹熱，黑夜受盡寒霜，不得合眼睡著，我常是這樣。我這二十年在你家裡，為你的兩個女兒服事你十四年，為你的羊群服事你六年；你又十次改了我的工價。若不是我父親以撒所敬畏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與我同在，你如今必定打發我空手而去。神看見我的苦情和我的勞碌，就在昨夜責備你。”（創 31:36-42）

雅各何以變得這麼馴良、忠心、信實？沒有別的，就是雅各在這勢利的小人拉班手下，學了不少屬靈的功課，在靈性上已大有長進。神使他深深嘗到被欺騙的痛苦與委屈，這都是神的作為。神今日同樣能改變許多詭詐的人，只要他們肯投靠在他的恩典中，神知道怎樣造就他的器皿，使他們成為合用的工具，並不像人用道理來把人說服，乃是容許人落在他所加給別人的同類痛苦中，讓他自己去領悟他的敗壞。

或有人以為雅各用插枝配種的方法(創 29:37-43)，從拉班的群中得著自己的羊群，也是一種詭作的手段。其實不然，因為雅各所用的方法是神所承認的——“神的使者在那夢中呼叫我說：‘雅各。’我說：‘我在這裡。’他說：‘你舉目觀看，跳母羊的公羊都是有紋的、有點的、有花斑的；凡拉班向你所作的，我都看見了。我是伯特利的神；你在那裡用油澆過柱子。向我許過願。現今你起來離開這地，回你本地去吧！’”(創 31:11 — 12)顯然神贊同雅各所用的方法，藉以使雅各從拉班的手中得回他應得的工價。

雅各在拉班家的二十年中，已經學會了如何在受惡人欺負的情形下，站在自己的崗位上忠心等候神的幫助。拉班雖然不顧信用地十次改變了他的工價，但最後一次約定凡羊群中無紋無點的就是他的，有紋有點的就是雅各的，作為雅各替他牧羊的工價，可能當時有點有紋的羊很少，所以拉班肯這樣承諾，但神就在這方面賜福雅各，使他得著許多羊群，不至空手回家。二十年的受苦經驗，雅各認識了倚靠神的賜福，勝過自己的手段；將自己的冤屈交在神的譽顧之中，勝過由自己去申雪。

#### 四雅各回家

當雅各的羊群日漸增多的時候，拉班的兒子們對雅各的態度日漸惡劣，並且埋怨雅各奪去他們父親的羊群。這對於雅各來說，是十分有益的。這幫助他知道拉班的家不是他久居之地，他來這裡的目的是為娶妻，他應當回到神的應許地去。若雅各在拉班家受到良好的待遇，又已在那裡生兒養女，便可能忘記了迦南。但拉班的惡待，常常提醒他這裡不是他的家鄉，他應及時回到自己的家去。神的旨意，不過利用拉班家造就雅各的靈性。又讓他成家立業之後使回到迦南。信徒在世上也是這樣，這不過是我們的“拉班家”，神把我們放在這世上，使我們得著機會，為主作工，結出豐盛的靈果(正加雅各在拉班家生兒養女那樣)；又藉著我們在今世所經歷的種種苦難，一方面造就我們的靈命，一方面使我們的心嚮往天上更美的家鄉。

雅各雖然在拉班家中，飽受各種委屈與辛勞，他自己也有他的軟弱和失敗；但無論如何，他空手到拉班家，卻帶著成群的兒女和大隊的羊群回到迦南。我們到這世上來的時候，也是空手赤身而來，但神把我們留在世上的目的，不是要我們空手回天家，乃是要我們象雅各那樣，帶著大群的屬靈兒女和屬靈的財產，豐豐富富地進入神的國。

倘若我們的心日漸傾向世界，屬靈的眼睛日漸模糊，讓神的話提醒我們吧！這世界不是我們的家鄉，我們只不過要在這世上為主結果，到了走完今生的路程時，各人便要向主交帳。我們不要象那又懶又惡的僕人空手見主啊！

## 9 亞倫——不敢說“不”的人

亞倫是第一任大祭司，地位何等尊榮。雖然他在祭司的職任與工作上，是基督的預表，但在生命與品格上，絕不夠表彰基督。亞倫最大的弱點是：不敢說“不”，容易受人擺佈。聖經記載他生平三次重大失敗，都是因無主見地跟著人走，陪著別人一起犯罪，也陪著別人一起受責備。

一造金牛犢

經文：出埃及記 32 章

以色列人拜金牛犢的事，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最嚴重的罪行，而且這件事發生在剛剛宣佈十誡，舊約成立之後不久。當然不信與無知的以色列人，應自己擔當自己的罪。但作為屬靈領袖之一的亞倫，卻在這件事上難辭其咎。他所以會陷入這麼嚴重的錯誤中，無非因為他不敢說“不”。1 不敢冒犯眾人，不敢面對人的反對；他明白真理，卻不敢實行真理。

亞倫給我們看見，單單知道真理的人不一定會按真理而行，還必須先有願按神旨意行事的心志和勇氣，才能實行所知的真理。

亞倫蒙神清楚選召，作摩西的發言人。摩西蒙召時，自認沒有口才。神對摩西說：“不是有你的哥哥利未人亞倫嗎？我知道他是能言的……”（出 4:14 — 16）於是神使亞倫作摩西的“口”，與摩西同向法老爭取讓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機會。當時的埃及人以牛為神聖的動物，民間有很多牛的偶像。約瑟所得的異夢亦以“牛”為主要象徵，因為埃及人較易領會。所以牛犢的像不是神，耶和華才是神。以色列人要離開充滿了以牛犢為偶像的埃及去事奉神（出 8:1、20-21、28、32，9:1 — 3、13，10:3-4、7……），這一點亞倫完全清楚，何況剛剛宣佈的十誡明說：“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

地底下、水中的百物。”(出 20:4)亞倫竟答應以色列人的要求鑄造金牛犢，就是“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 16:23)。

其實摩西不在時，亞倫既是摩西的發言人，又是大祭司，只要他反對造金牛犢，或大膽說些勉勵警告的話，理應可以阻擋以色列人犯拜金牛犢的罪；但亞倫一開始就不敢說“不”，且按出埃及記三十二章一至六節的記載，以色列人一要求，亞倫就答應為他們造金牛犢。後來摩西下山責備他時，他回答說：“……我對他們說：‘凡有金環的，可以摘下來。’他們就給了我，我把金環扔在火中，這牛犢便出來了。”(出 32:24)細讀這節經文，可見聖經記載的事實中，既風趣又富諷刺。怎麼可能亞倫把金環扔在火中，金牛犢便會出來？亞倫又不是金匠，縱使是金匠，也必須先鑄模或“打樣”融化金子，才會造成金牛犢。這其中必須經過亞倫的贊同，交給金匠製造，有許多配合造金牛犢的細節都要經亞倫同意，才會造出金牛犢來的，他怎能這麼輕描淡寫掩飾為以色列人鑄金牛犢的罪？

更可笑的是造了金牛犢之後，亞倫竟宣告說：“明日要向耶和華守節。”次日清晨；百姓起來獻播祭和平安祭……”(出 32:5-6)這位至高神的大祭司，竟忽然變成金牛犢的祭司，連自己還不覺得基恥？不知道自己的“墜落”。拜金牛犢怎可算為拜神？向金牛犢獻祭，怎麼能說是向耶和華守節？這樣的話竟出於大祭司的口！可見人間的祭司如何軟弱無能，令人歎息。但亞倫說這些話，可見他在真理應用方面，自己先被魔鬼誤導了，又站在宗教領袖的地位上，誤導以色列眾人。

今日，教會正有不少像亞倫這樣的人，怕得罪人。卻不怕得罪神。明知是罪惡的事，卻姑息包庇。口裡說要按真理而行，腳步卻踏向邪惡。知道教會該與世俗有分別，卻順應潮流，隨波逐浪；恐怕失去職任，受不起經濟壓力；在生活需用上沒有信心信靠神，不敢不仰人鼻息，討人歡喜。

有不少青年傳道人以取得較高的學位為滿足，在神的話語上卻一知半解，對聖經未能融會貫通，所以在應用上常發生錯誤，在誤導了別人之後，不肯謙卑更正，追求深入瞭解經文，就會有強解聖經，掩飾自己錯誤的情形發生，從無意的誤導變成故意的誤導。所以不是單憑有真理的知識，便可以行在真理中，還必須有不體貼肉體，只體貼聖靈；不求自己的榮耀，只求神的喜悅之心志，才會真正按真理而行。

## 二 背叛摩西

經文“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米利暗和亞倫，因他所娶的古實女子，就譏謗他、說：‘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嗎？’”這話耶和華聽見了。”(民 12:1-2)

米利暗與亞倫背叛摩西，雖然比起可拉黨的叛亂，可說是小巫見大巫；但對摩西心靈上的打擊，卻遠甚於可拉黨，因為亞倫是他的胞兄，米利暗是他的胞姊，竟然公開說他專橫。這對摩西在以色列人中

的形象有極大的破壞。雖然摩西本人並不是爭權爭地位，但對他作為一個屬靈領袖之人格和事奉動機若有任何損毀，都會令神的百姓失去可敬的模楷，而間接增加摩西領導以色列人的困難。

聖經雖沒有說明在譏謗摩西的事上，米利暗是主腦，亞倫是從犯，但從下文只有米利暗受罰看來，極可能是米利暗主動，亞倫附和：所以亞倫只受責備，未長大麻瘋。有人以為亞倫未受較重處罰，因他是大祭司，這解釋不成理，因神對親近他的人更顯為聖(利 10:3)。祭司犯罪所獻的贖罪祭，用的祭牲比官長與遮民犯罪所用的祭牲更貴(利四章)。摩西因一次發怒，不得進迦南(民 20:12)，都證明神不會因人所擔任之聖職而減輕他的懲罰，反會更嚴厲懲治。

亞倫、米利暗聯合譏謗摩西，所用的藉口極為合理，因為從以色列人的祖宗起，就不娶外邦人為妻。以撒與雅各都為著不娶迦南人，而遠道回本族中娶妻(創 24、28 章)。摩西娶古實女子為妻，可說被他們抓住了弱點(有關摩西娶古實女子的事在此不作詳解)。但神竟然完全不理會他們所提出的理由，責備他們說：“你們譏謗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呢？”因為神知道那只是他們的藉口，真正的原因是嫉妒、爭權。“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嗎？.....”這句話把他們內心真正的不滿表露出來。

神自己為摩西爭辯，雖然神也把啟示給他們或別的先知，但神所賜給摩西的遠勝其他先知。惟有摩西是神指明預表基督的先知(申 18:18；徒 3:22)，而事實上，以後神仍不斷把話語賜給摩西，卻未見亞倫與米利暗如何領受神的信息。

今日事奉神的人，切忌花費心計、精神去挑剔成“製造”別人的“不是”，應多花時間在神跟前等候，與神親近，追求生命長大，自然會多領受神的話語。我們不會把家裡重要的話語囑咐一個最幼小的孩子傳達，只會囑咐我們看為最可靠、最成熟的孩子傳達。所以自古以來，神一直用他的信息印證他的僕人。因別人蒙主使用，有神的話語臨到而嫉妒譏謗，結果只會使自己心靈更枯竭，更沒有神的信息可傳。如果自己心靈枯乾，“耶和華的言語稀少”(撒 3:1)，不應向那些有神話語的人懷怨，該自己虛心求神憐憫，讓神指明自己裡面的攔阻是什麼。

三米利巴水事件重演

經文 (民數記 20:1-13)

民數記二十章記載以色列人在汛的曠野(Wilderness of Zin)的加低斯(Kadesh)，因沒有水喝與摩西爭鬧，大發怨言。這是以色列人發出同類怨言的第二次。第一次約於四十年前在汛的曠野(Wilderness of Sin)之利非訂(Rephidim)與摩西爭鬧。雖然時間地點都不同，但相同的“歷史悲劇”竟然重演。這證明以色列人四十年來，不但肉身在曠野兜圈子，靈性也沒有長進，仍然停留在怨言與窺探神作為的地步。但

最不幸的，是這次的爭鬧竟引致摩西、亞倫受罰，不得進入迦南，未能一睹他自己四十年來渴望見到的應許地。

這時摩西已經老邁，四十年來受盡委屈，對以色列人惡言的埋怨到了難忍受的地步。神叫他與亞倫一同招聚會眾，在他們面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但聖經的記載，顯示摩西不是吩咐磐石出水，而是發怒地擊打磐石。聖經的記載是這樣：“摩西、亞倫就招聚會眾到磐石前。摩西說：‘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摩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就有許多水流出來，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民 20:10—12）

注意：受神之命去吩咐磐石出水的摩西與亞倫二人，在百姓跟前發怒並擊打磐石兩下的是摩西一人；但受罰不能進迦南的也是摩西、亞倫二人。換言之，亞倫雖然沒有發怒，卻一同受罰。雖然發怒的只是摩西一人，神卻算為摩西、亞倫二人。因十二節說：“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神不是單說摩西不信他，不尊他為聖，神把亞倫也算為不信他，不尊他為聖，所以也跟摩西一樣不得進入迦南。

這是否神不公平？摩西一人得罪神，為什麼要亞倫陪著一起受罰？明明摩西一人不尊神為聖，為什麼亞倫也算在內呢？神必定不會屈枉正直。若是亞倫有可原諒之處，必不至受同樣的懲治。從民數記第十二章米利暗帶頭反對摩西的事上，亞倫只受較輕的處罰，可證明神的懲罰各按輕重，不會不公平。亞倫即與摩西一同受命去招聚會眾，吩咐磐石出水，摩西卻向會眾發怒，不是“吩咐磐石”出水，而是擊打磐石，對神的態度不敬。亞倫應該表明他自己的態度，不該任憑摩西發怒。何況按肉身他是摩西的哥哥；按聖職的地位他是摩西的助手；按這件所領受的命令，是與摩西一同承擔的。他理該勸告摩西，甚至指明摩西如此在百姓跟前發怒，就是向神示威，向神生氣。但他在摩西得罪神時，既不表明他並不同意摩西的行事，就等於附從摩西所說所行。所以神把他與摩西一同懲罰。

許多讀聖經的人為摩西一次發怒而不得進迦南覺得可惜，但亞倫因不敢表明自己的不同意而不得進迦南（參民 33:38-39），豈不更可惜？

今日教會中正有不少不敢說“不”的現代亞倫。他們為怕得罪人而得罪神；為怕失去人的擁護而失了神的幫助；為息事寧人而失去天上的賞賜；為逃避十字架而失去冠冕；因不敢為真理作見證，而失去聖靈的印證與引導；甚至因為不敢勸告弟兄不要犯罪，而見死不救；為姑息罪惡而在別人的罪上有分。那是多麼可惜呢！

“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列。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讀、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

(提後 2:1 — 3)

“所以通達人見這樣的時勢，必靜默不言，因為時勢真惡。”現今“通達”的人太多了，正直的人在  
哪裡？

## 10 不得進迦南的摩西

經文 民 20:1-13

本段經文記載了兩件重要事蹟，第一件是以色列人因缺水而向摩西爭鬧，第二件是摩西因發怒而被神懲罰，不能進迦南。

以色列人因沒有水喝而與摩西大大爭鬧，這已經是第二次了！第一次發生在大約四十年前，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後，到汛的曠野，在利非訂安營，因沒有水而大發怨言。按出埃及記第十七章的記載，當時以色列人聲言要用石頭打死摩西。神吩咐摩西用杖擊打磐石，流出水給百姓喝，後來他們給那地方起名叫米利巴，意思就是爭鬧。這裡所記的是四十年後，第二次的米利巴事件，發生在汛的曠野，在加低斯的地方。這時以色列人已經到了迦南廠的邊境，他們為著同一原因而大發怨言。今日，信徒應時刻警醒，我們所遇見的試探，可能一再遇到；我們曾在某事上失敗過，可能會再在同一事上失敗，倘若我們不徹底地在一次的失敗中起來，認真地對付我們的軟弱，魔鬼便可能利用同一詭計使我們同樣的罪中跌倒。

水，原是十分普通的東西，是無需代價便可以得著的。在大多數的時候，神沒有使以色列人缺水，神只不過有時容許他們遇到缺水的情形，這不過是為了使他們記起神以往的恩典。若沒有缺水的情形，他們絕不會感覺到平日有充足的水源飲用，也是神的大恩典。豈知，這原本應當讓他們回想神以往恩典的機會，並未叫他們覺悟，反而引起他們大大發怒，與摩西爭鬧。今日的基督徒豈不也像當日的以色列人那樣，每當略為缺乏時，原是神所賜的機會，使我們回想神過去周全的眷顧，並為神所曾賜的恩典感謝，但我們卻只顧埋怨別人沒有愛心。怪責教會負責人或某些比較富足的弟兄未給予足夠的幫助。

按本段的記載，以色列人的埋怨使摩西十分難堪，他們說：“我們的弟兄曾死在耶和華面前，我們恨不得與他們同死。你們為何把耶和華的會眾領到這曠野，使我們和牲畜都死在這裡呢？他們顯然怪責摩西害死他們的弟兄，這些“死在耶和華面前”的弟兄，大概就是民數記十六章中，因可拉叛變而死的人，也可能是指四十年在曠田倒斃的以色列人。現在他們把這筆帳全歸在摩西身上，說是摩西害死他們，是摩西“逼著我們出埃及，領我們到這壞地方……”這些話多麼強詞奪理，不顧事實呢！當初以色列人在法老手下受迫害，便向神哀求，他們的痛苦和哀聲達到神面前(出 3:7)，神監察眷顧他們的困苦，才



興起摩西拯救他們。當神呼召摩西時。摩西曾四次推辭神的召命，甚至神幾乎要向摩西發怒，摩西才不得已擔起這重責，幾經交涉才領以色列人脫離法老的魔掌。現今以色列人競說是摩西迫他們出埃及，他們的話，與上一代倒斃曠野的以色列人同一口氣(民 14:1-3；出 17:3)。仿佛他們現在走到這曠野之地全是受了摩西的欺騙，他們完全不省察他們自己的不信、悖逆、埋怨、試探神，得罪神，以致飄流在曠野四十年，卻將一切眼前的痛苦境遇，諉過於摩西。

本章首節提及米利暗死於加低斯，米利暗雖曾一時軟弱，與亞倫聯同攻擊摩西，但她畢竟是摩西的親姐姐，何況摩西生下來被丟在河邊時，是米利暗聰明的應對，使摩西既得保存性命，又重獲母親的照顧。現今米利暗死去，摩西難免傷心難過，聖經未記載以色列人為這事對摩西有什麼慰問或同情，而只顧為缺水向他爭鬧。這位一百二十歲的老人，帶領這些以色列人走曠野的路程達四十年之久，現今已再次靠近迦南邊境了，依然受以色列人的咒罵與埋怨，摩西就在這情形下發了脾氣，神便因此罰他不得進入迦南，這是多麼沉重的處罰，神是否不公平呢？神對摩西為什麼這樣苛刻呢？為什麼摩西只發了一次脾氣，在以色列人眼前舉杖擊打了磐石兩下，便成為他一生之中主要失敗？在摩西這次失敗的事上，神要給我們什麼信息？

#### 一表面的“俯伏”

當以色列人向摩西發怨言時，聖經說，摩西與亞倫在會幕門口俯伏在地，神的榮光向他們顯現，並指示他們應招聚會眾，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流出水來。在首次米利巴事件時，神亦在以色列人向摩西爭鬧時臨到他們，並吩咐摩西擊打磐石，流出水來，給以色列人喝。在摩西引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行程中，已有多次類似的經驗，就是當他幾乎被以色列人打死，而俯伏在神面前時，神便向他們顯現，親自為摩西爭辯。例如民數記十四章，以色列人首次到加低斯，因聽了報惡信之探子的話，便大發怨言要打死摩西，神的榮光卻忽然向他們顯現；又如當可拉黨叛變時，神就在適當的時候，顯出他的榮光來，懲治那些作惡的人。這可說是摩西素常的長處，遇到別人的無理惡待、攻擊，甚至幾乎被打死，他便俯伏在神面前，等候神為他爭辯，將是非曲直顯明出來。

這次摩西也照往常一樣，遇到攻擊便在神前俯伏，但他雖然外表上像以往那樣俯伏在地，實際上卻和往常的俯伏不同，因他內心仍充滿不平和憤慨，所以當他招聚以色列會眾以後，便在怒中斥責他們說：“.....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他的話充滿了憤怒和血氣，與上文所記他如何在會幕門口俯伏在地的情形絕不相稱。他似乎故意在以色列人面前給神看看他的“臉色”。他並沒有從心裡向神俯伏，也未等候神為他申辯，反而帶著傲慢、憎厭的心說出忿怒的話，以反抗人所加給他的攻擊。

摩西雖然外表俯伏在地，但這只是習慣而已。他的內心已動了“火”已經不讓神的溫柔在他心中作主。其實他的發怒並非在招聚會眾向他們申斥之時，早在他還俯伏在會幕門口時，心中已滿了忿怒和牢騷

了。基督徒應當省察自己的心，是否真正向神俯伏，我們的溫柔是否只是一種習慣的溫柔，或出於宗教性的禮貌？當我們受人無理攻擊時，是否真正向神俯伏，等候神的判斷，不用自己屬肉體的手段？

只維持一個溫柔謙卑的外表，而內心卻蘊藏著憤懣不平，這是導致摩西失敗的潛伏危機。

## 二 "不信我"

摩西這次的失敗，被稱為“不信”神的話，神對摩西說：“你拿著杖去，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注意神只叫摩西“吩咐”磐石出水，並非叫他“擊打”磐石，雖然在第一次米利巴水事件上，神曾叫他擊打磐石，但這次只叫他“吩咐磐石”而已。

但當摩西招聚了會眾之後，並非吩咐磐石出水，而是斥責那些以色列人說：“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然後擊打磐石兩下。這句帶質問的話，顯然和上文神叫他吩咐磐石出水的命令，針鋒相對。摩西的意思是：你們傾家蕩產們向我爭鬧，難道我可以使磐石出水麼？但上文神明已經應許他，只要吩咐磐石，它便會流出水給會眾喝的了！摩西卻因心中氣惱的緣故，不信神的話。

這“不信”也帶有不信服的意思。忿怒中的摩西似乎很不甘願神這樣寬待那些無理取鬧的以色列人，只要爭鬧便要以順利得著所求的，而摩西則白白受了他們的冤氣之後，仍得使磐石出水給他們喝。

所以摩西在怒中擊打磐石兩下，並非出於信心；相反地，乃是出於不信，意思是：你們看吧！看你們這等叛逆的人是否可以從磐石中得著水喝吧！豈知打了兩下之後，磐石果然流出水來，以色列人得著水喝，摩西卻因而受責。

有人以為摩西打了兩下磐石，是預表重釘基督在十字架上；誠然，這事蹟對後人可以有這種象徵，而作出此舉，這只不過是他在盛怒之中的一種舉動罷了！而這舉動證明瞭他內心的不服和不信。這“不信我”又說出了摩西由於當不起以色列人的埋怨，以致憤懣、厭煩、大發脾氣的緣故，是他在信心上的“軟弱”，否則對摩西來說，以色列人這種埋怨算不得是很難當的試煉。

當以色列人初出埃及，到了紅海邊，法老的追兵在後面追趕時，以色列人不是同樣埋怨摩西麼？但當時的摩西卻毫不動氣地堅固他們說：“不要懼怕，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因為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必永遠不再看見了。”（出 14:3-14）

## 三 "不尊我為聖"

神對摩西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這是摩西不得進迦南的主要原因之一。摩西以上的舉動，被神看為不尊他為聖。

神在以色列人眼前，應當被視為有無上絕對之權威，摩西既是神的僕人，豈能隨便發怒，在神面前放肆，無視神的權柄？注意上文，當以色列人爭鬧，而摩西俯伏在會幕門口時，神的榮光臨到他們，那意思就等於說，神要自己來處理這件事。神處理的方法是叫摩西吩咐磐石出水，他不能自己隨便另作別的。但摩西卻十分不甘心照神的命令去行，他對神的處理方法不大服氣，他覺得自己忍受以色列人的咒罵和埋怨之後，仍得乖乖地照神的吩咐伺候他們，實在太委屈了！他的發怒實在不只針對以色列人，也是故意反抗神如此處理這件事。

這好比一個機構中的同事，發生爭鬧的事，當主管人已經定出解決的辦法之後，有人卻不顧他如何處理，只顧憑自己的意氣大聲漫罵，這樣的漫罵，不只是針對爭鬧的對方，也是針對主管人，表示反抗的權力。又如作兒女的，是不應當在父母之前，無禮地責罵父母的朋友的，那不但不尊敬父母的朋友，也是不尊敬自己父母。

神既然告訴了他，只需招聚會眾，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流出水來，他竟然撇下神的話不管，只顧自己責備以色列人，在忿怒中舉杖擊打磐石，這就是把神的話視如無物。這樣憑自己發怒，實在有失神僕之尊嚴。他是至高神的僕人，有代表神之身份的聖潔神僕，這樣任性地發脾氣，不但是自己的羞恥，也使神的榮耀大受虧損，羞辱神的名。所以他這樣行，就是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神為聖，是越權、任意而行、不服神的約束。

使徒彼得是怎樣勸勉當時在受苦中的信徒呢？他說："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15）

信徒應當常常心中尊主為聖，在人的面前，顯出我們是受真理約束的，是在神的臉光中行事為人的，否則，便是羞辱主了！

#### 四在剛強之處跌倒

“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民 12:3）

聖經承認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除了摩西外，誰的謙和能受得起神的考驗，而由聖經見證他的謙和是勝過世上眾人的呢？我想不必說勝過世上眾人，就說勝過家中的眾人，或勝過學校中、教會中的眾人，已經十分難得了。

許多人自以為十分謙和，其實只是屬外表的禮貌。他們的謙和應加上一句“注釋”：“在不發脾氣時是十分謙和的。”但摩西的謙和是經過了許多次試驗的。他領導二百萬以色列人出埃及，這些以色列人一向不在他的手下，從未受過任何紀律的訓練，他們在匆忙中離開埃及，並沒有好好的準備過曠野的生活，但即使有充分的準備，也無法應付四十年的曠野生活，這樣一個二百萬人的大團體，在曠野旅程中所遇到的麻煩、所發出的埋怨，必是意料中事。摩西能忍受這麼多的埋怨、攻擊、甚至於咒罵，他的謙和確是勝過世上的眾人了。

但請注意，這世上最謙和的人生平最大的失敗——致命的失敗——竟是發怒！這是多麼厲害的諷刺！我們不要只顧誇耀自己的長處，使我們受嚴重挫敗的，可能正是我們的長處！切勿以為我們只會因自己的軟弱而失敗，其實許多時候，我們是在自己的剛強上失敗。保羅勸告哥林信徒說：“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

另一方面，讓我們看看神怎樣為這件事發怒吧！神寧願罰他的僕人摩西，卻沒有因以色列人的爭鬧或摩西的發脾氣而不使磐石流出水來，他仍然按他們的需要給他們飽足。這也許使我們為摩西感到不平；但這正隱藏著十字架的原則，神寧願罰了他的愛子——那位完全順服、柔和謙卑的耶穌基督，而讓我們這些原本是頑梗、背逆、難以順服的罪人，得著生命的水。現今傳十架福音的人，也得認識這原則。

#### 五先錯與後錯

米利巴之爭鬧，本來是百姓的錯失，結果卻變成了摩西個人的過失，百姓的過失反沒有下文；在全段的記載中以色列人的爭鬧由“主角”變成“客串”的地位。

按民數記 20:1-9 節的記載，很明顯是以以色列人爭鬧為主題；但發生了 10-13 節的事情後，全段記載的重心便落在後面的幾節中，主要論題變成是論摩西失敗之經過，不是以色列人發怨言的情形。原本是以色列人的失敗，現在卻變成了摩西的失敗。以色列人的失敗，不過是引致摩西失敗的原因，而主題卻是摩西的失敗。這記載對我們有重要的教訓，事奉神的人，應當十分小心地去應付所遇到的困難或無理的爭鬧，雖然有許多的時候，是別人先錯了，但我們若在應付這些事情時，加上我們自己的錯，雖然或許我們自以為我們的錯遠不及別人那麼嚴重，正如摩西不過講了幾句較重的話，遠不如以色列人要用石頭打他那嚴重，但結果我們可能受神更重的管教。我們不能以別人的“先錯”來推諉我們“後錯”的責任，反之，我們倒可能要在神前負更大的責任；這正是摩西的失敗所帶給我們的教訓。

#### 六亞倫同受罰

“亞倫要歸到他列祖那裡。”（民 20:24）

如果說摩西因發脾氣而不得進迦南是“冤枉”的，那麼亞倫也因這一次的事件而不得進迦南，就更冤枉了！因為他連脾氣都沒有發，卻要一同受處罰，豈不是無辜？

但要注意，米利巴的事件，自始就是由摩西和亞倫兩個人共同負責的：以色列人是向他們兩人發怨言（民 20:2），是他們兩人同到會幕門口俯伏在地（民 20:6），神吩咐他們兩人共同招聚會眾（20:8），摩西是在他們共同招聚會眾之後，在會眾之前發怒的（20:10）。有摩西發怒之後，神責備他們兩人“不信”神，不尊神為聖（民 22:12）。為什麼發脾氣的只是摩西一個，而受責罰的卻是摩西和亞倫兩人？因為他們是共同負責這件事的。亞倫有責任在摩西對這件事所表現的態度上，表示自己的立場，他應當勸阻或平息摩西這種屬血氣的舉動。我們在教會的工作中，可能有些事原不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或可不必表示態度，但那件事若是我們負責的，便不能不表示我們的意見了。亞倫在此眼見摩西發怒，但他全不作聲，任憑摩西怎樣行，他在這裡所犯的毛病和他在民數記 12 章所犯的剛剛相反。在民數記 12 章裡，他錯誤地攻擊了摩西，但在這裡卻錯誤地順從了摩西。摩西心中煩躁，充滿牢騷和不平，他是他的哥哥。又是親密的同工，為什麼不勸諫他，不勉勵他，而任憑他陷於錯誤中？亞倫蒙召的任務是幫助摩西，結果他卻附從摩西陷於不信與不尊神為聖的軟弱中，因此，他要和摩西受到同樣的處罰。

亞倫的軟弱可作我們的鑒戒，叫我們學習怎樣作一個好助手，一方面要儘量和我們所要幫助的人合作、同心；另一方面，在他犯了錯誤的時候，應當忠心地勸告他。我們既不可越過自己的責任去幹預別人的事，也不可放棄自己的責任，不盡當盡的本分。

“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啊，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裡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詩 19:12-14）讓我們以大衛的禱告作為我們的禱告吧！讓我們從各種失敗中，都因著倚靠那加給我們力量的，能夠得勝有餘。阿們。

## 11 以敬虔謀利的巴蘭

經文：彼後 2:15-16；啟 2:14

巴蘭究竟是一個先知還是一個術士？照他所講的預言來說，他應當被稱為先知；但照他設法咒詛以色列人的情形來說，他實在是一個術士。彼得在他的書信中曾稱巴蘭為“貪不義工價的先知”，並以他為假師傅的老祖宗。當摩押王打發使者來見巴蘭時稱讚他說：“因為我知道你為誰祝福，誰就得福；你咒詛誰，誰就受咒詛。”（民 22:6）看來巴蘭在當時迦南異族中頗有聲望，為外邦君王敬仰。約書亞卻稱他為術士——“那時以色列人在所殺的人中，也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術士巴蘭。”（書 13:22）按巴蘭在摩押地為咒詛以色列人所築的壇，和以色列人敬拜神的壇絕不相同；反之，倒是很像拜偶像的人

求法術的情形。事實上，在會幕的燔祭壇外設壇獻祭，是律法所定的罪。況且（民 24:1）明明的說巴蘭那樣築壇獻祭，乃是“求法術”。彼得在書信中引述舊約的事時，雖稱巴蘭為先知，卻是按職業性質之類別來說。其實他的真正身分是術士。若是一定要把他算為先知，就必須認清他是屬於“假”的那一類。

總之，巴蘭是一個有先知之名而只有術士這實的人。有屬靈的外貌，卻沒有屬靈的實質。他雖然口中說：“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過耶和華我神的命。”其實這不過是向巴勒使者賣弄敬虔而已！事實上，他卻在極力設計陷害神的選民。這種口是心非的行事，正是一個未曾真正有神生命之人的表現。他仿佛一個讀完了神學還未重生的人那樣，學會許多屬靈的外表，卻沒有敬畏神的心。

基督徒也應當留心省察自己，是否因為多知道了神的真理，便多敬畏神；否則，就不可因自己所知的比別人多而驕傲，乃應為自己所知的太多而戰兢。

### 一 虛假的禱告

（民 22:7-14）給我們看見一個虛假的禱告。它虛假得非常屬靈，但始終是虛假的，巴蘭的禱告表現得十分順服，十分願意遵從神的旨意，其實他自己早已有一種屬肉體的揀選潛藏在心中。他的禱告，只不過是一種表面的求問，仿佛是做給那些巴勒派來的使者觀看一般。解釋民 22 章，必須以民 31:16；啟 2:14 節為鑰匙，因為這兩節聖經所描述的，才是巴蘭內心的真相。它們揭露了那深藏在巴蘭內心的貪念，絕未因他在人前所表現的“順服”，和多次受到神的攔阻而放棄。瞭解巴蘭在這兩節經文所暴露的真面目，就不至因他那種高度的假屬靈而感到困惑了！

摩押王派來的使者，手裡拿著卦金來請求巴蘭咒詛以色列人，但巴蘭所回答的話乃是：“你們今夜在這裡住宿，我必照耶和華所曉諭我的，回報你們。”（民 22:8）後來神臨到巴蘭，對他說：“你不可同他們去，也不可咒詛那民，因為那民是蒙福的。”（民 22:12）巴蘭便在次日早晨回答巴勒的使者說：“耶和華不容我和你們同去。”我們若不留意本段經文，必然以為巴蘭何等順服神的話；其實不然，巴蘭雖然表面上拒絕巴勒的使者，但他裡面並沒有放棄貪錢財的心。這從以下兩點可以看出來：

1. 巴勒的使者帶卦金來到巴蘭那裡求他咒詛以色列人民，巴蘭若真是一個敬畏神的先知，難道還不知道接受人金錢的賄買去咒詛別人，不是一個事奉神的人所應當作的事麼？就是按普通作人的道理來說，他也應該知道這是不對的，所以他這樣求問，本身已經是極大的虛偽。他如果是真敬畏神的人，就根本不應當接待這些摩押的使者。比如一個牧師，人家給他金錢，請他咒詛別個教會的信徒，他卻回答說：“讓我先禱告一下，才回復你吧。”他這禱告本身已經是虛偽，因他實在不必禱告，便知道這是不應作的事了。巴蘭若不裝模作樣，就不會留這些使者在那住宿一夜，等他求問他；而且應立即責備這些使者不該用金錢賄買人，更不當存害人的心，妄想利用神的權能為他們自私的意圖效勞。

2.巴蘭禱告時，神的話臨到他，神第一句話就問他說：“在你這裡的人是誰？。難道神不知道這些人是誰？顯然神這句話是帶著責備的警告性質的。隨後神又明明禁止和他們同去，說：“你不可同他們去也不可咒詛那民，因為那民是蒙福的。”這樣，巴蘭當然已經十分瞭解這件事是神所不喜歡，是他不應當作的。但為什麼巴勒第二次打發使臣來的時候，巴蘭仍然接待他們在那裡住宿？為什麼他仍然去禱告求問？難道之前算是犯罪的事，過了些時候便不算犯罪了嗎？由此可見，他的禱告完全是虛假的。他自始至終，心中一直戀慕著巴勒使臣所應許給他的金子和尊榮。

他外表所顯露的屬靈情形，與他裡面實際的情形絕不相同。所以，我們切勿因巴蘭口中所說的話，忽略了他心裡所隱藏的實際意念。他口中所說的每一句話，都表現他是絕對信服神的（當然他也必須這樣才能獲得巴勒的信賴），他說：“巴勒就是將人滿屋的金銀給我，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過耶和華我的命。”（民 22:18）但他的心卻在暗中盤算，怎樣可以越過神的命令，達到自己的願望。基督徒最可怕的情形，就是裡面已經腐化，而外面仍在賣弄屬靈的架子。

## 二 虛假的順服

民 22 章後半段，使我們感到希奇的是，神雖然在上半章嚴禁巴蘭與巴勒的使臣同去，但當巴蘭第二次求問時，神卻許可他同他們去，只是要遵從神的吩咐。神這樣允許巴蘭乃是因為神有自己的計畫：一方面要顯明巴蘭內心所隱藏的真正意念；一方面藉著一個想咒詛以色列民之人的口，說出祝福的話，使巴勒和巴蘭知道，人的計謀並不能越過神的權能。聖經有時給我們看見，人若是不肯順服神，神是會許可他行自己所要行的路；但他必須發覺，他這樣憑自己揀選，是要多吃許多苦的，他必然從經驗中領悟，他順服神的安排，會比較偏行自己所喜歡的道路好得多。

此外，在（民 22:21-35）記載中，我們似乎覺得神在容許巴蘭跟巴勒的使臣去這事上也有些矛盾，因為神既明明告訴巴蘭：“這些人若來召你，你就起來同他們去，你只要遵行我對你所說的話。”但在巴蘭走到半路時，神卻藉天使拔刀攔阻，又藉驢開口責備巴蘭，這是什麼緣故？巴蘭不是表示他願意順服神麼？他不是對神說：“你若不喜歡我去，我就轉回”麼？神為什麼要重複地警告巴蘭？因為我們只看巴蘭的外貌，只注意他口中所說的，但神卻看巴蘭的內心，神知道巴蘭並不打算到巴勒那裡時遵行神對他所說的話，反之，巴蘭一直在打算到底怎樣可以擺脫神的限制，不照神的靈感動而說話。從民數記 23 至 24 章中巴蘭屢次築壇獻祭，“求法術”（參民 24:1），極力嘗試咒詛以色列人，仿佛完全忘記了神曾在路上警告他那回事，可見他實在是“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而神為要在這種器皿上“顯明他的忿怒，彰顯他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他（參羅 9:22）

誠然巴蘭四次作歌都說了祝福的話，但那並非出於所願意的，那是神使他不得不說出祝福的話來。（可見舊約先知領受啟示，常是出於純超自然的靈感。）他口中所說的，是那麼柔順的話，而他的腳所行

的，卻是那麼頑梗的路。基督徒應當知道，雖然人們會因我們外表的謙卑和虛偽的虔誠，便相信我們是謙卑、虔誠的、但神只會按照我們實際的情形鑒察我們的心，所以我們必須從心裡順服神，敬畏神，不要只用嘴唇尊敬神，心卻遠離神。

### 三 險惡的計謀

民 24 章末節：“於是巴蘭起來回他本地去，巴勒也回去了。”摩押王巴勒想利用巴蘭咒詛以色列人的事似乎是結束了，其實事情並未完結，巴蘭也沒有回到他的家鄉去。在此，“巴蘭起來回他本地去”，這本地未必指巴蘭本鄉，也可以指巴蘭在摩押地的住處。也可能是巴蘭雖然起程回去，但中途折返，再自動向巴勒獻計陷害以色列人；所以後來神叫以色列人懲罰米甸人的時候，巴蘭也在米甸人當中一同被殺（民 31:8）。巴蘭顯然對於得不到巴勒的賞賜，心有不甘，他既無法咒詛以色列人，便設計陷害他們。

緊接在巴蘭咒詛以色列人失敗以後，民數記 25 章忽然記載以色列人與摩押女子犯姦淫，以致咒詛。單看民數記 25 章，看不出這件事是出於巴蘭的計謀，但根據民數記 31 章 16 節和啟示錄 2 章 14 節，便很清楚知道，這事是出於巴蘭的計謀。他教導巴勒用情欲攻勢，引誘以色列人與摩押女子犯姦淫，然後再由摩押女子誘惑以色列人向她們的假神獻祭，惹動神的怒氣而受咒詛。巴蘭知道只要以色列人與摩押女子犯姦淫，並向她們的神獻祭，便不必咒詛以色列人，神自己也向他們發怒。結果他的計謀成功。但他的詭計雖然成功，他的虛偽卻被揭穿了！

巴蘭知道神會刑罰罪惡，也知道如果以色列人犯姦淫和拜偶像，就必受神的懲罰，因而利用神公義、聖潔的性情陷害以色列人。但巴蘭竟然沒有想到，倘若以色列人因他所設的計謀而犯了罪，神尚且不放過他們，然則神豈會放過設惡謀的他呢？許多人似乎只將神的公義、威嚴、不容納罪惡……等，應用在別人身上，卻從來不應用在自己身上。似乎神只會審判別人的罪，不會審判自己的罪，人真是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

當巴勒的使臣帶著卦金到巴蘭那裡，催促他去咒詛以色列人的時候，巴蘭因他們的賞賜動了心，還可以說是由於外來的試探；但巴蘭設計用摩押女子引誘以色列人犯罪，便完全是出於巴蘭的本心了，因巴勒是不會用這方法的。所以看巴蘭的生平，要從他最終所暴露出來的真面目入手。而不是從他一開始所表現的敬虔看，即是先看民數記二十五章和三十一章，再看二十二章。

### 四 悲慘的結局

總之，巴蘭的悲劇一再警告我們，學會了許多敬虔的知識而沒有敬虔的生命，是十分危險的，這更是傳道人的致命傷！他們的工作常使他們不得不維持敬虔的外貌，但他們的內心卻和所有信徒一樣，可



能遭受各種試探。萬一他們裡面隱藏了貪心的意念，讓它在心中滋長，而他們外表的敬虔絕不會這麼快便被撕破，他們屬靈的知識也不會因此忽然減少了，這種情形，豈不就像巴蘭所走的路嗎？巴蘭誠然得著了摩押王給他的尊榮和賞賜，但他也隨著米甸諸王一同被殺身亡（民 31:8）。這就是一個假先知“以敬虔為得利的門徑”之結果。他所能享受的財富與榮華，是多麼短暫；而他所得著的結局又是何等悲慘呢！

主耶穌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路 12:15）這是一切事奉神的人應當謹記的金句。當我們的心有所貪圖時，一切敬虔的知識、屬靈的法則，都會被利用作為一種工具，以達到自私的目的，而置神的公義於不顧了！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 6:24）“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了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的何等的大呢！”（太 6:22-23）

巴蘭正是利令智昏，以致他裡頭的光黑暗了。在這以金錢為萬能的世代中生活的基督徒，務要以巴蘭的結局作為鑒戒。

## 12 基甸晚年——糊塗的士師

經文 士 8:22-27

### 一 無私的誤導

基甸一生最令人惋惜的，就是他在晚年時誤導以色列人犯了拜偶像的罪。請注意，基甸陷以色列人於罪中，不是出於私心或邪惡的動機。他對神的忠誠一如當初，也不是因成功而驕傲，或自以為對國家民族有功勞，而理當享受自己成功的果實。他全然不像歷史上好些君王，王位一穩定就忘了神。但他在晚年卻犯了錯誤，就是在信仰和真理上誤導了同胞。今日事奉神的人，必須切切引為殷鑒。正確地貫通聖經真理，永遠是教會領袖的必具條件。勤勞、勇敢、犧牲都很重要，卻不能代替在神的話語上所下的苦工。教會的聲譽、人的擁護，常會增加我們擅作主張、發起新運動的膽量，但絲毫不會增加我們對真理的認識，因為這必須認真付上代價，並求神賜給我們智慧和殷勤研讀聖經的心志，才可獲得。基甸竟在他最受人尊敬和信任時，提出錯誤的主張，在他一生忠心的事奉中留下汗點。

### 二 基甸與參孫

在士師記裡，基甸可算是最成功的士師。按聖經的篇幅來說，除參孫以外，記述基甸的事蹟所占的篇幅最多。我們曉得參孫的生活一塌糊塗，基甸和參孫卻有很大分別。

基甸凡事先尋求明白神的旨意，與參孫的任性行事大不相同。他成為士師不是自稱的，乃是神所選立的。所以，他的成功不是偶然的，因為有神與他同在。

但最可惜在他成功以後，他便犯了錯誤。以色列人來對他說：“你管理我們吧！”基甸卻對他們說：“我不要管理你們，惟有耶和華才能管理你們。”這意思說：“我不要作你們的王，耶和華才作你們的王。”這一點我們可以從士師記第九章，基甸從婢女所生的兒子亞比勒和示劍人所說的話中看出，以色列人要求基甸管理他們的意思，實在是想基甸作他們的王。但是基甸卻不答應。所以基甸在事奉神的動機上完全純正，但他卻在另一方面失敗了，這個失敗的事蹟記載在士師記八章 22 至 28 節。

### 三 金以弗得

當基甸拒絕作以色列人的王以後，卻要求他們把所奪得的金耳環交給他，他把這些金子製成一個以弗得，立在他本城。以後以色列人就拜這個以弗得，還行了邪淫，成為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這是基甸晚年所作的一件糊塗事。以弗得原是大祭司所穿的背心（出 20:6-12），在這背心上鑲有十二塊寶石的胸牌，胸牌的裡層放有烏陵土明，大祭司憑烏陵土明為以色列人尋求神的旨意。基甸為什麼要以色列人把金子交給他，替他們做以弗得立在他的本城？大概基甸是要藉著這看得見的以弗得，讓以色列人學習尋求神的旨意，接受神的管理，因為他說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我不管理你們。豈知這竟鑄成基甸的大錯！基甸所犯的錯誤和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拜金牛犢的錯誤是一樣的。基甸並不是不謙卑，也不是不敬畏神，亦沒有權力的野心，他實在是專心為神的。他的失敗不是在於他對神的心不對，乃是對真理不透徹明白，對偶像還認識得不清楚；所以他才會叫以色列人把金耳環交給他做一個以弗得。在教會歷史中，我們可以看見不少人是存虔誠的動機，卻在真理上走差了路；在今日的教會中，也出現同樣的事。

### 四 金牛犢

以色列人在出埃及的時候，摩西上山四十天沒有下來，以色列人就驚慌起來，以為摩西這麼久還沒有下來，一定是死了或是出了什麼事情，他們迫著亞倫替他們做金牛犢，亞倫是膽子小沒有主意的人，就順從他們的意思，為他們鑄造了一隻金牛犢。請留意以色列人對金牛犢的看法，在出埃及記 32:5-6 節記載：“就在牛犢面前築壇，且宣告說：‘明日要向耶和華守節。’次日清早，百姓起來獻燔祭和平安祭，就坐下吃喝，起來玩耍。”注意，亞倫和以色列人製造金牛犢絕非以這牛犢為神，乃是以它代表耶和華。所以金牛犢做出來以後，他們就在它面前獻燔祭、平安祭。他們自以為是“向耶和華守節”，並非向金牛犢守節；所以在以色列人的觀念中，並沒有承認金牛犢是神，不過承認它代表神，但這就是

聖經所指責的拜偶像的罪。這金牛犢就是神所禁止的偶像。

後來在列王時代，所羅門的兒子耶羅波安作王時，以色列國分為南北，有十個支派跟隨耶羅波安成立以色列國，但耶羅波安立國以後，恐怕以色列人上猶大的耶路撒冷去獻祭，人心會漸漸歸向耶路撒冷，就在以色列國的但和猶大邊界的伯特利安設金牛犢。他製造金牛犢是要以它代表耶和華。列王紀上 12 章 28 至 31 節記載："耶羅波安就籌畫定妥，鑄造了兩個金牛犢，對眾民說："以色列人哪，你們上耶路撒冷去，實在是難；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 他就把牛犢一隻安在伯特利，一隻安在但。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裡，因為他們往但去拜那牛犢。耶羅波安在邱壇那裡建殿，將那不屬利未人的凡民立為祭司。"

耶羅波安造金牛犢的動機雖然不同，但觀念是一樣的，都不是真以金牛犢為神，而是以金牛犢代表神。基甸做以弗得也犯了同樣的錯誤。他心裡想：我不管理你們，耶和華管理你們，以弗得既然是大祭司尋求神旨意所穿的背心，現在造一個金的以弗得安設在那裡來代表神的管理，讓以色列人在看得見的以弗得前尋求神的旨意，有什麼不對呢？結果以色列人就把金的以弗得當作偶像來敬拜，成了基甸晚年的一項重大的失敗。基甸對偶像的意義不清楚，以致把百姓領到錯誤的路上去。

今天教會裡許多人也犯了基甸的錯誤。他們不明白聖經裡所謂偶像，並不是說動物的像不可以拜，耶穌的像就可以拜，或以為做一個與我們的信仰接近的東西來象徵我們所敬拜的神，就不算是偶像。其實象徵神的東西是神所責備、所厭惡的偶像。使徒保羅在羅馬書一章很清楚的說明人是怎樣為自己做偶像，1 章 22 至 23 節說："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仿佛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 這裡說得很清楚，我們不拜任何的像，就是耶穌的像，也不是我們所拜的；我們不需要任何一種象徵性的東西作我們敬拜的代表，因為沒有一樣看得見的東西能代表我們那位看不見的神。

## 五 拜十字架如何？

拜十字架和金牛犢或金以弗得有什麼分別呢？原則上都是錯誤，我們信的不是兩塊木頭造成的十字架，乃是信那位曾在十字架上完成贖罪功勞的主耶穌基督。十字架本身並沒有什麼作用，不過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作成救贖之工，是他救贖的功勞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賜給我們生命，並不是那兩根木頭的十字架能給我們生命。十字架雖可作為基督教對外的標誌，卻不能用作象徵我們所敬拜的主。

為我們受死的主不是要我們敬拜看得見的代表，乃是讓他坐在我們心靈的寶座上管理我們，要我們用心靈誠實敬拜他，遠避各種有形無形的偶像。請聽使徒保羅的警語：

“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恒心；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

(提前 4:16) 特別是在人們都很放心地願意聽從你的意見時，更要謹慎自己的教訓，因這不但能救人，也能害人，可以建立人，也可以毀壞神的工程。

## 13 參孫——為情所困的英雄

經文 (士 14:1-3,10; 16:1-4)

士師時代的以色列人常常在信仰上墜落離棄神。每次他們離開神，就失去神的眷顧，受仇敵的壓制。但每當他們因受壓制而歸向神，神便興起士師拯救他們；這些士師就像現在人們常說的民族英雄那樣，他們都有特別的才幹和膽量，拯救當時的民族國家脫離苦難。參孫就是當時一個最有名的士師，並且是一個極有希望的青年人 (士 4:10)

當時的以色列人，需要一位元元怎樣的領袖拯救他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他們需要一位元元神所選召的人；一位分別為聖的青年；一位大有力量，能夠戰勝非利士人的勇士；一位對仇敵絕不退讓的大丈夫。參孫正是這樣一個青年。他是神所揀選的器皿，有敬愛神的雙親，一生下來就是拿細耳人，是分別為聖歸神的。他有超凡的大能力，甚至能把當時的城門拆下來扛到山頂上。他對仇敵極其勇敢善戰，絕不退讓，甚至只用一根未幹的驢腮骨就能擊殺一千個敵人。參孫有合乎時代需要的各種條件，理當成為一個成功的青年人，可是，讀過參孫的歷史 (士 13 至 16 章)，都知道參孫不是一個完全成功的人。我們讀過參孫的事蹟後，都會有一種感想；到底參孫這個人算是成功還是失敗呢？這很難分得清楚。如果說他是失敗的，他和仇敵作戰從來沒有一次失敗，甚至臨死的時候，還殺了三千非利士人；如果說他是成功的，他並沒有徹底拯救同胞脫離仇敵的壓制，並且自己也被仇敵俘擄了；又剜了眼睛，在監內推磨；最後，被仇敵戲弄，然後和他們一同被壓死。這到底是成功還是失敗呢？很難斷定。有許多信徒正象參孫那樣。如果有人問：他是不是一個成功的信徒？你可能想大半天也不能回答；你看見他早上成功，晚上失敗，很熱心，也很屬肉體……

到底是什麼原因使參孫變成這樣一個分不清楚是勝利還是失敗的人？他本應該是成功的人，他既然是神所揀選的，又有勝過非利士人的能力，為什麼不能成功呢？他既然沒有打敗仗，怎麼會被非利士人俘擄了，還剜了眼睛呢？到底是什麼原因使他變成這樣一個“一樣一半”的人？這原因就是參孫在婚姻上失敗了。我們如果比較參孫一生所有的錯失，必定發現他一切的錯失都是屬於男女關係方面的。雖然他只在這一方面失敗，但已經足夠毀滅了他整個前途，使他一生受累，變成一個“一樣一半”的人了！

讀者們，也許你現在正象還未失敗的參孫；你是一個實實在在的基督徒，你有熱切愛主的心，你已經把自己奉獻給主，你很有膽量和才幹為主作見證，你是一個極有前途的青年基督徒；但是，如果魔鬼

誘使你在婚姻方面失敗，或在男女關係上失敗，那麼魔鬼就能毀滅你一生的前途。你頂多不過象參孫那樣，變成一個一半成功的基督徒。無論你怎樣熱心，怎樣為主工作，如果你在婚姻上失敗了，那麼你這個人至少已經失敗了一半。究竟參孫在婚姻上是怎樣失敗的呢？

## 一 沒有選擇朋友

參孫在婚姻上失敗的第一個原因，就是他沒有謹慎的選擇異性朋友。不論是非利士人的女子，是妓女，是不好的婦人，他都結交。這樣沒有選擇地結交異性，怎能不在男女關係上失敗？

一個青年人怎樣結交朋友對他的前途影響很大，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如果你結交一個壞朋友你多少總會受到他一點壞影響；如果你結交一個好朋友，也多少會受到一點好的影響。“濫交朋友的，自取敗壞；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箴 18:24）所以如果一個青年人不會選擇朋友，就等於不能把握自己的前途。許多基督徒靈性無法進步，是因為他們所結交的朋友大多數是不信的，甚至他們最好的朋友也是無神主義者。我們看一個基督徒的朋友，就大約知道他的靈性如何。如果他的朋友多數是基督徒，並且他是要好的朋友是愛主的基督徒，那麼他的靈性情況必定不錯，反之亦然。

結交同性的朋友要選擇，結交異性的朋友更應當選擇。如果你要避免在婚姻上失敗，第一步必須小心結交異性朋友；不但小心選擇可以作朋友的異性，也要小心和他（她）們往來。這樣你就已經在婚姻的路上奠下幾分成功的基礎。參孫在這兩方面都失敗了。他無論選擇同性或是異性朋友，都是一樣隨便，也許他以為這是開放的態度；但許多青年基督徒，就是在這種自以為頭腦開通的情形下，在男女關係上失敗了，甚至闖下大禍還不知道。

1945 至 1948 年間，我在重慶讀神學。那時基督徒學生聯合會的工作做得很好，幾乎每一間大學都有基督徒團契。在重慶大學的學生團契裡有一個很愛主的姊妹，也是團契最重要的一分子，是其他團契的信徒所認識的。但是這個姊妹在男女社交上不小心，闖下了大禍。原因是團契裡有一個弟兄對她很有意思，常常故意找些問題來請教她，她總是很細心為他講解；以後那個弟兄常約她單獨談話，她也總是不拒絕那個弟兄的約會，因為她以為自己的年齡比他大，又是已經和別人訂了婚，而且每次談話都涉及靈性方面或是聖經方面的問題，所以她不覺得有什麼不對。但是那個弟兄卻感到十分痛苦，因為他一直覺得她對他若即若離，似乎有意又是似乎無意；最後，那弟兄神經錯亂了，筆者和另兩位同學照顧他一段時間，他才漸漸恢復健康，但這個姊妹則受到許多人的責難，團契的活動也受到許多不信的同學批評，所以男女間的交往，不能單憑自己心地光明就可以，還要顧慮是否會使別人誤會，否則，就難免發生悲劇了。

## 二 不尊重父母的指導

有許多青年人在婚姻的事上得不到父母的指導，他們的心事也不能跟父母相談，因為他們的父母不瞭解他們；所以只好暗中摸索自己的終身大事。這是青年人最大的危險。但另外也有些太開通的父母，以為婚姻是兒女自己的事，所以一概不管，任由他們自己亂愛亂碰。但參孫卻有關心他的父母，願意在男女的事上指導他，可是參孫不肯接受父母的指導，要完全由自己來選擇。誠然，現在我們已經不再是封建時代，但雖然在這樣文明的時代中，如果你還未到成年，你在男女的交往上仍應受父母的管束。即使你已經成年了，按法律上說，可以在婚姻的事情上自主，但如果你在這件事上忽略了父母或長者的經驗，實在是自己的損失。我們的父母在異性交往上，都比我們有經歷，對於異性的心理，也比我們瞭解得多；並且在觀察我們所喜愛的異性時，都會比較客觀而準確得多。誠然有少數父母是自私的，在兒女的婚事上自己打算多過為兒女打算；但絕大多數的父母是真心愛他們的兒女，所以我們若以為聽從父母的意見就是頭腦不夠開通，實在是錯的。

筆者有一個親戚，若干年前在香港最好的英文學校讀書，每年都考取首名，到她畢業那年，在全港英文學校會考中，她更考了第一名，獲得免費進入香港大學，香港許多報紙都登載她的消息。在人看來，她是一個十分有前途的青年。後來，她認識一個比她年紀大很多的男子，和她相愛。她的母親勸她不要與這個男子來往，因為他已經和另一個女子訂婚，而且快要結婚了；如果他對別的女子不忠實，也必會對她不忠實。但是她不聽母親的話，反而相信那男子的解釋：他和他的未婚妻結婚，是迫于父母的命令，其實他並不愛她。但事實並不是這樣。後來那男子要與她私奔，被她的母親發現了，追到船上，流淚勸告她，要她回去，但她不肯，她一直輕視她母親的意見，以為她沒有什麼學問，其實她母親的觀察比她正確。結果，她和那男子逃到南洋結婚，生了幾個兒子後，那男子果然丟棄她。和別個女子同居，她和幾個兒女流落異鄉，不敢回去見母親，痛苦萬分。幸好她自己還有點學問，可以找到工作，撫養她的兒女；但她的一生幸福就是這樣白白地失去了。

為什麼參孫不肯在婚姻的事上接受父母的指導？因為他父母的意見不合他的口味。他看見一個非利士女子，就來稟告父母，要娶她為妻，他父母卻對他說：“在你的弟兄的兒女中，或在你本國的民中，豈沒有一個女子，何至你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參孫聽了心裡很不舒服，他以為和父母商量是沒有用的，他們總是會反對的；所以，他以後就不再和父母商量。結果參孫一生便被這件事絆倒了。青年的讀者們，如果我們的父母反對我們和某些異性結交，我們應當先客觀地考慮一下他們的反對是否合理，許多青年人說他們的父母頭腦頑固，其實是他們自己落在情網中失去了理智和判斷力，而固執自己所喜歡的。

### 三 沒有信託神

我們讀剛才的幾節聖經，便知道參孫完全沒有把婚姻的事信託在神的手中。他一直是自己在亂找物件，亂愛一場。他完全沒有為自己選擇配偶的事禱告，完全沒有尋求神的旨意。他既然是拿細耳人，一個神所分別為聖的人，難道神不管他的終身大事麼？但他始終沒有把這件事信託在神的手中，始終都是

憑自己的意思行事。許多青年基督徒在婚姻的事上也是這樣自己亂找亂碰，既不為這件事禱告，也不在神前思考：現在是否到了應當開始尋找物件的時候？某人是否可能就是神為我預備的物件呢？他們從來沒有真誠地放下自己的主意，在神前等候。有些青年基督徒比別人更緊張，小學剛剛畢業，才初中一年級，就忙著找對象，還有些人說，如果在求學期間尋得一個愛人，可以互相砥礪學業。但如果你是真正求學問的人，必不會相信這種“道理”；因為花在戀愛上的時間，必定多過花在功課上的時間；你的心必定一大半放在愛人身上，只有一點點放在功課上。年紀太輕的青年談戀愛，必須留意下列的勸告：

- 1 你的情感還沒有成熟，缺乏控制情感的能力，很容易在戀愛之中做錯事，使你終身遺憾。
- 2 你的理智也沒有成熟，還不會判別什麼樣的人是好人，所以很容易看錯了。並且年紀太輕，性格和愛好都很容易轉變，是好是壞還未定型。當時覺得不錯，但可能在幾年內完全改變了。
- 3 凡是太早談戀愛的，必定很年輕就結婚。很少有人初中一年級的時候就談戀愛，而等到大學畢業才結婚的。所以，如果你想在學問方面有成就，最好遲一點找物件。

讓我們把自己的婚姻問題信託在神的手中吧！寧願早一點交托給神，勝過早早自己籌算。在你一開始有婚姻的觀念時，就可以為你自己的婚姻向神禱告，並完全交托他。神必定不會誤了我們的事，但我們如果憑自己的喜好亂愛，反而會誤了自己。

我們不要忘記神怎樣為亞當預備配偶。請注意創世記 18:24 節的記載：亞當最初是在動物中找配偶，找來找去，也找不到可以作他配偶的；但他沒有在走獸中隨便找一樣來作配偶，如果他真是隨便找一隻老虎或是猴子來作配偶的話，我們這些作亞當子孫的人真是太難堪了。他雖然自己找不到配偶，卻信託神。神就在他睡的時候，為他造了一個女人，作他的配偶。在完全沒有異性的世界中，神為亞當預備了一個配偶；難道神在現今的世界中，不能為你預備物件嗎？你應當信任神。

參孫沒有尋求神的旨意，只憑自己的喜好找物件，他找到了大利拉，自以為是理想的對象，其實像大利拉這樣的女人，不應當算作一個人，應當算是一條蛇！如果你憑自己的喜好亂找，縱然找到一位在你看來是最理想的物件，但其實她可能不過是“一條蛇”罷了！所以我們必須把自己的婚姻信託在神的手中，並倚靠他，他必成全關乎我們的事。歷史是重演的，許多人生悲劇也是重演的。許多人受過欺騙，吃過虧，在痛苦中學習了一個功課，他們把自己的經驗告訴年輕的一代，但年輕人只嗤之以鼻，不予理會。等到他們自己也吃了虧，受了痛苦之後，他們深深覺悟自己曾忽視長輩的警告。所以，他們又把自己的經歷，和他們上一代的警告，都告訴他們的下一代；但他們的下一代也同樣嗤之以鼻——他們也是只信任自己多過別人，結果他們又在類似的情形忍受痛苦。人生的悲劇，就是這樣的重演下去！但誰能聽取別人的經歷，就能超脫歷史重演的痛苦，而成為超時代的偉人。

#### 四 過於自信和任性

參孫所以會有極大的能力，是因為他有一種非利士人不知道的秘密，這秘密就是參孫從未剃過頭髮。他從小就是一個拿細耳人，留著長頭髮。並不是每一個拿強耳人都像參孫這樣有能力的。但是就參孫而論，神是藉著他保持拿細耳人的頭髮，才使他大有能力的。當參孫愛上了大利拉的時候，非利士人就用錢賄買大利拉，要她探出參孫大有能力的秘密；於是大利拉約好了非利士人，照著參孫所告訴她的方法來捉拿他，前後一共三次：頭一次參孫欺騙她說，如用七條未幹的青繩子捆綁他；他就沒有能力；第二次參孫再欺騙她說，如果將他的發絡與線同織，就能捆綁他；最後一次參孫就把真正的秘密告訴大利拉。在這裡我們會問一個問題，就是為什麼參孫已經一再知道大利拉和非利士人勾結要捉拿他，他仍然喜歡和大利拉來往，仍會將秘密告訴她？這原因就是參孫對於和異性交往太過自信了。他以為他自己只要保持有大能力，無論大利拉怎樣與非利士人來捉拿他，卻未必是惡意，不過跟他玩罷了！這是何等可笑而愚笨呢！可是，如果你在男女的交往上太過自信，你也可能失敗得那麼愚笨。

參孫所找的對象，都是不信真神的外邦人。他不是不知道他不應當娶外邦女子，他的父母已經告訴他，但他忽略了這警告。他以為他決不致因外邦女子而失敗。她以為他能獨自一個殺死一千個不信的非利士人，一個不信的女子算什麼呢？也許他以為只要用一隻指頭就能夠把這個女子點死了！結果他就失敗在一個軟弱的外邦女子手中，許多青年基督徒也是這樣自信。他們明知神不喜悅基督徒與不信的異性結為配偶，但他們卻自以為能夠把對方帶領到主面前。但事實上是他自己被對方帶到世界裡去了！他們對男女間的許多試探，明知是有危險的，但自以為不致做出糊塗事來，結果卻做了。

我認識一個姊妹，她很聰明很愛主；他在男女的交往中過於自信，結果失敗得很可憐。她認識一個大學生，住在隔鄰，這個大學生長得不錯，而且是一個很忠實的男子，年紀比她小，但他不是基督徒。他們彼此交往，每天都見面，後來他們每晚都在一起談話，漸漸常常傾談深夜，而且談及男女之間的事。最後他們彼此都受不了試探，做了糊塗事情。不久，這位姊妹因為家庭方面的原因要到外國去。後來她靈性得到復興，她覺悟自己做錯了事，知道這個男子不是神為她預備的配偶，決心和這個男子斷絕關係。但雖然這樣，她的痛苦仍然沒有完，因為那個男子把她的事情對不少人說……我們不難想像這位姊妹日後的婚姻是怎樣。但她能夠懸崖勒馬，還算好了，如果她勉強和那個男子結婚，她將更加痛苦。參孫所享受的愛情不過是一時，他所得異性的安慰不過是短暫和虛假的，但他所招致的痛苦卻是一生的。

所以，讓我們不要太過自信，太敢於憑自己的能力去應付男女的問題，應當存敬畏神的心和異性交往，不是憑肉體的喜好揀選取對象，要小心尋求神的旨意，才不致在婚姻上失敗。



## 14 參孫的“不知道”

主耶穌的世時，曾與法利賽人有一次辯論，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同他在那裡的法利賽人聽見這話，就說：“難道我們也瞎了眼嗎？”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約 9:39-41）

這些法利賽人只知道自己的肉眼看見，卻不知道自己的心眼已盲；只知道律法所要求的儀文，卻不知道律法各種禮儀所要舉薦給人的救主耶穌；甚至面對這位救主，親眼見他施行神跡，竟仍不知道他是誰？豈不真是眼瞎了嗎？可是，他們卻連自己心眼已瞎也不知道，這是多麼可悲！

人最難認識自己的真實面目，也不想知道自己的軟弱，但基督徒卻必須常在神的光中認識自己的真實狀況，才会有真正的長進。

### 一 可悲的“不知道”

在士師記中，生平事蹟記載得最詳細的是參孫。在參孫一生中是可悲的一句記述是：“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士 16:20）

這是多麼沉痛的一句話。一個作戰的士兵所需要的是勇敢和能力。參孫在仇敵重重的包圍埋伏之中，所需要的正是神的能力。他竟然不知道自己已失去了能力，神已經離開他了。他被非利士人捉住，用銅鏈拘索著，眼睛被剝了出來。這真是聖經裡最悲慘、最令人傷心的記載。

參孫的事蹟是今日基督徒們的鑒戒。我們被稱為基督的精兵，面對罪惡、黑暗的權勢，世俗和情欲的勁敵，而且處境也像參孫一樣，是在仇敵重重的包圍埋伏之中過活；我們不能沒有能力，我們必須有神的同在。我們最大的危險，不是仇敵的強大，而是我們不知道自己失去了能力。一個失去能力的基督徒能作些什麼呢？因此我們當以參孫為鑒戒，省察自己，是什麼原因使我們失去了能力？

### 二 辜負主恩

以色列人有一段長時期在非利士人的手中受欺壓。就在以色列人受壓制的期間，神為他們預備了參孫——一位非常有力的勇士，甚至能把城門拆毀，並把它扛走。參孫的大力不是他自己苦練出來的，是神在他還沒有出生以前，揀選他作一個“拿細耳人”，吩咐他母親為他留長髮，作為他分別為聖的記號；並憑這記號，賜給超常的能力。神用了幾十年的時光預備參孫；等到他長成以後，神便把整個以色列民族的命運交在他的手中。神託付參孫的任務是何等重大！參孫沒有什麼值得人佩服地方，也沒

有什麼特殊的資歷，使他能作以色列人的士師。是神的靈感動他，神自己興起參孫，使非利士人懼怕他。參孫竟然疏忽了自己的責任，輕視了神這麼重大的託付。他的悲劇就是他對罪惡採取“遊戲”的態度，在強敵窺伺著的環境中，他竟然用“玩耍”的態度來應付當前的危機！

### 三 誤信自己

大部分基督徒落在罪惡的陷阱中，並不是因為他們不知道罪惡的危險，而是他們自以為有把握不會陷在罪中。他們太自信地對自己說，我會約束自己，會適可而止的……

許多賭徒為什麼會賭到家破人亡？甚至要用自殺來了結他們的一生？在香港有很多人知道往澳門賭錢是很危險的，為什麼還有許多人要去那裡賭錢？其實那些賭客都知道賭錢的危險，也知道賭局裡種種的黑暗，更知道許多人因賭錢失敗，結局悲慘；但他們仍然要去賭，因為他們自以為能夠自約，會適可而止，不會像別人那樣愚蠢地沉迷下去。可是，事實終於證明，他們和別人在同樣的悲劇裡！

參孫的大力，沒有一個非利士人能敵擋。但他們不從能力方面戰勝參孫，卻從他生活的漏洞上擊敗他。參孫終於被敵人剜了眼睛，為他們推磨！

從參孫的例子，使我們看見人的生活會如何嚴重地影響他的工作。工作所需要的是能力，有了屬靈的能力，工作的方式便是次要的條件。正如參孫，不論他是放火燒敵人的禾稼，或是用驢肋骨與敵人相打，或是被敵人圍困在城門之內，無論敵人用什麼方法，參孫總是打勝仗的；只要有神的靈感動他，只要有神的勇力在他的身上，那麼無論用什麼方式，他都會得勝。然而他失敗了，因他放縱肉體的私欲，在應付試探的方法上過於自信。讓我們聽聽保羅怎樣警告哥林多教會的人罷！他說：“所以自己以為站立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保羅並不是提醒軟弱的人須要謹慎，乃是提醒自以為站立得穩的人須要謹慎，因為他們是最可能跌倒的人。

### 四 驕傲自是

剛學會騎腳踏車的人，縱使駕車技術不太好，也不致在街上闖大禍；闖大禍的乃是駕車技要優良的人，因為他們已經很熟練了，滿不在乎了，這樣的人最可能出事。在游泳中溺斃的人，也常常不是初學者，而是精通泳術的人。

在事奉中最大的危險就是對自己的恩賜有所倚仗，把工作上的成功算作生活上的成功，這實在是很大的危險。神可以在工作上使用這個人，可是這人的生活未必是成功的。無論誰只在工作上成功，而生活卻失敗，他遲早必會走上參孫悲慘的路。如果因著神的恩典，你在工作上或靈性上有多少的成就，便當感謝主。但讓我們當心這些輝煌的成就會成為我們的驕傲，以致我們會私下放鬆自己，以為稍微

照自己的意思而行、稍微體貼肉體的情欲，不會對我們的工作有多大影響。這樣，我們已經走上參孫的路了。當我們自滿自足、自鳴得意的時候，正是我們隨時可以被神放在一邊、不被神使用的時候，參孫為什麼會對大利拉的試探這樣輕忽？一次又一次的，雖然明知大利拉要探出他有大能力的真正原因，而他竟然全不戒懼，終於把秘密吐露出來？顯然參孫太驕傲了，他太輕看大利拉，他以為自己一個人能對付一千個非利士人，難道不能對付這個弱女子麼？但他終於失敗在這女子手中。這正是許多人失敗的原因。

## 五 "直到如今"

許多人真正被神使用的時候，不在他們名聲顯赫的當兒，乃是在他們未被人知道、寂寂無聞的那些日子。許多主的工人，在人人都以為他們是神所重用的僕人時，正是他們開始墜落的時候，不要以為自己在某些事上得勝，在其餘的事上也會得勝。其實我們只能在某兩件事情上剛強，在其餘的事還是十分軟弱的。因此每當我們為自己在某一方面的成就自滿時，就很容易因著這種自滿而在別的事上失敗，甚至連因我們的長處而成功的工作都一併毀壞了。

使徒保羅終身被神重用，因為他始終謙卑盡忠，寂寂無聞時是那麼忠心，大名鼎鼎之後，還是那麼謙卑、忠心。他對驕傲自大的哥林多人說："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饑、又渴，又赤身露體----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上的汙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 4:11-13）

這兩次的“直到如今”，說明保羅沒有因工作的成功或長年累月的辛勞，偏離十字架正路，沒有與罪惡妥協，沒有在不知不覺中被世俗同化。所以世人仍像起初一樣討厭他，他仍像起初那樣滿有屬靈能力，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淫。這正是我們要竭力追求的榜樣。

# 15 歌利亞——不堪一擊的巨人

經文: 撒下 17:1-11

掃羅作王的初期，以色列人主要的敵人是非利士人。非利士人之中忽然出現一個嚇人的歌利亞，把當時的掃羅王和他的手下，都嚇得不敢應戰。恐嚇人今天仍是魔鬼對付膽怯的基督徒的方法。許多基督徒並非為信仰或真理打仗打敗了，而是未真正打仗就被人嚇敗了！

## 一 歌利亞樣貌可怕

這歌利亞是怎樣的一個人呢？聖經告訴我們:他是迦特人，身高六肘零一虎口。肘的演算法有幾種，最

短的一種是一尺半為一肘，六肘便等於九尺。六肘零一虎口，即九尺多了！這樣，歌利亞是九尺多高的巨人。他頭戴銅盔，身穿鎧甲，甲重五千舍客勒。腿上有銅護膝，兩肩這中背負銅戟；槍桿精如織布的機軸，鐵槍頭重六百舍客勒。有一個拿盾牌的人在他前面走。這樣的一個偉人，到底他的武功如何呢？不知道。但是他的外表倒真是嚇怕人的。掃羅和以色列人並非未與歌利亞交戰過，未交戰就先驚懼，嚇得自命必敗，那當然是必敗了！歌利亞不只生得高大，而且他的口才不錯，很會講狂妄的話。他向掃羅和以色列人罵陣說："你們出來擺列隊伍作什麼呢？我不是非利士人嗎？你們不是掃羅的僕人嗎？可以從你們中間揀選一人，使他下到我這裡來。他若能與我戰鬥，將我殺死，我們就作你們的僕人；我若勝了他，將他殺死，你們就作我們的僕人，服事我們。"（撒下 17:8-9）當歌利亞在那裡罵陣時，掃羅與以色列人聽見這些話，就極其驚慌。歌利亞的外表誠然是值得人怕的，他的罵戰確實使那些沒有信心的人驚慌。

## 二 兩個領袖的比較

以色列人驚慌不算希奇，但是掃羅也跟著他們一樣的驚慌。主帥竟然與百姓一樣的驚慌，怎能鼓舞人民的信心和士氣，使人民勇敢地抵擋仇敵呢？掃羅因為被神厭棄沒有信心，所以沒法子勉勵以色列人，使他們壯膽起來。良心有愧的人必定沒有信心，也就無法應付仇敵的挑釁。

這歌利亞雖然外表可怕，但他的武功並不十分了得。照下文記載，歌利亞與大衛交戰，僅僅打了一個回合，大衛只需舉手之勞，就將歌利亞打倒了。可見歌利亞的武藝並不是十分高強；若是武藝高強，就不至於一下就被人家打中，而且打死了。但是他對沒有信心的掃羅，卻能產生很大的恐嚇作用，使他感到驚慌，認定歌利亞一定勝利，自己這方面一定沒有人可以勝過他。

當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到紅海邊的時候，法老帶了追兵來。以色列人並沒受過軍事的訓練，又帶了許多老人婦孺及羊群，真是不堪一擊；沒有任何條件可以與法老的軍兵對抗。在那時，以色列人埋怨摩西說："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地，你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嗎？"這種怨言多麼難聽，多麼令人喪氣；但摩西自己有信心，他很剛強地安慰以色列人說："不要懼怕，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向我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因為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必永遠不再看見了。耶和華為你們爭戰，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出 14:13-14）結果，神藉著摩西的杖，行了神跡，將紅海分開，讓以色列人走過，又使紅海合起來，將法老的全軍覆沒在水裡。摩西自己有信心，所以他能夠安慰以色列人，使他們安靜。

## 三 今日的歌利亞

今天，教會是處在末後的世代中，魔鬼的工作很厲害，好像巨人歌利亞，整天向教會挑戰、恐嚇。各種患難、逼迫、各種政治的主義與人的學說，給予教會無情的攻擊與譏笑，這些都是強大的歌利亞，使基督徒懼怕、退縮，不敢堅持自己所信的，使他們要想法子修改自己所信的真道，設想一個可以向

仇敵投降的道理，使自己也都順著仇敵所講的行事，以致互相驚慌。在這個關頭，我們應該知道不能憑自己的力量抵擋仇敵，乃是專心信靠神，好像摩西信靠神的話來安慰以色列人一樣。如果我們信心搖動，我們就不該批評人，說別人膽小；也不可說人家沒有力量，不知道倚靠神。魔鬼的差役雖然厲害，但我們不可忘記他只不過像歌利亞一樣，雖然很高大，卻只需一粒小石子就可以把他打死；他雖然身穿很重的鎧甲骨文，手中持有很重的兵器，但他只是外貌可怕，他並不一定有什麼很厲害的武藝。一粒信心的石子彈，就可以結束他的生命。

魔鬼常常想藉著恐嚇，使信徒懼怕、退縮、失敗。他在我們的心理上加重事情的困難程度，使我們感到必然不能成功，後果必然是十分嚴重，要付很大的代價，遭受很厲害的痛苦----。其實未必那麼可怕；但我們卻因放棄抵擋而失敗了。

#### 四 得勝的道路

許多時候，我們不能在困難的處境中得勝，不能在魔鬼攪擾教會的時候安息地倚賴主，因為我們只看到歌利亞的外表，在還沒有與他打過仗之前，我們自己已先輸了。我們已經完全忘記了倚靠全能的神。正如以色列人到了加低斯的時候，魔鬼也用同樣的方法，藉著十個探子所報的壞信息，使他們驚慌而發怨言。其實他們還沒有與迦南的各族打過仗，他們只聽了那些探子的報告：亞納族的人身材高大，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全會眾便被嚇到，自以為一定會死在迦南人手中了。他們卻忽略了迦勒與約書亞所講的好信息：雖然他們的仇敵是那麼強大，但神既願意將那地賜給他們，就一定能使他們戰勝一切仇敵。

總之，得勝之道在乎專心仰望主。“歌利亞”誠然是可怕的仇敵，可是主耶穌是我們得勝的元帥；在基督裡的人，已經勝過他了。聖經告訴我們：“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我們若抵擋魔鬼的話，魔鬼不但要離開我們，而且要逃跑（雅 4:7）

“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 8:37）

## 16 害人害己的掃羅

掃羅是以色列人第一個王，同時也是一個失敗的王；他的失敗從什麼時候開始？從他“登基作王”開始。

未作王之前的掃羅是很忠心負責的人，他認真地替父親尋找失去的驢（撒下 9:4），他有敬畏神的心，在困難的時候去求問先知（撒下 9:10）。當撒母耳對他說：“以色列眾人所仰慕的是誰呢？不是仰慕你，

和你父的全家嗎？他卻很謙卑地回答：“我不是以色列人支派中至小的便雅憫人嗎？我家不是便雅憫支派中至小的家嗎？你為何對對我說這樣的話呢？”（撒下 9:20-21）。那時，他對那些藐視他的人也有很大的容量，不計較他們的惡行（撒下 11:1-11），卻不貪功好勝，也不記仇報恨。當別人為他憤憤不平的時候，他卻滿有恩慈地說赦免的話（撒下 11:12-15）

但這一切美德，在他登基作王之後便都看不見了。有不少基督徒，像掃羅一樣，本來很熱心，很愛人靈魂，很謙卑，很忠心，但一被主抬舉，便立即驕傲起來，失去卑微時所有的一切美德。他們仿佛是卑賤的器皿，不能作貴重的用處。他們只能作平民，不能作王，一作王就不合用。

讓我們不要那麼快便批評別人貪愛世界，自高自大，爭權奪利。掃羅未作王之前也不貪愛世界（撒下 9:20-21），也不自高，也不計較人的藐視，但為什麼他登基之後，竟然那麼看重他的王位，明知神已厭棄自己，要將王位賜給大衛，仍要極力設法殺害大衛，用盡各種手段保持王位？因為他以前不貪愛世界，不是真正不貪愛，乃是根本沒有真正受到這種試探，那不算得是得勝。當掃羅坐上寶座之後，嘗到王權的好處時，他以前所有的“謙卑”“寬容大量”，“不慕虛榮”等，都是經不起試驗的品德！

“登基作王”誠然是值得人羨慕的事，但它並不代表成功。它不過是另一個高峰的開端；可能是大成功的開端，也可能是大失敗的開端。它使人得著機會可以被神大用，也使人可能落在更大的試探中而招致失敗。所以我們不要急於爭取更高的地位與權力，應當先追求可以承受更高位和權力的靈命。

掃羅的被立，是在以色列人四處受仇敵侵擾的時候，所以掃羅作王主要的使命是戰勝強敵，把同胞從仇敵的壓制中完全拯救出來；但掃羅並沒有完成神的託付，甚至他似乎沒有留意到他作王的首要任務是平定戰亂。他似乎更多注意保持自己的王位和增加自己的財富。他的一生誠然是充滿了爭戰的，可是他為自己的王位而戰，多於為神的託付而戰，最後他戰死在一場悲劇的敗仗中！

掃羅的一生中，有四次主要戰爭。這四次的爭戰足以代表他四方面嚴重的失敗。

一 僥倖貪功——與非利士人的第一仗

經文：撒下 13:14

在屬靈的事上存僥倖的心理，不肯付上代價，不肯充實自己，卻急求意外的偉大成就，常常是基督徒失敗的原因。這是掃羅與非利士人之戰所給我們的信息。

1 以卵擊石

撒母耳 13 章告訴我們，掃羅登基作王不久的時候，在以色列人中揀選了三千人，其中二千人跟隨自己，一千人跟隨他的兒子約拿單，其餘的人都打發他們回家。然後下文記載掃羅啟蒙地吹角，使希伯來人都聽見，他要攻擊非利士人；而非利士人卻有戰車三萬輛，馬兵六千，步兵像海邊的沙那樣多。掃羅為什麼這樣少的兵力攻擊非利士人？是否因為他要專心信賴神的幫助，要憑信心爭戰？不是，從下文可以知道，掃羅根本沒有信心爭戰？甚至根本沒有禱告過（13:12）。他這樣作的動機完全是好勝，貪功和輕敵。在未與敵人對陣之前，有好些聽見掃羅要為以色列人向非利士人進攻而來跟從他的人；但這些未經訓練的烏合之眾，一聽見敵人的大軍已經壓陣，便驚恐逃散，結果在還未與非利士人正式交鋒之前，跟隨掃羅的人只剩下六百人了。

有些基督徒凡事憑自己的聰明、計畫、手段、努力……忘記了倚靠神，但有些基督徒則既不憑自己的聰明，計畫努力……也不依靠神，他們科是憑命運和僥倖。他們仿佛一位屬靈的財徒，把神交給他們的機會、年日、前途作賭注。掃羅就是這樣的一個人，心裡憧憬著一個輝煌的勝利，卻完全未具備可以獲得那種勝利的基本條件。他不但未把全國人民的力量好好組織起來，連由他自己挑選出來的三千人，也未經好好的訓練。否則，何至於逃剩了六百人？甚至連作戰所不少的刀槍，都沒有準備好。按下文所記，以色列全地沒有一個鐵匠，在作戰的全部軍兵中，只有掃羅和他的兒子約拿單兩人有刀。達種情形下竟仍貪功輕敵，妄作主張，焉能不敗？

## 2 勉強獻祭

他不但在軍事準備上想僥倖成功，在獻祭的神聖事工上也隨便碰運氣。他和撒母耳約定了在吉甲等撒母耳七日，等了七日，撒母耳未來，百姓漸漸離散了。他發現情勢不對，便在急忙中勉強獻祭。注意掃羅說：“我就勉強獻上！掃羅的錯在於“勉強獻上燔祭”；何況他不是祭司，沒有資格獻祭。按歷代志上 6:27-28 節，撒母耳是亞倫的子孫，獻祭的事應由撒母耳執行，掃羅卻輕忽了神的吩咐，把獻祭的事看作仿佛碰運氣那樣，試看是否能因此挽回危局，豈知他剛獻完祭，撒母耳便到了！就這樣還未與敵人正式交鋒之前掃羅便犯了一連串的錯誤，這些錯誤對掃羅來說，比較戰爭之勝敗更為重要，因為這表示他對神失了敬畏順服的心，已經不是神合用的器皿了！撒母耳見掃羅糊塗地獻祭，便對他說：“你作了糊塗事了，沒有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命令。若遵守，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直到永遠，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他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

掃羅的獻祭，與部分信徒的奉獻和禱告一樣。他們根本無心聽從神的旨意，他們行事完全不把神的吩咐放在眼內，只顧自己的喜好，求自己的榮耀；但等到他們發現自己的路行不通，甚至弄到焦頭爛額時，便隨便奉獻一些財物或胡亂求告幾句，希望這樣可以得著神救他們度過難關，為他們消災擋禍；但他們內心卻沒有知罪悔改。像這樣獻祭和禱告，實際是試探神，碰運氣，看看是否靈驗；這樣卻招惹神的義怒。

### 3 隨便起誓

這場戰爭終於獲得大勝利，但那只是因約拿單的信心和神的憐憫，與掃羅無關。約拿單雖然是掃羅的兒子，他的靈性卻比父親好得多，他只帶了一個衛兵進入非利士人的防營，他說："因為耶和華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撒下 14:6）結果由於神大能的說明，約拿單和他的衛兵兩人，竟使整個非利士營大亂，以色列人則乘勝出擊，因而獲得意外的勝利。但這大勝利又因掃羅亂出主意大為減色。他在追擊非利士人時，要百姓起誓："凡不等到晚上向敵人報完了仇吃什麼的，必受咒詛。"因而這日百姓極疲憊，約拿單更因不知道掃羅要百姓起誓，在追擊非利士人時吃了一點蜜，而被掃羅看作背誓，應當處死；但百姓卻認為這場勝仗是約拿單的功勞，不該處死，掃羅終於不了了之。總之，在整個戰爭的始末，掃羅並沒有真實的光榮，但在戰爭中，他就像一個叫人負累的大包袱，是勝利的攔阻。

在今日教會中，也有這兩種事奉神的人：一種像約拿單貢獻了實際的力量，有真實的信心，有神的同在，卻沒有得著應有的榮耀；另一種像掃羅並沒有實際貢獻，但奪取了別人的功勞，別人小小的錯失都不放過，就像約拿單在不知情之下吃了一點蜜，也算為該死，他自己那樣魯莽地與非利士人爭戰，又一時“熱心”要以色列人起那不必起的誓，連累全民，卻全無內疚！他享受別人勞苦的果效，卻被神所厭棄（撒下 13:14）。

掃羅的失敗，是所有教會領袖和事奉神的人的鑒戒。我們必須徹底除去貪慕虛名、爭功好勝、為自己利益打算的心，才能實事求是地追求長進，作真實的工作。否則就算像掃羅那樣登基作王，卻在屬靈的爭戰中，只是一個為自己“吹角”，自詡成功的人，其實他自己正是工作上的一個包袱，只能成為別人的負累，聖工上的攔阻。

## 二 體貼肉體

經文：撒下 15 章

體貼肉體是基督失敗的別一個原因。掃羅對亞瑪力人的戰爭，說明瞭體貼肉體的危險。它會敗壞我們一切的工作，甚至使我們的成功變成失敗。

掃羅登基後的第二仗是奉命攻打亞瑪力人，大約在上文事後二年。這次掃羅在很好的準備，帶了二十萬大軍去攻打敵人，將亞瑪力人擊敗，凱旋而回。他看來似乎是勝利，豈知道在神面前，他卻失敗得比上一次更慘。

在聖經中，亞瑪力人是預表肉體。亞瑪力是以掃的孫子（創 36:12），以掃乃是為著貪吃一碗紅豆湯出賣



長子名分的人，新約希伯來書 12:16 節對以掃貪紅豆湯出賣長子名分的事，解為“貪戀世俗”。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亞瑪力人曾趁以色列人疲乏而擊殺他們“盡後邊軟弱的人”（申 25:18、出 17:8-16）。在這裡，掃羅雖然戰勝了亞瑪力人，卻沒有完全照神的吩咐，把一切屬亞瑪力人一人的牛羊和亞瑪力王亞甲殺滅。他愛惜亞瑪力王，是屬肉體的慈悲；愛惜那上好的牛羊，是肉體的貪圖；所以他雖然打了勝仗，卻未蒙神悅納，反而使神失望。神的意思並非只戰勝亞瑪力人一次便滿足，乃是要他把亞瑪力人完全滅絕，而掃羅卻為著體貼自己的肉體的貪圖，擅自把神的命令打了折扣，殺了一部分，留下一部分。

掃羅似乎只要獲得一次勝利的記錄，可以有更多資料為他自己宣傳，或可以有更動聽的報告，便滿足了。他是為他自己的戰功打仗，不是為執行神的公義打仗。他回到吉甲對撒母耳說：“願耶和華賜福與我，耶和華的命令我已經遵守了。”但神卻預先告訴撒母耳說：“我立掃羅為王，我後悔了；因為他轉去不跟從我，不遵守我的命令。”（撒 15:11）掃羅以為自己這種不徹底的遵守，就是已經遵守了神的命令；但神卻認為他根本就是“不遵守”他的命令。撒母耳對掃羅說：“我耳中聽見有牛叫羊鳴，是從哪裡來的呢？掃羅說：“這是百姓從亞瑪力人那裡帶來的，因為他們愛惜上好的牛羊，要獻上與耶和華你的神。”肉體是何等詭詐，善於為自己掩飾，編造理由呢！掃羅的毛病，豈不正是今日許多傳道人的毛病麼？如果我們的心有肉體貪圖，有為肉體安排的私意，我們也會同樣落在這種情形中，私自曲解真理，為自己的過失編造理由，處處為肉體留地步，虛偽說謊，對神對人不忠實，結果在人的面前雖然仍可以作王，但在神面前，卻不能被神使用。

我們很容易自滿於某一、二次的得勝經歷，從此便不再與肉體爭戰，而以那一兩次的經歷為誇耀。掃羅的故事告訴我們，工作的成功並不就是個人的成功，按當時的戰爭來說，掃羅兩次都打了勝仗，但按靈性方面來說，他兩次都失敗了。我們不要急於自我評價，又自覺滿意，要冷靜地把自己放在神真理的天秤上，讓神為我們評價；也不要因我們的工作在人面前作得很輝煌而自足，應當省察我們的工作是否能向神交帳？省察我們個人對神的存心是否忠誠無偽？

### 三與歌利亞之戰——嫉妒

經文：撒 17 章

撒母耳記上 17 章是記載大衛戰勝歌利亞的經過，但當時領兵與非利士人對陣的是掃羅。所以，這也是掃羅生平所經歷的四次大戰之一。

這場戰爭告訴我們，基督徒在事奉神的工作上，一項最可怕的罪就是“嫉妒”；箴言 27:4 節說：“憤怒為殘忍，怒氣為狂瀾，惟有嫉妒，誰能敵得往呢？”嫉妒實在是基督徒難以抵擋的“歌利亞”，卻是我們必須戰勝的敵人。

戰爭的開始是歌利亞向以色列人挑戰漫罵，掃羅和以色列眾人除了“驚惶，極其害怕”之外（撒上 17:11），就一籌莫展。這是掃羅沒有信心倚靠神的明證，但等到大衛戰勝了歌利亞之後，婦女們擊鼓跳舞歡迎他的時候，掃羅卻因婦女們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這麼一句話，大為發怒，並且從此蓄意要殺害大衛，看那曾拯救他自己和以色列眾人脫離強敵之手的大衛如眼中釘。很明顯的，掃羅在這場偉大的勝利中所表現的失敗就是嫉妒。他雖然沾了大衛的光，有分於戰勝看得見的歌利亞，卻仍受制於他心中的“歌利亞”。

基督徒總得謙卑地承認我們並非萬能的人。雖然我們可能勝任許多工作，可是也有許多別的工作必須由別人擔任才能成功。我們雖然可能有些地方勝過別人，但必然有許多方面別人勝過我們；雖然神在某事上使用了我們，但神在許多別的事情上卻使用別人。倘若我們沒有真正認識自己的軟弱，不為別人的成就感恩，反而為別人作了自己所不能作的而嫉妒人，就必重蹈掃羅的覆轍。

掃羅多方設計陷害大衛，正是一個心中充滿嫉恨的人之寫照。起初，他想在大衛伺候他時，出其不意，把他一槍刺透，但大衛身手敏捷，每次都避過了槍刺。後來掃羅又假意要將女兒米甲給大衛為妻，但要他殺二百個非利士人，而他的女兒米甲卻真心愛大衛，於是掃羅不但害不到大衛，反而賠上自己的女兒（撒上 18:17-30）。終於大衛逃亡，而掃羅也翻了臉，四處追殺大衛，但神卻看顧大衛，在各種危險中保護他。掃羅不但未能殺大衛，反而自己有兩次落在大衛手中（撒上 24-26），並因大衛不肯殺他，感動得抱頭痛哭，起誓不再追趕大衛。在掃羅忌恨大衛的整件事中，可見一個被嫉妒的罪捆綁的人，如何作繭自斃，完全不見自己的過錯和危險。掃羅以為大衛是他的王位最大威脅者，其實使他王位動搖的是他自己。

事奉神的人就應當自省，如果神不用我們，那必然是我們自己對神有虧欠。如果那原本在我們後邊的人竟跑在我們前頭，不要嫉妒，應當自己戰兢，為別人感恩。神是公義的，一個人不忠於神的託付，只知為自己打算，不為神的百姓打算，神豈能不責罰呢？但神也是慈愛的，如果掃羅知道神厭棄自己，便自卑悔改，神也必善待他，不致讓他落得那麼悲慘的下場。但掃羅不肯誠實悔改，反而設法除滅大衛，至終不但王位保不住，連性命也保不住了！這麼悲慘的結局，完全是他咎由自取的。

嫉妒的心會使人設法陷害別人，但至終那真正受害的人卻是自己。

四最後一戰——失去神的同在

經文：撒上 28-31 章

掃羅生平的最後一次戰爭，是與非利士人迦特王亞吉之戰。撒母耳記上 28 章始記載這場戰爭。但 28

章只在開頭幾節記載非利士人聚集軍旅，要與以色列人爭戰，下文緊接著插入兩件事：第一件就是掃羅在求問神得不著應允之後，轉而去問交鬼的婦人；第三件就是記述大衛假降亞吉以後的情形，然後到31章才開始記載以色列人在這次爭戰中如何慘敗逃亡，而掃羅和他的三個兒子，也在這一場戰役中一同戰死。

為什麼這兩件事要插在掃羅的最後一戰之中，且占了大部分篇幅呢？這是很有意義的。掃羅求問神不蒙應允，以致要向交鬼婦人求問，顯示掃羅在靈性方面已經走到盡頭，他已經完全失去了神的同在，神也不理會他所求的。其實掃羅早已失去神的同在；但他在這時才體會到失去神的同在的痛苦。這是一個不顧神的旨意，一味憑己意行事之人可憐的結果。神不理會掃羅是合理的、公義的。神豈能姑息罪惡，包容他的惡行而聽他的禱告呢？先知以賽亞說：“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孽使他掩面不聽你們。”（賽 59:1-2）大衛偽降亞吉的記載，則顯明掃羅埋沒人才，已經自毀長城。曾經為他戰勝歌利亞的大衛，他不但沒有加以重用，反而無故迫害追殺，惟恐他會占奪自己的寶座。當那真正能搖撼他的寶座，甚至會致他死命的仇敵來臨時，他惟有用自己的性命去抵擋了，終於他慘死在刀箭之下。

總之，掃羅的一生，可警戒基督徒切勿存著私心事奉神。如果我們為自己打算，只想自己坐大，不尊重同工的工作，不喜歡看見神重用別人，結果反而使自己成為不合神使用的器皿。凡事越運用自己的手段，越會弄巧成拙。反之，越忠心地只求主的喜悅，按著真理而行，越蒙神賜福。

## 17 掃羅——一個忌才的王

經文：箴 14:30；撒下 18:10-30；19:22-24

人領受了基督的新生命之後，這生命應該不是靜止的，一定會發展、生長、工作、在人的心裡運行。照樣，當人心中容納了罪惡的時候，罪在裡面也不可能安分守己，它一定會在你的心裡，驅使你去做一些事。掃羅嫉妒大衛正是這樣，聖經說：“嫉妒是骨中的朽爛。”人總不會安安靜靜地嫉妒，不會不侵犯別人而只在心的深處嫉妒，他自然會多方設計去陷害所嫉妒的人。

根據撒母耳記上的記載，掃羅陷害大衛，可謂用盡一切的方法：

### 一 可怕的賞賜

掃羅認為大衛既然得到以色列人的擁護，一定要將他除掉，但卻不願直接動手殺他，因此他應許大衛把他的女兒米甲給大衛為妻，但有一個條件，大衛要殺一百個非利士人，作為交換。掃羅的願意是想

藉非利士人的手殺死大衛。他認定大衛一個人斷不是一百個非利士人的對手，何況殺一百個非利士人，很可能引致許多非利士人的攻擊。豈知非利人不但未能殺大衛，反而大衛殺了二百個非利士人，超過了掃羅所要求的條件。這樣，掃羅不得不將自己的女兒嫁給大衛。他的女兒很愛大衛，她幫助大衛，而不幫助掃羅，結果弄巧反拙，真是賠了夫人又折兵。

## 二 追殺神所膏立的人

神知道怎樣保護他要用的人。大衛落在掃羅這麼一個言而無信的王手裡，生命危在旦夕，就像他自己對約拿單所說的，“我離死不過一步”（撒 20:3），但神竟然興起掃羅的女兒和兒子盡力保護大衛，可見神的方法，遠勝人的計謀。掃羅的女兒米甲知道掃羅要殺她丈夫，便幫助他逃跑。掃羅的兒子約拿單與大衛親如兄弟，大衛把掃羅想殺自己的事告訴他，他卻不相信他父親想殺大衛。他們彼此約定，大衛暫時躲藏，由他去試試他父親。於是大衛躲藏了，沒有像平時那樣去與王一起吃飯，掃羅問約拿單為何大衛沒來吃飯，約拿單回答說：“大衛切求我容他往伯利恒去。他說，求你容我去，因為我家在城裡有獻祭的事----”（撒 20:28-29）掃羅立即向他兒子約拿單發怒，他說：“耶西的兒女若在世間活著，你和你的國位必站立不住。”（撒 20:31）當約拿單要替大衛講情的時候，掃羅竟拿槍刺約拿單，於是約拿單確知父親要殺大衛，便暗助他逃亡（撒 20:42 下）。

後來掃羅知道大衛跑到撒母耳那裡，就打發人到撒母耳那裡要捉拿大衛。怎知道他所派的人到了撒母耳那裡，都被聖靈感動講話，不捉大衛了；而掃羅自己到那裡去時，也受感說話，聖靈感動他，阻止他，使他沒法捉到大衛。

大衛在逃亡的時候，到了祭司亞希米勒那裡，亞希米勒不知道掃羅要捉拿大衛的事，把聖餅給了大衛吃，又給了他一把刀。因這緣故，掃羅吩咐人將祭司全家八十五人都盡殺了（撒 21:1-9、22:18-19）。

大衛逃到山洞；掃羅就追到山洞；跑到曠野，掃羅就追到曠野。其實掃羅何必這樣逼迫大衛？他所追迫的是一個完全不會威脅和傷害他，只會對他有幫助的大衛。

## 三 忘記使命

掃羅完全忘記了他被立為王的使命，是將以色列人從非利士人手中救出來。他整天只在那裡追迫大衛，以為殺了大衛，他的王位就可以得到保全；豈知他所作的不單不能使王位得到堅固，反而使他動搖。誰能替他打敗非利士人中最強大的歌利亞呢？大衛。是大衛保護了他的寶座，抵擋他的仇敵。但可惜掃羅自己的嫉妒容不下比他更強的大衛，結果生出各種猜疑和惡毒來。今天在神家裡也是如此。有些人不能容納比他更強的人，只能容納不如他的人。他手下所用的，都是那些比不上他的人。如果有人強過他，他就要設法 除掉那人。這樣，福音怎能傳開呢？

作神的僕人還用怕誰會威脅你的地位？還需要神以外的“安全感”麼？只要忠心傳神的道。不就是最安全了麼？許多人看不見那會使自己的地位“不安全”的，就是他自己的“計謀”。

#### 四 自製煩擾

實在說，就算掃羅不去打非利士人，他也大可以在自己的寶座上安安穩穩地過日子，不需要這樣到處追殺大衛。他作王的工作成為追迫大衛的工作了。這一切的事完全是浪費精神和力量，他分散了國家的力量，使非利士人有更好的機會攻打以色列人。

本來掃羅是可以平安的，所有不平安的事都是他自己製造出來的。大衛根本就沒有想過要奪取他的王位，雖然大衛是受膏了，神要揀選他做以色列人的王，但是大衛並沒有因這緣故就看自己是以色列人的王，或想要占奪掃羅的王位。他仍然等候神的時候。現在所有的問題，全是掃羅自己心胸狹窄引起的。

掃羅是一個“老我”的象徵，是完全以“自我”為中心而生活的人。掃羅不僅勝不過那些看得見的非利士人，他更勝不過自己裡面看不見的仇敵——他的“自我”。他以自己為生活、工作的中心，求自己在人面前的尊榮，不求神的榮耀。

許多教會的紛爭，都是因為人心胸狹窄、自我高大而引發的。掃羅型的信徒，是碰不得的。講話稍有疏忽，就說自尊心受傷害。因為他們裡面有一個高大的“掃羅王”還不肯下寶座，使原本平安的神家，增添許多紛爭。

我們裡面是否有個“掃羅”在心裡掌權，以至基督的生命不能彰顯出來？所以出於“肉體”的“好”，都是誇耀自己的，連謙卑也是誇耀自己的謙卑，溫柔也是誇耀自己的溫柔。所謂良善、道德，都是“獨霸的”道德與“獨霸的”良善，是只許我好，不許別人好的“好”。這種人一方面表現得很有愛心、很謙卑、很敬虔，一方面在心裡設計如何陷害比他更有愛心、更受別人尊重的人。所以保羅說：“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 7:18）只有出於基督裡新造的生命，才有真正的良善。

## 18 牛車運約櫃

經文 撒下 6:1-10

大衛是一個成功的王，是對神忠心的僕人，他行事敬畏神，遵從神的旨意，他雖然受掃羅苦苦追迫，仍用愛心對待他，甚至聽見掃羅在戰場上被打死時，還為他哀哭，作哀歌哀悼他。在大衛的生平中，我們看見他在許多事上得神的賜福、神的同在。但這並不是說大衛是個完全人，並無過失。反之，在大衛生平中不但有錯失，且經常重蹈覆轍。在撒母耳記下六章，大衛用牛車運約櫃就是他的錯失之一。

用牛車運約櫃怎能算是大衛的過錯呢？

約櫃是不可用車搬運的，必定要用人扛抬，且要哥轄子孫或祭司扛抬，這是摩西律法所明記的（民 4:15, 7:9；書 3:6, 8, 13）。為什麼大衛會想到用牛車來運約櫃呢？原來有一個歷史原因：

### 一 長老們的誤導

當祭司以利時代，掃羅還沒有被立為第一個以色列王的時候，以色列人受非利士人攻打，屢次在戰爭中失敗。可惜他們在失敗中，沒有留心省察他們的真正原因，就是他們不專心倚靠神，在他們中間有罪惡存在。百姓中的長老卻無知地以為屢次打敗仗，恐怕是未把約櫃搬來吧！不如將神的約櫃搬到前線……許多信徒不願讓聖靈光照他們失敗的原因，卻喜歡自我“省察”，共同“討論”，編制錯誤的結論，以逃避或掩蓋罪惡。就象當日的長老們。誤導以色列人用約櫃當作打仗的“法寶”，卻不領導百姓悔改。他們以為不約櫃在他們當中，就必定會打勝仗；因為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的日子中，神的約櫃常常在他們的前頭，為他們開路。神的約櫃在他們當中，表示神與他們同在。因此，以色列的長老們想，不如把神的約櫃抬到軍隊中，以為神的約櫃在他們當中，神為保護他的約櫃，必定也保護他們，使他們得勝。誰知道他們與非利士人打仗，不但失敗，甚至連約櫃也被非利士人擄去！

以色列的長老們在這件事上錯了，他們不曉得倚靠約櫃的神，只知倚靠約櫃！約櫃不過象徵神的同在罷了！並不是那包金的約櫃有任何力量，使以色列人可以戰勝仇敵，它更上一層樓是什麼法寶，不某種靈驗的能力；在以色列人中顯出許多神跡的乃是神。他們遠離了神，行事為人悖逆神，他們生活在罪惡之中，在仇敵面前打了敗仗，卻不想對付罪惡。反以為把神的約櫃抬出來便可以反敗為勝了。他們以為神會看顧他的約櫃，因為約櫃代表神的名，是神與他們立約的明證，神會為他自己的榮耀看顧這約櫃，使他們打勝仗。但神並沒有看顧這約櫃，反任憑它被非利士人擄去。他們不但不能轉敗為勝，反而因這緣故更加羞辱神——連約櫃也失去了。

有個基督徒失敗犯罪，卻不肯悔改，後來受到魔鬼的恐嚇，在驚慌中充滿懼怕，於是他緊抱著聖經，以為這樣就沒有魔鬼來侵害他，緊抱聖經，魔鬼就不能害他麼？這個信徒和以色列長老犯了同樣的錯誤，他不遵守聖經的話，只抱著那白紙黑字的聖經，有什麼用處呢？不是印成書的聖經能保護人，乃是感動人的寫聖經的那位神能保護人。人若離開神、背叛神，則聖經和任何書本一樣毫無用處，它並不是什麼“符咒”，能保護人得到安全。

## 二 非利士人送回約櫃

約櫃被搶到非利士人手中，非利士人不知該如何處置這約櫃，因為他們根本沒有神給他們的律法，沒有神所立的祭司來處理這個約櫃，而他們竟搶到了它。那麼該怎樣辦呢？如果他們隨便處理這約櫃，是會褻瀆神的，他們並不一心跟從神，信賴神，所以這約櫃對他們絲毫不發生作用。但是對非利士人來說，他們隨便，輕慢地對待這代表神的同在之約櫃，就是輕慢神，於是神就因這約櫃的緣故責罰非利士人，叫他們受災禍，使他們當中有許多人患病生痔瘡，並且田野有老鼠來破壞他們的出產。于是非利士人便想出自己的方法；用黃金做五個金痔瘡和五隻金老鼠，用一輛新車和兩隻未曾負軛的乳母牛，將約櫃放在牛車上，又將那些金造的賠罪之禮物放在匣子裡，同時放在約櫃的旁邊，任憑那兩隻乳牛自己行。他們想：如果那兩隻乳牛能夠自己走到以色列人去，便曉得這些災禍是神降給他們的；如果那兩隻乳牛走到別處，便知道這些災禍是偶然發生的。于是非利士人就這樣做了。果然那兩隻乳牛自行將這約櫃拉到以色列境界的伯示麥地方去！

這是一個過去的歷史故事，是在大衛運約櫃之前幾十年的事情，在掃羅王朝之前，神許可非利士人這樣做，並不就是贊成這些非利士人所用的方法，也並非說非利士人這樣做就是正確的，乃是因非利士人根本不知道該用什麼方法來處理神的約櫃。神為著要向他們證明他們所得的災禍不是偶然的，乃是神降在他們身上的，因此神就允許他們所想的方法能得到成功，讓牛車將這約櫃拉回以色列的境地去。

## 三 可以效法非利士人麼？

現在，大衛想到自己在王權方面已經安定了，該把約櫃運回來。約櫃本是要由祭司抬的，大衛應該知道，民記 4:14、約書亞 3:6 節，都記載得很清楚。大衛是個敬畏神、受慕神話語的人，他一定知道這律例。為何大衛不叫人抬，竟用一輛新車，把約櫃放在車上用牛來拉呢？有人猜想，可能因為當時沒有人可以抬約櫃，因為掃羅曾經將祭司亞希米勒一家都殺死了。但這並不是真正的理由。我們從下文可以看到大衛後來找著人抬約櫃，把約櫃抬到大衛城。可見當時是有人可以抬約櫃的。

大衛為什麼忽然會用牛車運約櫃呢？很明顯的，他是受了非利士人用牛車運約櫃的影響。大衛看見非利士人可以把約櫃放在牛車上，牛車就自行往前走，並且走到以色列人的地方，這真是一個很奇妙的經歷呀！倘若牛車自動把約櫃拖到大衛城，豈不更加證明神自己的作為麼？於是大衛不理會律法書的吩咐，模仿非利士人的方法，從亞比拿達家到大衛城，僅有十幾裡的路程，但是大衛究竟不大放心讓牛車自己走，於是派了亞比拿達的兩個兒子在約櫃後面照顧牛車。豈知車到了拿良的禾場，因為牛失前蹄，亞比拿達兩個兒子中的烏撒，恐怕約櫃會倒下來，就伸手扶住約櫃，怎知神因這緣故擊殺烏撒，烏撒就死在神的面前。大衛驚慌了，不敢再繼續運約櫃，於是把約櫃停放在俄別以東的家中（撒下 6:10-11）

#### 四 烏撒何故被殺？

出了這麼大的岔子，許多人為烏撒抱不平，覺得烏撒用手扶約櫃是出於好意，不應該擊殺他，神這樣做，好象無情無義。其實舊約的人，不象我們現在的人，因為舊約的猶太人，人人都知道是不可以用手摸約櫃的。民 4:15 節明明的記載，祭司的子孫在抬約櫃之先，一定要先用軟物把約櫃蓋好，然後才抬，並且吩咐他們不可摸任何聖物，免得他們死亡；若有人摸這些聖物，必定死亡。這是舊約的律法書所明記的。所以烏撒的被殺，只不過是神照著預先宣佈過的律法實行刑罰而已，並沒有特別要對付烏撒之處，烏撒雖然出於好意，但是聖潔的神必須照他自己的話語施行處罰。而事實上，若約櫃要倒下去烏撒的手也扶不住它，因為約櫃太重了。烏撒的手可以說是多餘的。但這件事最初的錯失乃在大衛，他不應當用牛車運約櫃。

注意撒上 6:19-21 節所說，非利人把約櫃送回以色列地伯示麥的田間時，因伯示麥人圍觀約櫃（當熱鬧看），結果神擊殺了他們之中的七十人，與烏撒被殺屬同一類原因。

非利士人可以用牛車運約櫃，為什麼大衛不可以呢？這件事正好給我們看見，神對不同的人是用不同的方法。非利士人根本沒有受過律法的教導，對於神的事一點認識也沒有，他們有什麼方法可以處理這約櫃？只有照他們自己思想中認為是妥善的方法，來表示承認他們的錯失，願意向神認罪，將約櫃用牛車送回以色列人的地去；神就憐恤他們，允許他們用這個方法——用牛把約櫃運回。事實上，沒有任何一個非利士人有資格抬約櫃，這就不如用牛車來運了。但大衛不能用這方法，大衛是明白神律法的；他不照律法的記載做，卻效法非利士人的新方法，實在是開倒車。他故意不用神已經教導他明白真理，而去學習那些沒有真理知識的人之新奇經驗，結果出了事，烏撒被殺，大衛也驚恐起來，不敢將約櫃搬到自己的地方，以為約櫃很可怕，稍微冒犯就會招致災禍，其實是他自己用的方法出錯。

#### 五 對信徒的教訓

這件事教訓我們，神喜歡他的兒女依照真理行事——依照神已經啟示我們的話來行事，過於模仿別人的經驗。教會的事奉，不該效法世俗社會的方法，該根據神話語所啟示的原則做。現今教會崇尚屬世學識，肯在神的話語上用心的人越來越少。這等人不可能重視神的話，因他們根本未領悟神的話語的寶貴。自己既不認識神的話，或只有很膚淺的認識，就必然傾向效法世人的“榜樣”，有樣學樣了。

人的經驗並不是我們行事的準則，神的真理才是我們行事的準則。我們不該看別人如何做事，便跟著做，乃應照真理的指示做。古今中外不少信徒發生類似的錯誤。雖然，照非利士人的經驗來說，他們的方法實在行得通。可是當大衛照做的時候，就出事了！當我們看見某上有新奇的經驗時，我們便很想學他的樣子，甚至把我們原先已經領受的真理知識故意拋開，去尋求別人曾有的經歷。這正使你們



陷入大衛用牛車運約櫃的同樣錯誤中。

聖靈的工作是活的，聖靈可以對這個人用這種方法，而對另一個人則用第二種方法。我們以看到每個人得救信主的經歷都不同，但是他們都同樣地得救。如果要將一個人的經驗，限定是其他人都必須學的經驗，以為必須用同樣方式來領受這屬靈的經驗，那就錯了。信心不能有兩樣，所得的生命也不能有兩種；但得著生命的經過，是有好多樣的。在信徒靈性生活的事上也是這樣。

有個很固執的人，常向人誇耀自己有一隻很準確的手錶。一天清早，他到山上看太陽上升，他不斷看自己的手錶和日曆書來計算。後來他等得不耐煩了，他輕輕摸著手錶說："在一分半鐘之內，太陽還沒有從山后升上的話，今天的太陽是走慢了！許多基督徒正像這個固執的人一樣，不是以神的真理來校準他自己的經驗，而是以自己的經驗來校準神的真理，把自己的經驗作為標準，然後講解神的真理。這是非常危險的！無論是自己的經驗，或是別人的經驗，都會有錯誤；但神的話是永遠準確的。

“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 119:89）

## 19 約押殺押尼珥

經文：撒下 3:27-39

約押是大衛手下的一員猛將，為大衛打了很多勝仗，建立了很多功勞。大衛乃是一位神所重用的君王，又是以色列人中最好的一個王，不論在學問、靈性、道德各方面，都足以作百姓的榜樣；而且是愛百姓又敬畏神的一位君王。約押身為這麼一位成功、著名、又為神與人所喜愛之君王的元帥，豈不是很光榮嗎？人們可能想像他必然與大衛一樣成功，一樣敬畏神，又受人敬愛。但事實上，約押並不是這種人，雖然大衛敬畏神，有愛心、寬宏大量、待人有恩，是很屬靈的信心偉人；但約押身上可以看到一個人生命的成熟、屬靈、忠心，與他的工作成就是兩件事。

### 一 愛主還是愛自己？

跟隨一位愛主、很屬靈、很有信心、很敬畏主、很有聲望、很得人敬重的神僕，作他的助手，會不會也像他一樣那麼屬靈、那麼偉大、那麼敬畏神呢？不一定。一個人可能很熱心地發展他的工作，卻不一定是真正愛主的。約押為大衛不知打過多少場仗，出了不知多少力；但約押是不是忠心於大衛呢？不是。約押這麼出力為大衛爭戰，主要是為了自己的前途。他有自己的圖謀，他是為自己忠心，並不是為大衛忠心，同樣，今天的信徒或傳道人也可以在教會中表現得很熱心，但這種熱心並不一定是為著主，可能是為自己的成功、名譽、榮耀、為自己想要成為一個偉大而受人敬服的人，而勞碌的作工、

奔波、舍己，使人以為他們是忠心的，其實並非真正愛主。從約押的身上正可以看出這種分別。

## 二 約押與押尼珥結怨

要知道約押對大衛的不忠心，從他殺死押尼珥的事可知他的為人，不只是忠心，而且心狠手辣，弄權坐大、居心叵測。

約押殺押尼珥的事，記載在撒母耳記下二、三章。要明白這件事的背景，我們應先讀撒母耳記下二、三章。在第一章裡，我們知道掃羅已經在戰場上戰死；但以色列人還未曾完全歸向大衛，因為押尼珥還擁立掃羅的孫子作以色列人的王。我們在此不詳論押尼珥擁掃羅的孫子作以色列人的王對否，因為這件事從好的方面看，可以說押尼珥忠於故主，他保護掃羅的王位，使它可以傳給掃羅的後代；從壞的方面來說，可能押尼珥擁立掃羅之孫作王，是為了自己的地位，或是不明白神的旨意是要立大衛作以色列人的王。總之，自掃羅死後，大衛還沒作全以色列的王，他只是猶大支派的王。雖然如此，當時掃羅的與大衛家並沒有爭戰。

押尼珥有一天與約押會面，押尼珥提議自雙方軍人中選出十二人來比試，讓他們看著玩。對法兵的軍士來說，比武就如球賽，也可表明當時雙方頗為友善，否則就不是比武而是打仗了。但比武究竟是容易動怒的事，所以這個提議不算好。這是引起日後掃羅家與大衛家不和的一原因。這十二人比武的結果，是大家都受傷，一同僕倒，終於弄假成真，那天大家真的打起來了。掃羅的將軍押尼珥那方面打敗了，約押的一個兄弟叫亞撒黑，苦苦地追迫押尼珥。押尼珥對亞撒黑說："你轉開不追趕我吧！我何必殺你呢？若殺你，有什麼臉見你哥哥約押呢？"但亞撒黑不肯轉開，亞撒黑以為趁這機會把押尼珥殺死，他就可以立一個很大的功勞，解決了掃羅家還未曾歸順大衛的問題。怎知押尼珥還有“絕招”未用出來。亞撒黑追迫他，使他無可再逃，因此只好轉身用槍把亞撒黑刺倒，亞撒黑就僕倒在地死了。

## 三 公報私仇

因這緣故，約押與押尼珥結下冤仇。雖然當天約押沒有辦法殺到押尼珥，但約押將這件事放在心內。後來押尼珥的心意轉變，願意率領以色列的其他支派歸順大衛，因為他後來已經明白，大衛作以色列人的王是神的旨意。所以押尼珥對以色列的長老說："我必藉我僕人大衛的手。救我民以色列脫離非利士人，和眾仇敵的手。"押尼珥說這些話，是要使其餘的以色列人歸順大衛。大衛接納押尼珥的歸順，並且使他平平安安地去了。豈料約押知道這件事之後，便瞞著大衛，打發人去追趕押尼珥。押尼珥回到希伯崙時，約押帶他們到城門的甕洞中，假裝要與他說機密話，就在那裡用槍刺透了押尼珥的肚子，將他刺死，這樣就報了殺他兄弟亞撒黑的仇。

他這樣做，由聖經的下文看來，除了為自己兄弟報仇以外，最少還有兩種用意：

## 1 暗傷大衛

押尼珥被殺，無論如何總會使那些剛剛歸順了大衛、願意擁護大衛作王的以色列人反感，以為大衛利用這麼卑鄙的手段把押尼珥殺死了。在以色列人當中，可能會有這麼一個流傳，以為大衛假借約押的手，用計謀將押尼珥殺死。這樣豈不是使以色列人以為大衛行事不夠光明，因而存戒懼的心？

## 2 為自己圖謀

他恐怕這位比他自己更好的元帥——押尼珥——歸順了大衛之後，大衛會用押尼珥代替他做以色列人的元帥。這在撒母耳記下 3:38-39 節很清楚的表明出來，因為大衛說："你們豈不知今日以色列人中，死了一個作元帥的大丈夫嗎？我雖然受膏為王，今日還是軟弱；這洗魯雅的兩個兒子比我剛強。願耶和華照著照著惡人所行的惡報應他。"可見大衛是有意立押尼珥代替約押做元帥的，並且約押雖是大衛的元帥，為大衛爭戰，但他已以有私心，弄權坐大，大衛已以感到約押不是一個完全服從的將軍了。

## 四 現代的“約押”

今天在主的教會中，是否也有像約押這種人呢？表面上是為教會和主的福音，願意盡他的力量，出力出錢，為主工作，領人歸主。但在內心的深處，還有私心，器量狹窄，不能容納別人，不容許別人比自己好，甚至不能容納一個與他一樣好的人呢？

信徒生活在一起，彼此之間是很容易產生誤會，甚至如押尼珥與約押之間，彼此的手下比武，玩耍一下，也會引起誤會，甚至爭鬥。教會中的信徒，也可能只不過因為偶然的戲玩，或者言語上的不合，甚或在康樂遊戲中有一方失敗了，因而引起誤會，存在心裡；或是在工作上彼此爭著表現果效，竟然懷恨在心，找機會公報私仇，將個人的恩怨帶到教會的聖工上。對自己所不喜歡的人提議的事，無論實際上好壞與否，都不用冷靜的頭腦考慮。總之，因這人是我所恨的，我所不喜歡的，就給他多方留難，對他所提的一切事，總要挑剔他的不是，而不想到主工作之利益。有些人還不只反對他不喜歡的人，而且要求其他人一起反對；不跟他一起反對的，就是不給他面子了！如果在教會中，這樣的人若有親屬或好友一同做執事，那就很容易變成結黨。這是今日教會常常發生糾紛的原因。起初是很小的誤會，只因器量狹窄，容不下別人，於是在聖工上想法子對付他所不喜歡的人，甚至為著維護自己的地位，不擇手段地陷害對方，設下圈套讓別人墜進去，縱恿別人做壞事，使別人跌進陷阱中，而他也因此得了譏諷人的把柄。這就是今日教會中的“約押”。

這樣的“約押”，不會忠心於大衛所預表的基督。我們是如何對待那住在我們心中的基督呢？我們在口著上說為主盡忠，為主熱心，為主打仗；其實我們乃是一個弄權的“約押”，表面上是膏基督為王，

實際上卻是要“協持”這心中的王順從我們的意思。我們常常只憑自己的意思，竟如約押一樣瞞著大衛將押尼珥殺死。我們總是不顧我們“裡面的大衛”的意思，而惡待我們的弟兄。這就是我們今日的情形。

約押雖然為大衛打了很多勝仗，但對於他裡面的自己，卻是失敗的。他的私心使他生出惡毒的計謀，要用險惡手段對待押尼珥。他這樣嫉妒人，不容許別人和他一樣好，是因為順著在他裡面那個“自己”而行事生活。

## 20 大衛與拔示巴

經文: 撒下 11 章

大衛生平最大的錯誤，是他娶了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與一個有了丈夫的婦人犯了姦淫，而且事後又設計陷害他的丈夫烏利亞，使他在戰場中陣亡。這個罪比較他用牛車運約櫃的錯失嚴重得多，像大衛這樣愛主又敬畏神的一個王，竟然會落到犯姦淫，又設計謀害人家的丈夫之罪中；這真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應該時刻警惕的，不可以為自己一定不會落到犯姦淫的罪惡中；像大衛那樣敬虔的人，仍有可能，何況我們？故此，我們應該時刻存警惕的心。

但在大衛犯姦淫這件事上，有一點應加以留意的，就是拔示巴本人的態度。聖經從沒記載她對大衛的行為表示過任何拒絕，倒可以看見她似乎相當“順從”，甚至丈夫被殺害，也從未見她說過一句埋怨大衛的話。雖然當時以一個君王的身分，使一個平民女子順從並不困難，但以拿伯拒絕賣地給亞哈的事看來（王上 21），亞哈雖是惡王，尚且不敢公開違背律法所明記的事（出 20:14; 17）。拔示巴在這件事上很可能用不拒絕來表示願意；所以大衛犯姦淫這個錯失，是雙方面都要負責任的。

### 一 大衛方面的危機

這時大衛已經是全以色列人的王。雖然仍有外敵和戰爭，但已不會危害到大衛的國度。大衛已經打過很多勝仗。在撒母耳記下 8 章記載中，我們可以見到，大衛已經戰勝了非利士人，又攻打摩押人，擊敗瑣巴王與亞蘭人軍隊，又在亞蘭、摩押、亞捫、非利士、亞瑪力人的地方擄掠了許多財物。在撒母耳記下 10 章，我們看到大衛又戰勝了亞捫與亞蘭人。所以大衛的國權已是非常穩固，一些對外的戰爭只不過是使他的國權更加擴張，更加興旺而已！就在這種情況之下，大衛犯了他生平中最大的罪，成為他一生中最大的污點。

### 1 重蹈覆轍

我們如果研究歷史書，幾乎都可看到這種類似的情形不斷地重演。許多君王都是在他們成功之時便跌倒失敗，離開了神，犯了大罪。大衛以前的掃羅王，就是在他登基作王時，開始一步步向下走。大衛以後的所羅門王，也是在他的智慧、榮華、豐富，以及國家建設都到達頂點的晚年時失敗的；他娶了埃及王之女為妻，又隨從他所設立的許多妃嬪去敬拜假神。在列王的歷史當中，有許多這種事例。

## 2 休閒散漫

聖經告訴我們，大衛有一天在太陽平西的時候，由床上起來，在王宮的平頂遊行，看到一個婦人沐浴，而且容貌甚美，就打發人去將她帶來，與她犯了姦淫的罪。聖經的記載雖然十分簡單，卻顯出大衛那種十分安閒輕鬆的情形。他在一種完全不嚴謹的生活當中，隨便地犯了這種罪。有好些罪惡的試探，並不是在使人感到壓迫的時候臨到我們身上的，魔鬼試探夏娃的時候，豈不是很自然地與她交談，在閒談中夏娃不知不覺地受了誘惑，而落到罪惡的陷阱中麼？

當一個人稍微成功之後，自然會覺得自己已經有了相當的成就，可以稍為放鬆了！對於一個愛主，敬虔的基督徒，魔鬼可用什麼機會攻擊他、試探他呢？就是在他剛剛得到成功和勝利之後，那是最容易放鬆自己，最容易不防備魔鬼的試探的時候。許多人就在這種情形之下，好像十分平靜、十分偶然的被陷在罪惡中。失敗是成功之母；但許多人在成功之中卻種下失敗的禍根。

## 3 妄用權柄

人人都喜歡權柄。權柄有很多好處，但也可能帶來許多危險，可以使你陷在罪惡裡面，任意妄為。所以我們要小心接受權柄和運用權柄。一個敬虔愛主的基督徒，很可能因手中所得的權柄而受試探，以致犯罪。拔示巴如果也是一個王后，大衛敢不敢如此隨便惹她呢？可是大衛乃是一個王，是全國最有權力的人；拔示巴只是個普通老百姓的妻子。大衛有極大的權柄可以處置他，並且她自己也希望成為這麼一位有權柄的君王的妻子。這就是大衛的危險。

手握大權又坐在高位上的人，若不存敬畏神的心使用權柄。這權力的本身就會成為一扇試探之門，很容易使人陷在罪中。

### 二 拔示巴方面的責任

從另一方面來看，大衛犯姦淫，拔示巴也有責任。大衛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時，怎麼看到一個婦人沐浴？拔示巴既然在沐浴之中，為何還會被人看到她呢？婦人沐浴豈不應該在隱蔽的地方呢？為什麼拔示巴沐浴會被人看到呢？這說明拔示巴一定沒有把窗關好，或沒有把可以遮掩的布簾拉好，沒有在一

個隱藏之處沐浴，以致被人看見。大衛受了誘惑固然是不應該，但在留下試探給人，使人家跌進試探誘惑裡面的人也有責任。

現在是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邪惡淫亂世代的特點是淫亂的罪惡特別多。每天打開報紙，都見到各種色狼的出現，許多父母為他們年輕的兒女擔憂，甚至十一、二歲的女童都可能受到色狼的侵襲。這個社會已經達到如此黑暗、道德淪亡的地步，固然是因為社會的風氣不好，人欲橫流，許多男子不能約束自己的情欲，做出不少敗壞德行、敗壞風氣的事；但是在女子方面，是否也應該謹慎自己，在衣飾的行為上不可誘惑人呢？

基督徒婦女應當有樸素、端莊的衣飾，衣、食、住、行、是基督徒的生活要素。如果有人說，他正過著分別為聖的生活，而他在衣、食、住、行的事上，樣樣都不小心，他所說分別為聖的生活，只是唱高調而已，完全是不切實際的。新約聖經頗注意婦女的衣飾。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二章九節說：“願女人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為妝飾。”彼得在他的書信中，也有類似的教訓。所以基督徒婦女不應穿著過於暴露、過於性感的衣服；應該穿著正派的衣服。正派不是古老、更不是古怪。正派包括端莊、嚴正、風雅的意味。雖然我們很難定出標準來衡量什麼樣的衣服、什麼樣的尺寸才是標準的正派衣服，但事實上，在我們所處的社會環境中，我們不難發現有一種同時代的共同道德觀，使我們可以分辨得出什麼叫妖豔，什麼是正派；什麼是暴露，什麼叫樸素。如果一個舞女在街上穿了十分暴露的衣服，你即刻會有妖豔的感覺；但是看見另一個婦女衣著高雅清秀，會有端莊的感覺。在銀幕上的演員，正派與妖豔，也必然有不同的扮相。所以人如果有心遵照聖經的教訓，以正派的衣裳妝飾，是不難明白什麼是正派的衣飾的。

拔示巴在大衛犯罪的事上要負責任，因她給別人受試探的機會，對大衛的侵犯又完全不拒絕。她雖然是在被動的犯罪，卻在被動中不抗拒。這種“默許”可能是因她心中以為作為一個王的妻妾，遠勝過作一個普通士兵的妻女。這種藏在內心的虛榮，可能是使她無力拒絕大衛，為什麼甘願跟他犯姦淫的原因，許多時候，我們無法拒絕試探，真正原因不是沒有能力，而是沒有勝試探的心志。在心志上先降服於試探之下，在行動上也就完全失去抗拒的能力了。

## 21 約押殺烏利亞

經文 撒下 11:14-21

烏利亞是忠心愛國的志士，卻被約押所殺（撒下 11:14-21）。其實殺烏利亞並非約押的主意，而是大衛的主意。但為什麼說烏利亞是約押殺死的呢？因為殺烏利亞的蓋章雖是大衛出的，但經手殺烏利亞的卻是約押。大衛因犯姦淫，使烏利亞的妻子從他懷了孕，他恐怕這醜事被傳揚出去，因此先將烏利亞

從戰場上召回來，叫他回家與妻子同住。但烏利亞忠心耿耿，認為他的同志和他的主帥約押都仍在戰場上打仗，他自己是不應該回家與妻子親近的，因此他不肯回家與妻子親近。大衛無法可想，只得想法將烏利亞殺死以滅口，使他的醜事不致被宣揚出去。

於是大衛寫了一封信，交烏利亞帶給約押。他在信中叫約押派烏利亞到陣前最危險的地方，然後全軍忽然退後，使烏利亞被殺。約押知道何處有敵人的勇士，他就遵照大衛的吩咐，將烏利亞派到那裡打仗，然後就故意敗陣後退，使烏利亞死於敵人手下。

## 一 殺害忠良

指示約押如此做的誠然是大衛，但約押身為軍隊的元帥，如果是忠心敬畏神的，是真正愛大衛的，當他收到這封信時，既知道大衛要他做的是不義的事，約押是否應該趁此機會勸誡大衛，阻擋大衛行不義的事呢？但約押不但沒有阻擋大衛，反而遵照大衛的指示，讓烏利亞到陣前被殺身亡。一個真正愛國家，愛士兵的元帥，一定不肯枉殺一個忠心的將士；一個真正忠心的臣僕，一定不能任由他的君王做不該做的惡事。但約押沒有勸諫大衛，反而幫助大衛完成了這一重大惡行。大衛犯姦淫，已經是犯了一樣大罪，犯姦淫後又犯一樣比姦淫更重的罪——謀殺，這是多大的罪惡啊！約押既不能幫助大衛從他已有罪惡中回頭，竟又幫助大衛犯謀殺之罪，結果如何呢？約押因此有了大衛的把柄，他可以更加弄權，隨時可要協大衛。所以我們說約押對大衛並非真正的忠心，他始終有一種私心存在；為自己的權位安排，不惜犧牲無辜，殺害忠良。

在今日的教會中，有太多人學習約押與大衛合謀的那種害人的“至穢”。人為掩飾自己的罪行所設計的手段，真是汗穢，那真是陰府上來的“至穢”。

事奉神的人，一旦用了這類陰險惡計，不但個人受虧損，也必使教會同工及信徒之間，彼此提防，互相猜忌，使教會失去純真的特質，淪為世俗社團。這是真正的毀壞教會，且是極難修補的毀壞。對於這類的罪，神必然追討報應，若不在今世受懲治，必在永世受虧損。

## 二 助人犯罪

當一個人落在罪惡的試探中，他雖然本來很屬靈、很愛主、靈性很好，但他在罪惡試探中，是極需人提醒的，並且只要稍微提醒他，他就可以得到力量勝過試探；但如果你不提醒他，反而敷衍他，助他犯罪，他就可能完全落在罪的試探中，可能更加壯膽去犯罪了。當先知拿單勸告大衛，奉神之命指責大衛時，大衛立即悔改，在神面前認罪。這證明大衛雖落在罪惡中，但他仍是敬畏神、愛神的。他本來是一個屬靈的人，不過因為在罪惡的試探中缺少力量，需要一些外來的提醒，當拿單一指責他，一提醒他時，他便立刻悔悟了。有很多基督徒也是這樣，他並不是甘願犯罪，當他遇到試探的時候，心

中總有很多掙紮，如果你用聖經的真理提醒他，他就不致於犯罪了。但如果我們附和他，替他掩飾，壯他的膽去犯罪，這樣他便更深的陷在罪惡中了。

約押不但未曾幫助大衛從已經陷入的姦淫罪坑中出來，反而助他殺人，使他陷得更深。當我們見到比我們有地位、有權勢、很富有的弟兄姊妹，走在犯罪的路上時，我們的態度如何？是壯他的膽，還是給他一點警戒的話，使他從錯誤的路上回轉？有些人好象約押，替那些有地位、權力、金錢的人掩護罪行。為他們掩飾，有什麼好處呢？他以為這樣作，定能得著好處，日後這人必會在別方面支持他，因為有了把柄在自己手中，對方也就不能不聽話了。

或者在教會中有一個同工，比我們稍微強一點，更受人愛護，更在主裡長進、更有好名聲，他也可能有遇著試探，有落在罪惡裡面的危險。我們的態度是怎樣呢？是否巴不得他落在試探中，落在罪惡的陷阱中就好了？因為他的聲望受打擊後，我們就可以爬在他的上面，走在他的前面，我們就可以高過他了？我們是否會有這種心態呢？這正是約押包庇大衛犯罪的一個心態。

### 三 大衛遺言

在列王紀上二章，我們看到大衛臨終的遺囑。他吩咐所羅門說：“你知道洗魯雅的儿子約押向我所行的，就是殺了以色列的兩個元帥：尼珥的儿子押尼珥和益帖的儿子亞瑪撒，他在太平之時流這二人的血，如在爭戰之時一樣，將這血染了腰間束的帶和腳上穿的鞋。所以你要照你的智慧行，不容他白頭安然下陰間。”（王下 2:5-6）從大衛的遺囑中可知道，大衛顯然知道約押是一個很難對付、不大順命的將軍，但為何大衛不除去約押呢？大衛不敢對付約押，可能初期是因王位還沒有鞏固，所以有點顧忌約押；但後來大衛的王位已鞏固了，為何仍然不敢對付約押呢？因為大衛已有把柄在他手中，大衛有一件秘密，只有約押知道，是約押幫助他掩飾的。約押很喜歡得到這樣的把柄，使他可以更加弄權坐大，更加可以在大衛的王國中培植他自己的力量，繼續威脅大衛。雖然如此，大衛殺烏利亞之事，約押是不能逃避他應有的責任的。因他協助、庇護大衛暗中殺害了一個忠心的戰士。這項罪是不能不歸在他自己身上的。大衛知道約押是他國度中和毒瘤，所以囑咐所羅門及時除掉他。

更可憐的，是大衛已經為他自己所行的事悔改，認罪知錯了，而約押卻從未覺得他如此殺害了烏利亞是有罪的，這是多麼令人警惕的例子啊！

## 22 押沙龍——叛逆的美男子

經文 撒下 13 至 18 章



押沙龍是大衛的兒子，他的生平事蹟詳記於撒母耳記下 13 至 18 章。他就算為聖經中的“名人”，卻不象所羅門那樣為耶和華建造聖殿而知名，而是因為他成為大衛家的逆子而成名！

### 一 大衛犯罪的苦果

按先知拿單對大衛的預言：“你既藐視我，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子為妻，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寢。”（撒下 12:10-11）押沙龍的所作所為。正應驗了先知的預言，是大衛犯罪自吃的苦果之一。但押沙龍所犯的罪，全部要他自己負責，因神並沒有控制押沙龍，使他在大衛家作出各種敗壞家聲的醜事，那都是他自己要作的惡事。神只按他的全知感動先知說預言，絕沒有為著要應驗他的預言而使人犯罪。任何人犯罪都是自己選擇、自己承當的。

### 二 大衛接受管教

當先知預言刀劍不離大衛的家，他的妃嬪“在日光之下”與人同寢時，大衛無法想像這預言會由他兒子應驗在他身上。這就是說大衛無法猜度神會在哪一方面管教他。但最重要的是大衛謙卑誠實地接受神的管教（參撒下 16:11-12），所以仍蒙神重用。

不接受神管教的人，多半把所遭受的打擊看作“偶然”的事。有人想：如果我忽然得了不治之症，遭火災、賊劫，那就是神的管教了！但神未必照我們所想像的管教我們。就像大衛，怎會料到神藉家庭的叛變管教他？受管教不回頭其中的一個原因是：根本不認為是神的懲治。羅得在創 14 章所多瑪被四王擄掠時，如果知道回頭，就不必等到神降火滅所多瑪時，兩手空空的離開所多瑪了（創 19）。以色列人在曠野一再受神管教，因他們不看為是神的管教，甚至像可拉的叛亂中，除可拉黨受罰之外，另有二百五十人被火燒滅（民 16:31-40）。那時以色列人仍不信是神的懲治，第二天就埋怨摩西、亞倫說：“你們殺了耶和華的百姓了。”（民 16:41）明明是神殺的，怎麼說是摩西、亞倫殺的？終於他們又遭受大瘟疫，死了一萬四千七百人（民 16:48-50），但他們仍不信服（民 17:12-13）。這些記載證明他們倒斃曠野是罪有應得的報應，現在，我們看看押沙龍有何失敗之處。

### 三 外貌俊美

“以色列全地之中，無人像押沙龍那樣，得人的稱讚：從腳底到頭頂，毫無瑕疵。”（撒下 14:25）

全聖經只有這一節經文如此形容一個男人（雅歌書中對良人之讚美除外）：“從腳底到頭頂，毫無瑕疵”。看來押沙龍不但面貌英俊，體格肌膚也都完美無瑕。這樣的男子，會不會像女孩子那樣，因自己長得美麗而驕傲？當然會。就如一個男子若長得很醜陋或矮小，也會因此而自卑。既然男子因自己矮小醜

陋自卑，也必會因自己俊美而心高氣傲了。從撒母耳記下 15 章所記，押沙龍不但驕傲，而且狂妄自大，任意妄為。

神給人各有所長，長得俊美只不過屬外在的美，善良高尚的品德則是內在美。男女都是如此。有人外貌美豔而內心醜惡，有人富甲一方而道德貧乏，有人學貫中西而人格卑鄙，……有人能文卻不能武，有人會唱歌卻不會種花，……所以每個人都不要自誇。外貌俊美只不過是天生的“長處”，不是自己苦心追求的成果，與內在生命的豐盛比較，可說微不足道。但人又很容易因自己一點長處而輕忽自己的短處，又很容易因自己某方面的長處，而不追求別方面的長進。押沙龍正是這樣，聖經記載他的生平，竟都是關乎屬世方面的仇恨、權位、計謀、兇殺、叛亂等類的事，沒有一件關乎敬虔操練的事。所以押沙龍可說是外貌俊美、靈性貧窮的人。

#### 四 深藏不露

大衛因為多妻（代上 3:1-9），兒女眾多，在這方面沒有建立好榜樣，可能因此對兒女在男女關係的事上，不敢嚴責。押沙龍是大衛與瑪加所生的兒子（撒下 3:1-5; 代上 3:1-4）。他有個同母的胞妹他瑪（撒下 13:20），被他們同父異母的長兄暗嫩所污辱。暗嫩是大衛與亞希暖所生之長子。大衛雖然知道這件事，卻未認真懲治；押沙龍懷恨在心，蓄意報復，而且計畫周詳：

##### 1 不動聲色

他告訴妹妹他瑪“暫且不要作聲……”。從下文可知道暫且不要作聲，只不過好漢不吃眼前虧，絕不是不放在心上的意思。他要不動聲色地讓人不提防他報復的計謀，使他的計謀在人不知不覺中逐一實現。

##### 2 不露形跡

押沙龍雖是少年人，內心卻險惡而深藏不露。撒下 13:20 節說他“懷恨”暗嫩。但事過兩年，仍仿佛若無其事，且趁“剪羊毛”設宴款待眾王子。按下文 23-29 節，當時大衛還對押沙龍說：“我兒，我們不必都去，恐怕使你耗費太多”，可見大衛所關心的，只是恐怕愛兒耗費太多，眾王子也全未提防押沙龍會利用這機會殺暗嫩。兩年來已存心殺兄長，竟然不露形跡，這外表俊美的押沙龍，內心卻陰險可怕。

##### 3 心狠手辣，主觀極強

押沙友如此設計殺暗嫩，顯出他不給人有悔改機會，也不讓人有攔阻他殺所要殺之人的機會，他是個無論如何必要達到目的的人。

## 五 沒有悔改歸回

暗嫩被殺後，押沙友逃到基述王那裡三年（撒下 13:37-39），大衛沒有認真追究。因為不論暗嫩或押沙龍，都是大衛的骨肉。暗嫩既已死，大衛心中想念押沙龍。就在這時，大衛手下的元帥約押設計勸說大衛讓押沙龍回國（撒下 14:18-24）。聖經未記明，約押為押沙龍說話，究竟有什麼用心。但有一件事是確定的，押沙龍從未為設計殺兄長這件事知罪悔罪，便含糊地回國。雖然押沙龍獲准見大衛時，曾俯伏在地（撒下 14:33）但這在當時只是朝見君王的禮貌，押沙龍從未有知罪悔罪的經歷，就被接納歸回。這成了大衛國度日後產生叛亂的禍根。正像未真正悔改就受水禮加入了教會的“信徒”，終必成為教會的負累。

## 六 圖謀反叛

全未悔改的押沙龍歸回了，但他心裡所籌算的，完全是為了自己，絲毫不顧念大衛國度的利益。押沙龍所想所作的，活生生的顯出一個為自己籌畫的人，與為神全家盡忠、或以神家的損益為念的人，截然不同。用愛心待人與用手段籠絡人，似乎真假難分，實則有天淵之別。

“押沙龍為自己預備車馬，又派五十人在他前頭奔走”，不是為大衛的國度訓練精兵，是為自己擺出王者的氣派。他常常早晨在城門口裝著為人民爭訟申雪冤情，其實是挑撥人民對大衛的敬愛。撒母耳下 15:25 節說：“凡有爭訟要去求王判斷的，押沙龍就叫他過來，對他說：‘你的事有情有理，無奈王沒有委人聽你申訴。……若有人近前來要拜押沙龍，押沙龍就伸手拉住他，與他親嘴……’這樣，押沙龍暗中得了以色列人的心。”

關心百姓的事，跟百姓親嘴，為百姓的冤情抱不平，還有什麼不對？這還不是一個好“王”麼？但整個問題在於，他其實根本不關心百姓，也不為任何冤情抱不平，他只關心自己是否能登上寶座。他所有的“德政”都是謀叛奪權的計謀而已！

在神的教會中，信徒事奉的動機是最重要的。教會領袖應隨時在聖靈光照下，樣正事奉的心態，也有責任準確地辯認那些看來是熱心、卻另有用心的人。押沙龍收買人心，不算得是“事奉”神。他每天清早到城門口，不是為神的百姓殷勤，而是為圖謀王位殷勤。這等人根本把神擺在一邊，不理會神的榮耀和神的權柄。對自己的地位、聲譽、人前的虛名十分重視；對眾人不注意的實際工作，必定沒有興趣；對肢體只有裝假的愛，不會真正為他們掛心。他們若出錢出力而不能得回應有的“好處”必然感到吃虧。這等人在時間的考驗下，必然是無法隱藏。

## 七 野心與膏油

押沙龍有作王的野心，卻沒有神的膏立；有“大志”卻沒有大智；有“異象”，卻沒有託付。押沙龍雖然殺了長兄暗嫩，但還有次兄基利押（撒下 3:1-3），所以他仍無繼承王位的希望。事實上，後來繼位作王的所羅門，並不是按一般王子長幼次序，乃按神的揀選。但押沙龍根本不理會人的傳統或神的揀選，自己要篡位作王，把作神選民之王的地位，與爭作屬世君王求取榮華富貴，看作同一回事，完全不知道作神百姓的“牧者”，就是作神的僕人，按神的旨意引導、治理百姓。他只看見大衛在平定四周仇敵之後，國家進處太平時之景況，完全忽視了大衛如何四處逃亡，身經百戰，多次出生入死，不顧性命的完成神的託付，以及許多艱苦的建國經歷。他以為只要善用政治手段，就可以坐享現成的王權！他只認識屬世的政治，不認識神的“政治”。

押沙友正是今日許多在靈命上求長進、從來不肯為真理爭戰、卻一心想享用別人現成戰果之傳道人的寫照。他用計殺了自己的長兄還不夠，竟篡奪王位，當眾污辱父親的妃嬪。如此心狠手辣、禽獸不如的人，竟妄想憑險惡的心計，登上大衛的寶座。最令人痛心的，在今日教會中，像押沙龍那樣用手段取得地位權柄的傳道人，正在增多，像大衛這樣忠心的神僕，卻愈來愈少了！

## 八 致命的長髮

“他的頭髮甚重，每年底剪髮一次；所剪下來的，按王的平稱一稱，重二百舍客勒。”（撒下 14:26）

押沙龍的俊美之中，還有一個與眾不同的特點，就是長了一頭長而美的頭髮。聖經中以女人有長髮為美，但只有押沙龍這男子以長髮為美。舊約時拿細耳人是不剪髮的；所以也有長髮。但拿細耳人的長髮是分別為聖的記號，表明他是個事奉神的人，卻不是以長髮為誇耀。但押沙龍的長髮卻剛剛相反，並不表示分別為聖，反而是表現個人俊美，誇耀自己的“特色”。他絕不像拿細耳人不剪髮，而是每年剪一次，且用“王的平稱”稱過有多重，可見他對自己的頭髮多麼重視，男人重視虛榮到這地步，可謂絕無僅有。但押沙龍終於因他所誇耀的頭髮而死。他在戰敗逃走時，頭髮被樹枝纏住，座騎走掉，自己被吊在樹上，被槍刺死（撒下 18:14）

所以人都不要憑肉體誇口。聖經說：“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仿佛不是領受的呢？”（林前 4:7）

## 九 總結

押沙龍是個失敗者。他生命有五點可和我們的鑒戒：

### 1 陰險惡毒

雖然他的妹妹被人污辱，不是他的錯，但他從未正面勸暗嫩認罪，且蓄意下殺手，不形於色，居心險惡。

## 2 自信而不自知

他十分自信，卻沒有半分自知。這正是今日潮流所趨，只鼓勵有自信心，卻沒有教人自知，更沒有教人追求與自信心相稱的實際分量，充實自己。所謂自信，常常變成狂妄虛誇。就以軍事力量來說，押沙龍竟然看不出他的手下絕不是大衛的對手，由引可見他的自信，是完全不自知的自信。其實人無法自知，卻變成自欺。所謂自知全在乎自願接受聖靈的光照，才能從心靈裡醒悟，認識自己的真相。

## 3 有野心無遠見

押沙龍有作王的野心，沒有作王的生命量度；有政治手段，沒有政治家的遠見。許多人所謂的“異象”，只不過是野心的別名，完全是屬世的圖謀，把教會當作普通社團，甚至當作個人“事業”。他們完全把神家屬靈的損益、神的名的榮辱，擺在陪襯的地位上，沒有屬靈的遠見。這樣的人必像押沙龍那樣，自取敗亡。

## 4 一步登天

押沙龍太輕忽大衛艱苦奮鬥所換來的成就。他除了學會一些膚淺的政治手段之處，與神全無親密經歷，沒有禱告，沒有倚靠神，只有人的計策和野心。若不是治理神的百姓，單單是屬世的“國度”，押沙龍可能會成功；但他竟完全憑肉體的方法處理神百姓的事，在屬靈方面他自己竟沒有一點實際內涵，他的“成功”像壇花一現，轉眼成空。

## 5 自我蒙蔽

原來最會欺騙自己的，就是“自己”。我們常在不自覺中受了舊“我”的蒙蔽。所謂“事奉”，只不過是“口號”，爭取權力地位才是真正動機這正是押沙龍所作的。有些人因社會上競爭的物件太多，教會範圍較窄，出頭的機會較多，於是有人走“領袖路線”，進入教會表現熱心，一旦被選取為“領袖”之一，就被看為德高望重的好人。還有人走“神學路線”，教會經常缺乏傳道人才，喜見有人讀神學。於是讀一個神學高級學位，在教會中自然屬“領袖階層”了。憑這樣的動機讀神學，徒然浪費光陰與金錢，增添神家混亂！

許多人以為信主日子久，便是老資格的信徒；事奉年日長，便是老資格的長執或傳道。這等人應知道

歲月增加，會使人肉身的生命自然趨向衰老，卻不會使我們的靈命自然長進。惟有切實地操練敬虔，真誠愛主，願受真理的修剪，願為主負軛，靈命才會成熟而滿有基督的榮美。這種內在生命的美麗，遠勝於押沙龍外貌的俊美。

## 23 押沙龍與亞瑪撒之死

經文：撒下 18:11-15; 20:7-10; 王上 2:28-33

### 一 押沙龍之死

押沙龍同母的胞妹他瑪被他的長兄暗嫩污辱，大衛知道這件事，雖甚惱怒，卻未採取行動。押沙龍看到他父親大衛並沒有為他的胞妹處罰暗嫩，便立意要為妹妹報仇。過了兩年，押沙龍邀請所有王子喝酒，在喝酒之間吩咐僕人將暗嫩殺死。事後，押沙龍逃跑了。大衛十分傷心，心中又很想念押沙龍，很想他能回到自己的身邊，但又不願叫他回來。這樣押沙龍無形中等於被放逐，不能回來了。後來經過約押的求情，大衛准許押沙龍回來。雖然如此，押沙龍自這事以後，心中對父親已存著成見，並且立志要反叛大衛，為自己培植勢力。

大衛並沒想到他兒子押沙龍竟會背叛他，因此當叛亂發生時，大衛在倉卒之間，全無戒備，不得不帶著手下的勇士逃亡，離開耶路撒冷。大衛雖然在逃亡，仍保持軍事上的實力，於是雙方準備作最後的決戰。大衛知道他兒子押沙龍不是他手下將軍的對手，所以在決戰前，再三囑咐他軍隊的統帥約押、亞比篩和乙太等說：“你們要為我的緣故，寬待那少年人押沙龍。”很明顯的，雖然押沙龍背叛大衛，大衛的心仍然愛押沙龍。約押亦很清楚地聽到大衛如此叮囑他和他們的軍隊。

後來果然押沙龍那一方打敗仗了。押沙龍逃走經過樹林時，因他的頭髮很長，被樹枝纏住，他所騎的騾子離開他，整個人便吊在樹上。有一少年人跑來報告約押，約押說：“你既看見他，為什麼不將他打死？”那人說：“因為我們聽見王囑咐你和亞比篩並乙太說：不可害那少年人押沙龍。”約押說：“我不能與你留連。”約押即手拿三杆短槍，趁押沙龍在橡樹上還活著，就刺透他的心。

約押殺押沙龍，不是因私怨，或他對押沙龍有什麼成見，因約押為押沙龍講過情。但約押為何殺押沙龍呢？乃因約押藐視大衛的命令，完全輕忽大衛之愛心，不體會大衛對兒子這親情。他慣於自作主張，並不覺得留下押沙龍這條性命有什麼好處。他認為大衛就如此婆婆媽媽，不能解決事情，像押沙龍這樣的人殺了便罷，趁早解決就完了事。所以他對那少年人說：“我不能與你留連。”就拿槍將吊在樹上之押沙龍活活刺死。他忘記了他打仗並不是為自己打，並不是為他自己覺得麻煩而打仗，乃是為大衛打仗。因此他應該忠於大衛，聽從大衛的命令，體會大衛之心。

我們豈不是亦常常和約押一樣的心態嗎？不能時時體會主耶穌的心腸，常常因為怕麻煩而將人絆倒。但主卻寶貴每一個屬他的人，甚至任何小子裡的一個（太 18:14）。

約押殺押沙龍，給我們看到一個父親的心，和一個雇工的心是何等不同。大衛對押沙龍乃父親的心，雖然押沙龍背叛大衛，但他仍是大衛的兒子，大衛對他有父子的親情。雖然押沙龍背叛大衛是不對，但為什麼押沙龍會背叛大衛？追究原因，大衛自己也要負一部分責任。如果大衛不是在拔示巴那件事上跌倒失敗，他的家庭就不會發生暗嫩污辱押沙龍的妹妹他瑪這件醜事。即或發生，大衛亦必定會嚴嚴地處置暗嫩，也就不至於發生押沙龍殺暗嫩之事了。沒發生押沙龍殺暗嫩之事，押沙龍也就不至於逃亡而與大衛產生隔膜，以致想圖謀叛亂了。誠然押沙龍是走錯了路，但他之所以會走錯路，大衛也有責任。押沙龍是個青年人，青年人是易模仿別人的。他看見大衛是一個敬畏神、合神心意的王，竟然做出如此卑鄙汙穢的事，犯了姦淫，又謀害人家的丈夫，又在他兄弟暗嫩污辱了他妹妹他瑪之後，不起來講公道的話。如此，在押沙龍的心中，當然是忿忿不平了。

大衛對押沙龍有父親的愛，能體諒他的無知。雖然押沙龍背叛大衛，追擊大衛，但大衛仍希望他能回轉，所以大衛叫他手下的將軍看在他的面上，要寬待那少年人。

約押對押沙龍卻不同，約押只像一個雇工，他是在大衛手下一位將軍，是大衛之臣僕，他不會以父親之愛來愛押沙龍。他覺得這個青年人狂妄自大，竟然背叛父親。他曾為他向大衛講過情，但現在竟然連大衛並約押自己，都要為押沙龍之叛亂而逃亡，真是“豈有此理”！現今他已敗亡，還留著他做什麼，殺了他便算。

我們很容易用約押這種態度，對待比我們軟弱或偶然被過犯所勝的弟兄。我們很嚴厲地責怪他們的錯失，好像說他們是該死的。我們看見他們因犯罪離開神，憑自己的意思行事，不聽勸誡以致失敗。我們並未為他們悲傷難過，反倒像是松了一口氣似的，認為這個人跌倒了，離開了教會，倒使教會省了很多麻煩，不會再有一次像押沙龍這樣的叛亂了。這是約押的心，不是大衛的心。讓我們在主的光照中省察，我們有否用“父親的愛”來愛那些軟弱的弟兄呢？

保羅對哥林多人說：“你們學基督的，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不多。”（林前 4:15）保羅對哥林多人，或是對其他由他經手設立的教會，都有一顆為父的心。他不是雇工，並不是因他身上經常掛著一個牌子“我不是雇工”，乃因他裡面有一顆為父的心。他用基督的愛來愛護那些軟弱的弟兄，不肯隨便輕易放棄最軟弱的任何一個，讓我們每個人都存這樣的愛心吧！讓我們都能聽見大衛所預表的那位基督的呼聲說：“你們要為我的緣故，寬待那少年人。”讓我們都來學習怎樣用愛來挽回那些已軟弱失敗的弟兄，而不是將他們扼殺，將他們踢倒。

## 二 亞瑪撒之死

亞瑪撒是受約押暗害的第四個人。他原是押沙龍背叛大衛所設立之元帥（撒下 17:25）。押沙龍被殺後，亞瑪撒帶領猶太人來歸順大衛。大衛要收納他。約押知道了，又再用像以前殺押尼珥的詭計來殺害亞瑪撒，當他在路上遇見亞瑪撒時，他即左手拿刀，右手抓住亞瑪撒的鬍子，要同他親嘴，說：“我兄弟，你好啊！”就在他與亞瑪撒親嘴時，卻用左手拔刀刺入他的肚腹，將他刺死。

我們不需研究約押與亞瑪撒兩個人中誰較好。單就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出約押的為人很陰險惡毒，是一個十足的小人。

在約押所殺的四個人中，沒有一個是他用光明正大之方法殺死的。押尼珥是他用欺騙的方法殺死的；烏利亞是在戰場上，被故意派到危險的地方，然後全軍撤退，讓他被敵人殺死的；押沙龍是趁他的頭髮被樹枝繞住時，被他刺透而死的；亞瑪撒是他假裝親嘴時殺死的。這等行徑是一個英雄的所為麼？古時比武的人，如果是個真正英雄，都用光明正大光明的方法殺人的。

約押所殺的這四個重要人物，足以代表約押一生的為人：只知權利、地位。他不容許別人高過他，他不惜用一切手段陷害可能比他好的人，惟恐他的元帥之位被人搶去。其實他的元帥地位是十分安全的，並無任何危險，沒有什麼人會搶去的。那真正會使他元帥地位發生危機，使大衛不叫他做元帥的，乃是約押自己的陰險手段和“私心”。如果約押忠心於大衛，他就再也不用為他元帥這地位擔憂了。有一位如此公義、有愛心的大衛王，如果約押是忠心耿耿，他還需擔心他元帥之地位會搖動嗎？

如果我們是向我們的主忠心，難道還怕這位如此仁慈、如此寬厚待人的主耶穌基督不使用我們嗎？還怕別人比我們更加被主看重嗎？那真正攔阻我們被主更大使用的原因，就是我們自己的驕傲、自私、嫉妒、以及我們那種“獨霸的善義”。所以聰明的人常常弄巧反拙，常常似乎是陷害別人，其實是陷害自己。基督徒應當以約押為鑒戒啊！

總之，約押的奸險更使我們佩服大衛之善於用才，像約押如此險詐小人，大衛竟能用他為國建立許多戰功，鞏固了他的國權。反之，像大衛那麼忠心善良的戰士，竟不能為掃羅效力。這真是值得今日教會領袖們深思回味的事啊！

## 24 乘人之危的示每

經文：撒下 16:5-14



示每是掃羅族基拉的儿子（撒下 16:5），對神的百姓，從沒有貢獻。他仇恨大衛，完全因他是掃羅的後人，與掃羅有親屬關係。掃羅因不專心遵從神的命令而被丟棄，另膏立大衛作以色列人的王。就單單因這緣故，示每也像掃羅那樣把大衛當作仇敵。示每正可以代表好些單憑屬肉身之親情關係、不理會神家的得失、盲目製造爭端的人。在大衛的國度裡，只要有“示每”為樣的人，撒但就有機會製造紛爭與擾亂。在此，我們從這段聖經中看看示每是怎樣的人。

乘人之危，不拯人于危

按撒母耳記下十六章五至十四節，大衛之子押沙龍背叛他。大衛全無防範，在匆忙中帶著他的手下勇士和跟從他的人逃亡。示每趁大衛離開耶路撒冷時，一面追趕，一面咒罵，又用石頭砍大衛和他的臣僕，說：“你流掃羅全家的血，接續他作王；耶和華把這罪歸在你身上，將這國交給你兒子押沙龍。現在你自取其禍，因為你是流人血的人。”與大衛一同逃亡的洗魯雅的儿子亞比篩忍耐不住了，對大衛王說：“為死狗豈可咒罵我主我王呢？求你容我過去，割下他的頭來。”王說：“洗魯雅的儿子，我與你們有何關涉呢？他咒罵，是因耶和華吩咐他說，你要咒罵大衛。如此，誰敢說你為什麼為樣行呢？”大衛又對亞比篩和眾臣僕說：“我親生的兒子，尚且尋索我的性命，何況這便雅憫人呢？由他咒罵吧！因為這是耶和華吩咐他的。或者耶和華見我遭難，為我今日被為人咒罵，就施恩與我。”

大衛看示每這樣無端的侮辱咒罵他是“耶和華吩咐的”。換言之，大衛把示每無理的對待，看作是神對他的管教，可見他為自己犯姦淫的事深深痛悔，所以把所遭遇的苦難，看作自招的惡果。這種自疚不為他製造精神壓力，卻為他產生接受神熬煉的能力。

大衛的優點就是他肯接受神的管教，並藉此得著神的鍛煉。今日許多人祈求神給他有信心，有忍耐，有愛心，能愛仇敵。但如何才會有這樣的愛心呢？神因此安排你遭遇各種患難逼迫和各種可惡的人。可是每當人的凌辱臨到我們，或是對我們態度稍微驕橫時，我們已經忍耐不住，大發牢騷了！這樣，又怎能使我們的生命長進呢？

注意，大衛並非沒有力量反抗示每，他手下的任何一位勇士，都可以輕易地為他對付這小小的示每，但他卻接受示每的侮辱，因他看作是神的造就。多少時候我們忍受人的侮辱和欺壓是不得已的。他是上司，你是下屬，他發一回脾氣，你無法不接受；他是長輩，你是晚輩，他責罵你，誤會你，你無法向他解釋，你只好忍受。但大衛在這裡並非如此。大衛是個王，示每算什麼？對神的國度有什麼貢獻？有何資格可以辱罵大衛？大衛可以隨便打發一個人去將示每的頭割下來。但大衛並不容許他的手下如此做，他忍受示每給他的凌辱，他接受神的造就。

示每根本不能與大衛相比。他未為以色列人打過一次勝仗，未殺過一個敵人，反倒跟這位對神百姓大有貢獻、屢勝強敵、使神選民的國度平定穩固的大衛為敵！他從沒有將神的信息傳給同胞，從未寫過

一句詩稱頌神的作為，卻會對這常常用詩章稱頌神的大衛說咒罵侮辱的話。示每除了能譏諷與漫罵外，還能作什麼？他很會乘人之危，不會拯人于危。他不但沒有以神的榮耀為念，也沒有按正途為自己的先祖爭取什麼屬靈的光榮；不但羞辱以色列人的神，還加增了他祖先的羞辱。他怎能跟大衛相比？實在相差太遠了。

今日教會可能有不少象示每這樣的人，而且容許這種人在教會中當權。試問教會怎能復興？

## 二 顛倒是非，諉過於人

示每說大衛是流人血的壞人，是流掃羅全家的血而接續作王的。這完全是顛倒是非、含血噴人的話。我們從撒母耳記上的記載可知，大衛根本不想殺掃羅家的人，反倒是掃羅一心要殺害大衛。他幾次苦苦的追殺大衛，使大衛長久在飄流中生活。大衛雖有兩次很好的機會，只要一舉手就可殺死掃羅，但因他敬畏神，不但自己不下手，且禁止手下殺掃羅，直到掃羅戰死沙場，有人拿著掃羅的首級來見大衛，不但未受大衛賞賜，反而被大衛處死，大衛又為掃羅作哀歌哀悼他。後來大衛作以色列王，他又想到掃羅的兒子約拿單與他結盟。於是尋訪掃羅家還有什麼後人，要善待他。後來尋到了掃羅之孫、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於是打發人召他入宮將掃羅的田地賜給他，使他與自己同桌吃飯。這一切的事都證明大衛善待掃羅全家。掃羅的死，實在是死在自己的罪中，是被神丟棄而死在戰場。但示每竟然顛倒是非，說大衛殺死掃羅全家，然後接續作王。其實大衛在掃羅死後，尚未立即作以色列全國的王，仍在等待神的時候，直至押尼珥引領各支派的人來歸順大衛之後，大衛才正式作以色列全國之王。

示每的話明顯是有成見，因示每是掃羅的後代，他見自己的先祖戰敗而死，不冷靜的省察先祖的過失，引為鑒戒，卻將一切過失推在大衛身上。我們也常有這種成見。我們自己遭遇災害、損失和不幸，將過失推諉在別人身上而怨天尤人，無理的怨恨人，卻不省察自己，這正是示每所代表的人。但大衛對示每採取什麼態度呢？他只靜默的不作聲，不回答示每的漫罵，不和他辯解。對於這種不可理喻的人，辯解是多餘的，他可能反而更加斷章取義的找著你說話的把柄，以致引起更多的糾紛與是非。假如他是可以理喻的，那他早就該知道掃羅的死，到底是否大衛流他全家的血了！大衛為什麼安靜地接受示每的漫罵？因為大衛若和他辯論解釋，也一定解不通。這種人用不著向他解釋，他只是看你的權勢地位而已！當大衛一旦恢復王位時，就不需要解釋，他自己也會知道他所說的是錯的。他只不過是一個落井下石、乘人之危的小人。假如我們在世上忠心的照神旨意行，我們也會受到人的妒忌、誣衊、冤屈和誤會。當我們遭受到這些待遇時，有時用事實辯解，比用口頭辯解更好。假如有意陷害你的人正象示每這種小人，最好象大衛那樣默不作聲。

## 三看風轉舵，搶先求饒

無論基督或使徒的教訓，都是要我們待人寬容。耶穌說："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

5:44)使徒保羅說:"用愛心互相寬容。"(弗4:2)誠然基督徒應當寬容人,用愛心待人。但在這邪惡的世代中,不少惡人正是要利用基督徒的這種態度來達到他們邪惡的企圖。難道基督徒應當那麼愚昧地自甘受欺嗎?我們怎樣用愛心對待奸詐的小人呢?請看大衛怎樣寬容示每吧!既有恩慈又有智慧;既用愛心又用權勢;公私兼顧,情理俱合。大衛雖是古人,他在運用愛心方面之成功,對於今日的信徒,卻是常新的屬靈功課呢!

撒母耳記下十九章十六至二十三節的記載,是大衛屬靈生命一種美麗的表現。這時大衛手下的將帥,已將押沙龍之叛變平定,於是各支派的以色列人都來歡迎大衛回耶路撒冷。當大衛要回宮時,曾在大衛逃亡時侮辱他的示每,知道自己處境危殆,首先帶領了一千便雅憫人和猶太人,出去迎接大衛,在大衛王面前承認他的錯失說:"我主我王出耶路撒冷的時候,僕人行悖逆的事;現在求我主不要因此加罪與僕人,不要紀念,也不要放在心上。"示每是個小人,看風轉舵。在大衛失勢時,無論大衛怎樣向他辯解。也是無用;但一旦大衛重得權勢,即使不辯解什麼;他好象忽然變得很明事理似的,忽然恍然大悟,知道大衛並非壞人,也不是流掃羅血的人了!

在這裡,我們應注意的是:大衛回宮乃是打勝仗,平定了叛變而回宮,當大衛隔離開耶路撒冷時,他是逃亡——逃避他兒子的叛變。那時他容忍示每,或可以說他體察情勢,不想為自己增添仇敵。但大衛現在已打勝了押沙龍,已平定叛變回宮,在這時示每到大衛面前承認自己的錯失,其實對這種小人的認罪到底是否真誠,真是值得懷疑的。故此大衛手下的將軍亞比篩不肯放過示每。他說:"示每既咒罵耶和華的受膏者,不應當治死他嗎?"但大衛不肯讓亞比篩將他殺死,他說:"今日在以色列中豈可治死人呢?我豈不知今日我作以色列王嗎?於是大衛答應不殺示每。

在此我們可見大衛如何用恩典去對待一個惡待他的人。這實在是最象基督的生命。我們失勢時受人侮辱、欺凌、誣賴,我們的心裡有時有這樣的一個意念:假如我有一日得勢,我一定要報復,要給一些厲害了他們看看。可見我們的寬容常是迫不得已的,受環境所迫而已!如果我們得勢時,能寬恕那些原先惡待我們,用各種壞話誣賴我們的人,那麼我們就真正有基督的愛在心中了。

#### 四 愛與義,公與私

大衛應許不殺示每,似乎已經把他和示每之間的恩怨了結。豈知這事還有下文。若干年後,大衛臨終時囑咐所羅門說:"在你這裡有巴戶琳的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示每。我往瑪哈念的那日,他用狠毒的言語咒罵我,後來卻下約但河迎接我,我就指著耶和華向他起說:"我必不用刀殺你。"現在你不要以他為無罪,你是聰明人,必知道怎樣待他,使他白頭見殺,流血下到陰間。"(王上2:8-9)

我們讀了這兩節經文,便覺得和我們剛才所說的有矛盾。大衛豈不是已表現了他那寬大的恩慈對待這陰險的小人嗎?為何他在臨終的遺言中,又提起示每咒罵他的事,並叫兒子所羅門將示每殺死?究竟

大衛是否真正寬恕示每呢？剛才我們說過，示每的認罪到底是否真誠，實在可疑。事實上沒有任何憑據可以印證他的認罪是真的。他不過是一個投機的小人，見風轉舵。大衛並非不知他是小人，不過大衛是個寬厚的人，既然示每肯開口認錯，無論他是否真誠，大衛都用恩典待他。

但另一方面，大衛心裡明白示每到底是個怎樣的人，是否應當容許他留在自己國度裡。大衛清楚地知道示每並非真正悔改，對這種人不能不加以防範；所以他一方面厚待示每，但另一方面，大衛並非真的那麼愚昧地當示每是個好人。很明顯的，示每態度的改變乃是因大衛王權的改變。大衛失敗時，示每顯露他的真面目；在大衛勝利時，示每就偽裝得很柔順。這種改變根本就不算是改變，只是一種偽裝而已！

大衛吩咐他兒子所羅門殺示每，使我們看到對付小人應有的原則。你可以很寬厚的對待小人，但切勿因小人的甜言蜜語，就當他是君子，就信任他，將事情交托他，或將主的聖工交在這些人的手中。大衛是有智慧的，他善待示每是一件事，把他當作對國度無害又是另一件事。大衛個人報復是一件事；示每對大衛的國權有損害，是應該割除的毒瘡，這又是另外一件事。從撒母耳記下 19 章節 17 節跟從示每來見大衛的有一千人，看來他憑掃羅後人的身分，並非全無影響力。這樣奸詐的小人，應經常提防，在合宜的時候把他除掉。

大衛很聰明地囑咐他的兒子所羅門，應留心這小人，在適當的時候處置他，可見大衛將個人的恩怨與國家的利益，分開處理。他不願因個人與示每之間恩怨而殺示每，但他亦不要為著表現個人的寬厚，而容許示每在他的國土中坐大妄為。大衛將恩慈與公義運用得非常適當。這種做法，是我們今日事奉主的人所應學習的，我們常常不是過於恩慈，就是過於公義，不能行在一條正確的路上，大衛之對待示每，給我們看見個人的恩怨與神國之利益應該分開。私人的友誼與主的工作損益應該分明。我們用這樣的態度處理神家的工作，便不致受個人感情的影響，使主的名得不到完全的榮耀了！

## 25 大衛數點以色列人

經文：撒下 24 章

為什麼大衛會去數點以色列人與猶太人的數目呢？為什麼大衛數點這些軍隊的數目又會受到神的懲罰呢？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神曾有兩次吩咐他們數點能打仗的人數。為什麼這次大衛數點以色列人，就會被神看作是一種罪惡呢？

一 是神激動嗎？

撒下 24:1 節提到耶和華向以色列人發怒，激動大衛吩咐人去數點以色列人及猶太人。其實並不是神激動大衛，乃是撒但激動大衛。歷代志上 21:1 說："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數點他們。" 不過在魔鬼未被扔入火湖之前，他的一切活動，都可以算是神所許可的。為著表明一切的事情都是在神的權下發生，也就可以說是神所作的。要領悟聖經，便要以聖經一貫的觀念來領會。可是，如果大衛自己沒給魔鬼地步，怎能被魔鬼激動呢？如果大衛的心沒有驕傲，魔鬼就沒有方法激動他去數點以色列人的軍隊了。

## 二 是否有罪？

有人懷疑這次大衛數點軍隊，是否應算為犯罪？聖經只是很簡單地記載這件事的經過，詳細的背景我們無法清楚。但有一點我們必須注意：在這件事之後，大衛自己承認他這樣做是犯罪。聖經記載說："大衛數點百姓後，就心中自責，禱告耶和華說："我行這事大有罪了。"（撒下 24:10）可見大衛不但覺得有罪，而且覺得是很大的罪。再從約押為這事勸諫大衛看來，若連約押這個心狠手辣、傲慢弄權、並不很敬畏神的人，都覺得這件事是不對的（驕傲的人對別人的驕傲特別敏感），那麼這件事在當時毫無疑問是一件壞事了，否則大衛何須在做了之後，深受良心的責備，又在神面前承認他犯了罪呢？所以我們不必花太多精神去追尋這件事為什麼是錯的，因為大衛自己也已認定它是一項大罪了。

## 三 炫耀自己

從約押勸大衛的話語中看來，大衛似乎有一種要炫耀自己的成功和強大的心理，大衛經過幾十年的痛苦奮鬥，從他受膏作以色列人的王之後，便開始受掃羅的逼迫，過逃亡的生活，後來又經過屢次的打仗，平定四周的仇敵。經過他自己的兒子押沙龍的叛變，第二次流亡到再次回宮，直到大衛年老的時候，四周的仇敵都被他平定了，他實在已經完成了神立他作王的使命。這個使命是掃羅所沒有完成的。這時，大衛的國家已經安定太平，根基穩固。魔鬼便在這時激動他去欣賞自己的成功。這幾乎是所有成功的人都很容易遇到的試探，使許多成功者落在驕傲的罪中，占奪了神的榮耀，將一切的成就，僅在口頭上歸榮耀給神，實際上卻是歸給了自己。所以神就在大衛要炫耀自己的時候，立刻管教他。這是神愛大衛的另一種方式。

我們常常以為一個沒有什麼值得驕傲的人竟然驕傲是錯的；但是如果他有值得驕傲的偉大成就，我們便以為他的驕傲是值得的、應該的。魔鬼很容易在我們的心靈裡面這樣對我們說："你看看你的成功啊！在這麼多傳道人中，有哪一個能像你這麼愛主，這麼肯付代價，這麼不貪名利地忠心為主勞苦呢？"也許你確實曾經為主付上代價。初時，可能教會只有幾個人；是你辛辛苦苦為主奔波，使教會從很冷落的幾個人，發展到幾百人，甚至幾千人的地步。這時，魔鬼難免會將他對大衛所說的那些話對我們說，叫我們去欣賞自己的成功。如果我們接受了魔鬼這種試探，就會在不知不覺中驕傲起來，甚至可能以為這種驕傲是很對的。

#### 四 最難發覺的罪

驕傲實在是最難發覺的一種罪。所有驕傲的人都不會發覺自己驕傲。倘若你真正覺得自己驕傲，那麼你就是已經開始謙卑了。

感謝神如此愛大衛，當他正在欣賞自己的成功的時候，很快就心中自責，知道自己如此做是得罪了神，是想誇耀自己而占奪了神的榮耀。一個敬畏的人，一定會覺得奪取了神的榮耀乃是大罪，——占奪神的榮耀。高抬自己！

聖經如何定全世界的人都是罪人呢！乃是人人都虧欠了神的榮耀。如果你稍微顯耀自己的成功，稍微貪圖人前的稱讚和榮耀，神立刻就對付你、管教你。那麼你應該存感謝的心接受神這樣愛的管教。許多時候，為什麼我們會落到驕傲甚至狂傲的地步呢？是因為不肯接受神的管教，不肯受主的對付。我們嘴唇會禱告說，求神給我們學習謙卑；但當神給我們學習謙卑的功課時，我們卻實際上在抗拒神的操練，運用許多藉口來攻擊、反駁那些勸告責備我們的人，而這些人正是神用來要我們學習謙卑的。我們抵擋他們，憎惡他們，存心報復地去挑傷他們的不是，甚至我們還自稱是為神的聖潔發熱心呢！實際上完全是保護“自己”，不肯學習謙卑的功課。

某次，我去參觀新加坡一間陶瓷工廠。那位帶我參觀的弟兄，詳細告訴我製造的過程。原來上好的陶瓷，不但在用上好的土質，製造技術要精細，還必須經過兩三次放進窯裡用高溫燃燒。許多器皿燒壞了，或在製造過程中，未能達到標準的，只好丟掉，或當作次貨平賣。我問他說：“若是不燒或只燒一次，或不用那麼高溫燒可以嗎？”他說：“沒有經過火燒的的花瓶，一盛上水就散掉了。畫在器皿上的美麗花草景色，若燒的時間不夠，也會退色，且不耐用。不少基督徒像未經火窯的花瓶，受不起別人輕輕一按，冷水一淋，因沒有進過火窯，既不堅硬，又會退色，甚至會變形！”

#### 五 誠實認罪

大衛蒙神喜悅，因他知錯能改，誠實認罪。當他發覺他用牛車裝運約櫃是錯的時候，他便將這約櫃從俄別以東的家“抬”回去。雖然在撒下 6 章沒提及大衛如何認錯，但他後來改變了方法，不用牛車運約櫃，而用人來抬，這就證明他已經改過了。當他與拔示巴犯姦淫後，先知拿單奉神的命令勸諫他，大衛聽了先知拿單的話，立刻在神面前認罪，並且甘願接受神的刑罰的管教。這是大衛與掃羅的不同，大衛所以被人稱讚，並不是因為他沒有犯罪，沒有錯失，乃是在錯失中，能立即回頭。大衛的錯失，絕不下於掃羅，但大衛能在錯失中立即回轉，在神面前真實地悔改，認真的對付罪。這態度乃是一個真正蒙恩的人所不可缺少的。

“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享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 28:13）掩飾自己的罪過，不僅有罪，更是把神當成愚拙的，是可欺的。但誠實認罪的，必能得到神的憐恤和赦免，讓我們從過失中趕快回轉。主仍然能使用我們，象重用大衛那樣。

## 26 功成身敗的神人

經文：列王上 13 章

本章記述一個不知名的“神人”，奉神的命令去警戒耶羅波安王。耶羅波安是以色列國的第一個王。以色列人自從立王以來，到了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王時就分裂為二，這是因為所羅門王晚年不行正道，為自己多立妃嬪，又向別神燒香的緣故。領導反叛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王的就是耶羅波安，他本來是所羅門的臣僕，負責監管建殿工程（王上 11:28）。先知亞希雅曾奉命預言他將要得著以色列中的十個支派的以色列人，背叛了羅波安王，而另立一個以色列國，而羅波安只保持兩個支派的土地，在南部稱為猶大國。

但耶羅波安王立國之後，很快就踏上失敗的路。由於以色列人每年必須上耶路撒冷守節，並要到聖殿獻祭；而聖殿卻是建造在猶大國內的耶路撒冷，耶羅波安惟恐他在百姓經常上耶路撒冷的緣故，居心可能日漸歸向猶大，因而在伯特利自設祭壇，另立祭司，又造成了兩金牛犢，代表所敬拜的神，吩咐以色列人要向牛犢獻祭，不必到耶路撒冷。這就鑄成耶羅波安的大錯，也成了以色列國的無窮的禍患。以後歷代的以色列人王，幾乎都深陷在這罪中，此後聖經屢次稱這罪為“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王上 15:26, 30; 16:13, 19）。

人的自私和不信常使人產生許多無知而背叛神的行為。耶羅波安王忘記了他的國權並非真正由於他所領導的“革命”成功而得來的，乃是神所賜給他的。當他還未起意要作王的時候，先知亞希雅將神的話傳給他，並且傳達神的應許說：“你若聽從我一切所吩咐你的，遵行我的道，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謹守我的律例誡命，像我僕人大衛所行的，我就與你同在，為你立堅固的家，像我為大衛所立的一樣，將以色列人賜給你。”（王上 11:38）他似乎只記住神會把國賜給他，而忘記了神應許中的條件——“你若聽從我一切所吩咐你的”，其實這些條件就是他得國以後可以保持王位至永久的方法。他竟藐視神的方法，自己去設立牛犢，來維持他的國權；這是何等的無知！

歷史常常是重演的，人們總是只能在未成功的時候倚靠神；在成功之後，便驕傲自大。掃羅、大衛、所羅門等王，幾乎都在同樣的情形下失敗；耶羅波安也不例外。我們應當小心，許多時候，我們並不真正認識自己熱心愛神的動機；我們愛神的心，常常是暗中由一種為求自己成功的動機所推動，卻不自覺，當我們一旦獲得成功之後，便會把神擺在一邊，完全失去當初的熱誠。這種愛心、敬虔，只是

一種虛偽的外表，把神當作可利用的工具而已！

但歷史的悲劇也同樣是重演的，當一個人以為自己已經成功，已經可以靠自己作主作王時，他便開始從成功的地位走向失敗。耶羅波安所設的牛犢和祭壇，似乎是一種聰明的政治手段，其實為自己和自己的後代掘了一個絆跌人的深坑。許多成功都是失敗的開端，今日的基督徒應當引為鑒戒；但那真正成功的人，乃是在成功之後，繼續謙卑並更加謹慎戰兢地倚靠神的人。

最需要我們警醒的時候，並非在磨難、貧窮、卑微、窮途末路的時候，乃是在自鳴得意，自以為成功的時候。

## 一 一個不知名的神人

最令人惋惜的，本章所記的神人，也不例外地在照著神的吩咐指責耶羅波安王的錯謬，成就了神命令之後，也類似許多成功的人那樣，在成功之後，因一時的疏忽而失敗了。

### 1 他的信息

這位不知名的神人所說的預言，十分準確地應驗在約西亞王年間（王上 13:2、王下 23:15-20），並且他當時所說的預兆，也立即應驗在耶羅波安王眼前。他對正在邱壇旁邊燒香的耶羅波安王說："這壇必破裂，壇上的灰必傾撒。" 耶羅波安從壇上伸手說："拿住他吧！" 但他的手立即卻枯乾了，不能彎曲。跟著那邱壇也破裂了，壇上的灰傾撒了，於是王請求他為他禱告，使他的手復原。這一切說明他的話十分有能力，有權柄，有神作後盾，這是一個先知最值得告慰的事。說明神的確在使用他。他不是被神擱一邊的器皿，而是合神需要的器皿。

### 2 他的忠心

這位不知名神人的忠心和勇敢，足為一切事奉神的人的榜樣。試問向一個驕傲而背離神的王說咒詛的話，能否不用膽量和信心呢？這是很容易明白的事。在伯特利也有一位老先知（王上 13:11），為什麼他不敢勸責耶羅波安的錯謬呢？顯然這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完成的使命。按人看來，耶羅波安猶如一位“國父”，以色列國是由他“創立”的。神能差派誰去指責這麼一位尊貴王的錯失呢？神只差派那些向他完全忠誠，不顧性命的人。

現今教會中比較卑微貧窮的信徒，若有什麼錯失，還容易得著人的勸告、提醒；但那些比較處在高位上的教會領袖，或是有財有勢的信徒，卻往往沒有人敢去勸告他們，甚至他們也象耶羅波安王一樣，設法鞏固自己的地位；其實他們乃是自設網羅，自掘墳墓，陷入自設的陷阱中。這一方面是由於他們



自己的驕傲，但另一方面更因為其他信徒畏懼他們的錢財或勢力，惟恐冒犯了他們，不敢把他們的錯失指明出來，以致他們越久越不自知，深陷於驕傲和錯誤中。但這位神人，從猶大來到伯特利，照神的吩咐警告耶羅波安。猶大是屬羅波安王的領土，和剛剛分裂出去的以色列國是處在敵對的地位上，他卻毫無懼怕地咒詛耶羅波安所設的壇。可見他的勇敢和忠心，實在是值得我們效法的。

### 3 他的聖潔

我們除了看見這位神人在工作上的成功之外，也看見他在生活上的成功，當耶羅波安王的手，因他的禱告復原的時候，便對他說："請你同我回去吃飯，加添心力，我也必給你賞賜。"但他完全沒有因王的賞賜動心，他回答王說："你就是把你的宮一半給我，我也不同你進去，也不在這地方吃飯喝水，因為有耶和華的話囑咐我，說，不可在伯特利吃飯喝水，也不可從你去的原路回來。"他看重神的命令過於人所應許他的好處。他保持一顆向神單純清潔的心。不被今世的虛榮寶貴所牽引。這就是他所以被重用去警誡耶羅波安王的原因。

許多人在工作上雖然成功，但在生活上卻失敗了。工作的成功常常會顯露在人的面前，生活的成功卻往往只被最接近的少數人知道，是至微細而實在的。在此這位神人所表現的，不但在工作上忠於神的吩咐，在生活上也忠於神的安排；不貪求非分之財，不羨慕君王的賞賜和美食，不因今世的虛榮逸樂，搖動了他對神忠誠的心志。他這樣拒絕王的賞賜，比較他說預言攻擊王所設的邱壇是同樣忠心而勇敢的行動。既不貪圖今世的虛榮或金錢，當然便可以不必膽怯，沒有顧忌地照著神所託付的勇敢說話了。

在今日的教會中，象這樣向神忠誠，不為功名利祿所誘惑的基督徒不是少而又少麼？但神所要用的人，卻是不畏懼權勢，不怕冒犯人，專一順從來他旨意的人。

### 4 他的疏忽

在伯特利有一個老先知，聽聞這從猶大來的神人所作的事，便騎驢追上他，請他到他的家中用飯。神人照著回答王的話拒絕了他。但老先知卻誑哄他說：".....我也是先知，和你一樣，有天使奉耶和華的命令，對我說，你去把他帶回你的家中，叫他吃飯喝水。"神人聽到老先知的話，便毫不疑惑地跟著他回去吃喝了，但正當他們坐席時，神的話卻臨到那個老先知，他對這從猶大來的神人說："耶和華如此說'你既違背耶和華的話，不遵守耶和華的命令……因此你的屍身不得入你列祖的墳墓。'"終於，這神人在回去的路上，被獅子咬死了。

這是十分悲慘的一幕。一位完成了神的託付的神人，竟因為小小的疏忽而違背了神的命令，很可憐地死去！這樣地死去，雖然並不能表示他靈魂的滅亡，但毫無疑問他已經失去舊約的人十分重視之安然去世的福分，並且在他那被人看來十分成功的工作和生活上，有了嚴重的缺陷和虧損。

這位神人能拒絕耶羅波安王的邀請，卻忽視了老先知的誑騙，這是值得我們深深警惕的一件事。有些人對於世界的虛榮能予以拒絕，但對於信仰上或靈性經歷上的虛假卻不會分辨，因而陷於失敗之中。他們對於世界物質方面的享樂，曾付出很大的代價，但屬靈方面卻沒有分辨能力，在真理的原則上沒有把握。結果他們雖然付出很大的代價，從罪惡道路上回轉，卻沒有回轉到真理的道路上，而是轉到真理的歧途上。他們從前是在罪惡中迷了路，現在卻是在這道理上走迷了路，同樣是走迷。

一九六三年日的星島晚報登載了一個很有前途的好萊塢明星，宣佈今後不再拍片，並決定進入天主教的修道院作女修士，又把一切所有的獻給天主教會。這個女明星曾否付代價拋棄世界呢？她的確付了很大的代價，但她付了很大的代價之後，並沒有走在正確真理道路中，而走到錯誤的道路中。這位神人雖曾忠心傳講了神的話，又拒絕了王的飲食和賞賜，但卻毫不戒備地誤信了老先知的話而回去，在神禁止他吃喝的地方吃喝，雖然引誘他的人不同，但結果卻是一樣——使他違背了神的命令。

## 5 疏忽的原因

聖經並沒有指明神人疏忽的原因，但我們不妨留心他為何失敗，這對我們會有很實際的幫助。

太相信人的話，是他輕忽了神命令的主要原因。那老先知對他說：“我也是先知，和你一樣……”這似乎就叫這神人把一切的戒備都撤除了，因此完全放心遵從他的話。他的心向神是很純潔的，向人也同樣的純潔。我們應當不存戒心地去信靠神，卻不能毫不戒備地相信人，因為人絕不象神那麼可靠可信。主耶穌要門徒馴良象鴿子，也要靈巧象蛇。不少信徒以為世人不可靠，主內弟兄、傳道人，或他們所敬重的人，必定可靠，所以對他們所說的話毫不考慮地完全接受了。我們不應對人常存著惡意和疑惑的態度；但也不應把自己靈性的前途信託在別人手中。我們不能單單因為某人是“老先知”，所以他所說的便必定不會錯，於是凡他所說的都不必經過真理審核，便接受了。這就是把自己屬靈的前途交在人的手中，盲目地跟從人。

尊敬主的僕人是應當的，敬愛主內的長輩也是基督徒的美德；但決不能尊重主的僕人所說的過於神自己所說的。這神人自己有神清楚的話語，他為什麼不先思量神會否出而反而地既不准他在伯特利吃喝，又吩咐老先知帶他回去吃喝？他竟然毫不考慮地聽信了老先知的話，以致造成這麼悲慘的失敗！

過於注重人的經歷，常使人輕忽神話語的權威。人們很容易以為既然這是某人所經歷過的，當然可靠了，於是便會不自覺地曲解聖經的意思去迎合人的經歷。其實人的經歷未必可靠，人們對自己的經歷的描述也常常不準確，甚至可能故意誇大。為什麼老先知的話那麼容易使“神人”相信？因為它是被誇大的，它被加上神奇的描述，當作一種“經歷”敘述出來。在這充滿異端邪說的世代中，基督徒對於人們所“見證”的超自然經歷，切勿囫圇吞棗地不先用真理辨別便接受，否則很容易落在錯誤中。

## 二一件無可挽回的憾事

這位老先知為什麼要欺騙“神人”？是否神吩咐他這樣去欺騙他？神絕不會叫一個先知去欺騙另一個先知。那麼是否出於老先知惡意的陷害？從下文的記載看來，也不像是惡意的陷害，因為他親自把神人的屍首帶回來葬在自己的墳墓裡，並且為他哀哭，又吩咐兒子們在他死後，要把他和神人安葬在一起。那麼這老先知誑哄神人的動機，可能只是出於一種輕忽的態度，他並不重視神人所說神禁止他吃喝的命令，自以為那決不致有什麼嚴重的後果，就隨便說些不真實的話，把神人騙回家吃喝。甚至他這樣作也可能出於善意，但卻是屬肉體的“善意”。也許他十分敬佩這神人的勇氣，因而很想和他結交一下，招待他一起吃喝。他可能以為神人所說神不准他吃喝的話，只是一種託辭；大概他自己一向說話也很隨便，並不誠實。因此他便說了這麼幾句“無所謂的謊話”，結果陷害了一位向神真純忠心的先知。從他為神人哀哭的情形看來，可知他是何等自悔自恨，但一切都已經太遲，因為那神人已經被獅子咬死，無可挽回了。

我們應當謹慎對待那些因為我們是主的門徒，主的僕人或主內的長輩而尊敬並信任我們的人，不要隨便指點他們，切勿因為我們自己已經失去對神忠誠純潔的心，而輕忽地傷害他們對神那種單純的心。我們是否只體貼肉體的意念，把那些十分聽從我們引領的人引到只注重吃喝享樂的路上，而輕忽了神的話語呢？我們是否不忠實地向他見證自己的經歷，或是為要多得人的敬佩，而故意誇大自己的經歷，以致別人誤信了我們的話，陷入靈性的歧途上呢？我們是否已經被神擺在一邊，卻不肯安靜地在神前自省，反而用錯誤的觀念去教訓剛剛被神興起來的“後輩”？恐怕有一天我們也會像那位老先知一樣，為著把別人絆倒了而抱恨終身，為著那無法挽回的過失而慚愧和良心不安呢？

## 27 以利亞——求死的先知

經文: 列王上 19:1-21

先知以利亞是舊約中最勇敢，最有能力的先知之一。雖然舊約中沒有一卷書稱為以利亞書，如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那樣。但以利亞在工作上那種轟轟烈烈的偉大成就，是先知時代中無可比擬的。可是以利亞也有他軟弱的一面，他雖大膽責備罪，但並非不會灰心；他剛強勇敢，但並非不會軟弱。

以利亞曾按神的旨意求下雨，雨就三年半不下在地上。過了三年半的時間，他奉神的旨意去“遇見”亞哈王，亞哈對他說：“使以色列遭災的就是你嗎？”以種亞回答說：“使以色列遭受災的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父家，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誠命，去隨從巴力。”（王上 18:17-18）他的話講得多麼的勇敢呢！對著一個無道的君王，竟敢當面頂撞他，指責他，以利亞真是不怕死的先知了。但就在這麼勇敢地責

備了亞哈王，又殺了四百五十個拜巴力的先知之後，他聽見王后耶洗別要取他的性命，便起來逃命，且在疲乏時向神求死，他說："耶和華啊，罷了！求你取我的性命。"

原來最剛強的了，也可能隨時變成軟弱；最勇敢的人，可能變成膽怯；最急進的人，可能在頃刻之間變成灰心退後.....我們真是要時該謙卑倚靠主的恩典，否則恐怕隨時可能失敗。以利亞怎會忽然變成這麼軟弱而灰心，甚至求死呢？讓我們來查看他灰心求死的原因。 "

### 一 眼睛轉看環境

“以利亞見這光景，就起來逃命。”（王上 19:3）以利亞所看見的是什麼光景呢？他所見的就是王后耶洗別差派人去警告他說："明日約在這時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的性命一樣。願神明重重的降罰與我。" 於是以利亞就起來逃命了。他先前的勇敢到那裡去了呢？為什麼他一聽見王后耶洗別的話，就那麼害怕呢？這理由很簡單，就是在上兩章中，他的眼睛仰望神，他滿有信心的對他說："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不下雨。"（王上 17:1）他又滿有信心的向巴力的先知挑戰說："當給我們兩隻牛犢，巴力的先知可以挑選一隻，切成塊子，放在柴上，不要點火；我也預備一隻牛犢放在柴上，也不點火。你們求告你們神的名，我也求告耶和華的名。那降火顯應的神，就是神....."（王上 18:23-24）他又滿有信心的叫以色列人，在他所築的壇周圍挖溝，倒了十多桶水在柴上，將柴濕透，然後祈禱，求神降火下來燒著壇上的祭物。他一禱告，神就降下火來燒了壇上的祭物，那時他的眼睛仰望神，所以滿有信心行了大神跡。但現在他的眼睛看人，看環境，當他眼睛看人時，就覺得人是可怕的，這王后專弄權而又殘忍無道，發誓要取以利亞的性命，那是多麼可怕的一回事啊！當我們的眼睛不仰望神時，世上真的有許多事使人膽怯。

有一個富翁很怕死，他每次橫過馬路都非常小心，要左右都看得十分清楚才敢走過去；但有一次他過馬路時，因踏著水果皮而跌倒在地上，當時，他想假如現在車走過，一定會被撞死的了。幸好，並沒有車子經過。從此他出入不敢走路，必定要坐車；因他想坐在車裡，頂多車子傷了別人，總不會自己被車子撞傷。可是他坐在車裡仍不放心，雖然所請的司機技術很好，但有時偶然在岔路口突然有別的車子轉出來，或忽然一個小孩子在車前走過馬路時，他就會大叫起來，終於他的司機也因他太過緊張而辭職。他有一個兒子住在加拿大，請他去加拿大旅行，於是他考慮究竟乘飛機安全還是坐輪船安全，有人對他說："當然坐船比坐飛機安全，飛機若失事還有不死的麼？" 於是他決定乘船，可是另有人對他說："乘船也一樣危險的，一艘船在大洋中與飛機在天空中有什麼分別呢？如果船沉了，就算會游泳，在大海茫茫中也一定會淹死。" 他想來想去，最後還是決定什麼地方都不去了。

如果你心裡沒有神，如果你眼睛不仰望神，而只看環境，那就有許多事會使你害怕。以利亞這時起來逃命，因為他的眼睛看環境而不仰望神。

眼睛要專一的仰望神，不看環境，這是很普通的真理，但現在的問題並非你有否聽見或是否知道，而是你的眼睛是否正在專一的只仰望神？魔鬼會藉許多的事擾亂我們，將我們仰望神的眼移開去看人，看環境，看可怕的難處。現在的問題不是誰知道這道理，誰就可成為一個得勝者；乃是誰能實際上專一定睛在主身上，不會因其他的攪擾，而將眼睛移開去看人看環境，這樣就會過得勝的生活，可成為一個成功的屬靈偉人。大先知以利亞，尚且因看環境而失敗，大使徒彼得曾因看海浪而下沉；所以讓我們不要那麼傲慢地輕忽這塊絆腳石，自以為決不至於因看環境而跌倒。

## 二 好勝心太強

來到一棵羅騰樹下，就坐在那裡求死，說："耶和華說啊，罷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王上 19:4）

注意，以利亞說："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他竟然就因為這樣的緣故求神取去他的性命！可見以利亞曾有很大的雄心，就是要勝過他的列祖，現在他發現自己原來勝不過他的列祖，情願求神取去他的性命。當然他有這樣大的志願是可嘉許的；但在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看見以利亞將自己的成就看得過高。我們也很容易落在以利亞這種錯誤裡，當一個人很有志氣，很想被神使用，想在這時代為主作些工作時，他很容易落在以利亞這種錯誤裡，看自己是空前絕後最偉大的屬靈人，這結果只有使他灰心失敗。

有些人全沒志氣，在屬靈的事上不進取，就像亞伯拉罕的侄兒羅得那樣。天使帶他離開所多瑪時，叫他快向前走，走得越遠越好；但羅得卻想走到最近而又最易走的瑣珥山，似乎是僅僅可以不死就算了，他在屬靈的事上沒有進取的心。許多基督徒也是如此，只求可以上天堂就算了。正如一個學生，他只求不至於不及格就算了一樣。但另一方面，假如你是很有志氣的人，那你就該防備另一種失敗，這失敗就是在不知不覺中，將自己高舉到目中無人的地步，結果神就不能在你身上得到榮耀；因為一個好勝的人所作的任何犧牲和成就，絕不會百分之百地不歸功於自己的。

請注意上文 18 章所記以利亞怎樣戰勝了四百五十個巴力的先知。那是他一生工作的最高峰，也是最輝煌的成就。他不禱告，天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雨，他禱告神就為他降下雨水來，又為他降火燒盡所有祭物。在迦密山上那偉大爭戰中，以利亞用鐵一般的見證來證明耶和華是真神，以色列所事奉的巴力是假神，將一個極大的復興，帶給信仰已經完全墜落的以色列國，這樣輝煌的成就，很容易使他在不知不覺中，覺得自己的偉大可算是空前絕後了。雅各書說："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雅 5:17），那麼以利亞當然也會和我們一樣。可能會受到這一類的試探。以利亞心裡以為自己已勝過他的列祖了。有誰曾經禱告使天三年半不下雨呢？有誰曾經禱告便使天下雨呢？又有誰能求神從天上降火下來燒了壇上的祭物呢？有誰會有這樣的信心，敢公開地在民眾和許多假先知面前，作這種屬靈挑戰呢？豈就在這事情過去之後，王后耶洗別卻差人警告他說第二天就要取他的性命！

注意，當以利亞那樣在迦密山戰勝了巴力的假先知們，又使亞哈親眼看到他怎樣行神跡，怎樣禱告而得神應驗，大雨如何從天降下之後；他可能以為已將巴力的勢力解決了，工作已成功了，今後以色列會有虔誠的信仰了。豈知在他腦海中仍充滿了這各種成功的意念時，耶洗別卻說第二天要取他的性命。這不但使以利亞感到自己有性命上的危險，更使他喪氣的是他這幾年來，這樣辛苦在神面前爭戰，三年半的旱災，偉大信心的禱告所顯出的見證，卻未發生什麼功效，並不如他所想像，一勞永逸地將邪惡的勢力徹底打倒。這使以利亞的心受很大的打擊。神藉著他經過這麼長的時間顯出了大神跡，又藉著他在亞哈王面前證明耶和華是神，為什麼神竟容許耶洗別取他的性命呢？他以為自己對國家有這麼大的貢獻，為什麼竟落在被人追尋通緝像死囚一樣的地步呢？他以為他在 18 章中的成就是十分圓滿的，所得的勝利是完全的，豈知現在他自己竟要逃命，他的勝利並未發生如他所想像的理想功效，他灰心了！他覺得自己不能勝過列祖，活著也是白活的，不如死去！

基督徒應當小心，有時神使我們在屬靈的事上有些成就，我們就應該格外謙卑，不要看自己過高，不要以為自己所作的是空前絕後的大事，是神第一個使用的人。

若不謹慎自守，恐怕你有一天會忽然跌倒，忽然灰心。你會發現你輝煌的工作雖在當時這樣轟烈，但那果效卻沒有你理想中那麼圓滿。以利亞對自己的成就理想太高，好勝心太強，所以他灰心求死。他對神說：“耶和華啊，罷了！（這罷了”在英譯本是“夠了”）求你取我的性命。

有時你為主作工，接受主的託付，忠心勞苦多年，付了很大的代價，得到了一些成果，你以為從此可一勞永逸，可以過平安亨通的日子了，豈知還會有許多意想不到的難處臨到，這時你會像以利亞一般說：“夠了！我不再傳道了！我不願再活下去了，我寧願早日到天父那裡去！”但是請記得我們不是為我們的理想而活，乃是為神的旨意而活，這就是基督徒與世人的分別。

### 三 自以為孤立

“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

當以利亞聽到神的聲音時，他向神訴苦說：“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人……”以利亞以為整個以色列國中只他一人是神的先知，只有他一人是忠心敢照神的旨意說話的人；當他這樣想時，他就覺得灰心，孤單，但事實上以色列是否只剩下以利亞一個先知呢？在下文 18 節裡，神回答以利亞說：“但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與巴力親嘴的。”原來神在以色列國中，除瞭解以利亞外，還保守了七千個人，並未失去對神的信仰和忠心——未向巴力屈膝。以利亞以為只有他自己一人，其實還有七千人，以利亞所不曉得的，是隱藏的，暗中向主忠心。

當我們為主受苦，為主的真理而爭戰時，常自以為只有自己一人忠心受苦，於是便感到孤單，灰心，甚至懷疑神的信實。其實我們並不孤單，神給我們的擔子，並非我們所不能擔當的，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他們在各種艱難的環境中，勝過各種不同的試探和試練，他們的經驗證明我們的神是信實可靠的。

當亞蘭人圍困撒瑪利亞時，先知以利沙的僕人十分驚慌，以利沙怎樣安慰他呢？他說："不要懼怕！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王下 6:16）於是以利沙禱告，求神開他僕人的眼睛，使他能看見，耶和華就開了僕人的眼目，使他看見滿山有火車火馬圍繞他們。

當以利亞想到自己遭遇的不幸，只是他一人所獨有，又在整個以色列國只剩下他一人是這樣孤單地向神盡忠時，他就落在兩種危險中：1 他若往好的一方面想，就會驕傲起來，以為自己是空前絕後的一個偉人。2 他若往壞處想，他就喪膽灰心，甚至於求神取他的性命。

筆者患有鼻敏感病十幾年，每逢在天氣轉變時，就很容易打噴嚏，考試寫作時很不方便，且常患傷風感冒。當時筆者在印尼居住，常奇怪自己怎麼會染上這麼少見的毛病的，我真實還不相信，後來有人介紹人去耳鼻喉科醫生處診治，才發覺原來真的有不少人患這種鼻病的。因為候診室堆滿了病人，於是我以為這是因印尼瑪琅的天氣特別才會如此，豈知回港後，原來香港也是一樣，有很多人有這種病。以前我未發覺，乃因我自己未有這病，未知道這病的痛苦與煩惱。有時我看見有人在公共場所打噴嚏，聲音大得很，我心裡覺得這人為什麼一點禮貌都不懂；但當我有了這毛病後才明白過來，有時不但大聲，甚至打一個噴嚏會把自己從椅子上摔倒在地上，同時我也知道了並非單單一人有這種痛苦。主藉此要我學習同情與我有同樣疾病的人，體諒他們。

基督徒切勿以為“只有我一人的處境特別艱難”，其實每一個人都有他艱難的處境。我們不能希望做一個沒有艱難而能成功的人，或不用爭戰就獲得勝利的人；我們應作一個在各種艱難的環境下，為主發光的人，這樣的基督徒，才是真正剛強的基督徒。

#### 四 饑渴、疲乏、沉睡

照列王紀上（19:3-4）記載可知，以利亞逃避耶洗別的追捕，是逃得十分急迫的。他是由耶斯列逃到猶大的別是巴。從地圖上可以看見，耶斯列是在以色列北邊的一個城邑。而別是巴乃是在猶大國南部。以利亞走了想當遠的路程，所以他是在又饑又渴又疲乏的情形下而灰心求死的，下文記載天使為以利亞預備了水和餅，可為作證。

一個人在饑渴疲乏之時，是很容易灰心的，身體的疲乏和饑餓亦會影響靈性，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如果你家裡有許多家務無法做完，洗衣，燒飯，照顧孩子，整理房間.....還要做些手工以幫補家庭經濟的不足，那你很容易經驗到疲乏的辛苦。當你疲乏無力時，就會感到許多本來想做的事也不願做，見到房子零亂也不願整理，這是疲乏的結果。疲乏使你對應處理的事也放任了。靈性方面亦如此，心靈疲倦時，你在許多屬靈的事上也放任了，懶得追求了。人畢竟是血肉之軀，在饑餓乾渴疲乏之時，你的意志力很容易消沉搖動；所以在身體需要休息時就應當休息。長期的忙碌，過度的疲乏和沒有節制，會使你厭倦現實的生活，而沒有力量去做所應做的事。

許多基督徒靈性上已經饑餓乾渴了，卻沒有尋求新的供應和休息，整日在世事上忙碌，使他們的靈性好像長久失眠的人，精神陷於虛脫狀態一般，終日為屬世的事奔波，為金錢亡命！心靈枯竭，無力抗拒誘惑。於是魔鬼便將厲害的試探送到你面前，不但使你陷於在罪惡的失敗中，而且還會控告你，說你是無用的人，死了比活著更好，使你自暴自棄，不能從罪惡中起來。

我們今日能否比得上先知以利亞呢？就算可以比得上，也難免遭遇灰心的試探，也可能被憂鬱和悲觀所襲擊，甚至於求死。何況我們根本比不上以利亞呢？這豈不是更要戰兢，更要敬虔，更不要看環境，看自己，不要自以為孤單可憐，不要任讓我們的靈性饑餓，得不到靈糧以致軟弱失敗，成為魔鬼的俘虜？

以利亞雖然疲倦灰心以致求死。但感謝主，他很快就重新得著能力。我們並非不會跌倒、失敗、軟弱，但在跌倒，失敗、軟弱時要趕快靠著主的恩典重新起來。

現在讓我們看看以利亞如何重新得著能力。

## 五 重新得力

### 1 被天使拍醒

他兩次睡著了，但兩次都被天使拍醒。在軟弱、灰心、失敗、頹喪的時候，人所需要的是被“拍醒”。他需要心靈裡醒悟，使他能看見他靈性的真正危險。神也常用各種方法“拍醒我們，當我們走自己的路，逃避神給我們的委託時，神可能藉著患難、疾病、損失、失望、經濟的困難和人的反對，“拍醒”我們，使我們看見真正需要的“糧食”是什麼。沉睡並非解決饑餓的辦法，惟有醒悟過來，重新得著屬靈的供應和能力，才能解決饑餓。

主耶穌在路加福音 15 章說了一個浪子的比喻，當這浪子取了父親所分的家產之後，他以為有這許多錢就可以盡情享樂，任意而行！要用什麼方法才能“拍醒”這浪子呢？就是藉患難和饑荒。到這浪子花完一切所有的，去替人養豬時，聖經說:他就“醒悟”過來，於是決心起來，回去向父親認罪，請求父



親收留他。神並非喜歡用苦難管教我們；但當我們沉睡在罪惡中，執迷不悟時，神就只好這樣“拍醒”我們了！以利亞被天使拍醒，是他重新得力的第一步。

## 2 領受天糧

以利亞如果單被拍醒，未領受天使為他預備的糧食，他仍然沒有能力；但他兩次被拍醒，兩次都領受了天使為他預備的飲食。我們不曉得天使怎樣為他預備飲食；但聖經告訴我們，當以利亞醒後，就見旁邊有瓶水和炭火燒的餅。我們記得主耶穌復活後清早海邊向門徒顯現時，門徒也看見岸上已經預備好炭火，魚和餅。總之，天使為他預備了飲食，這飲食能使他剛強。照下文說，他憑這飲食的力量走了四十晝夜，到了何烈山。可見這飲食是憑超自然的能力來預備的，有特殊的能力，以致他領受了這特別的飲食後，就有力量可以走到神的山，就是何烈山。

何烈山被稱為神的山，乃因摩西在此見到異象，看見神向他顯現，並呼召他去拯救以色列人。這山離別是巴相當遠，屬米甸地而靠近西乃山北邊的地方。由別是巴到何烈山的路程，比耶斯列到別是巴遠得多，因為那完全是曠野的路程，但以利亞得到所給的特別的飲食，重新得為，直到神要他到的地方。

許多基督徒並非沒有給神拍醒，在各種遭遇當中，他們心靈有時也醒悟過來，知道自己所行的並不是屬神的路；但他們卻沒有領受屬天的飲食，沒有與神繼續交通，所以在疲倦、沉睡、頹喪、灰心之中無力振作起來。

有一個傳道人，有一天有朋友到訪，見他的園子裡種了一小塊蘆筍，生長得非常茂盛，他的朋友問他怎樣才能使這些蘆筍長得那麼好？是否常常拔草？若是，為什麼又不會傷及蘆筍呢？傳道人回答：我根本沒有拔草，只不過幫助蘆筍長得更旺盛，而又抑制雜草生長而已。蘆筍最喜歡鹽，有鹽它就長得更茂盛。但雜草最忌鹽，有它就自然會枯死。每到春天，雜草開始生長時，就先放相當足夠的鹽在這小塊地上，只需經一場雨，蘆筍就可在十二小時內長高十二寸，而雜草則全枯死了。

神的話就像鹽撒在這塊蘆筍地，有雙重作用：一方面可使我們靈性長大，另一方面可使心靈中的雜草枯死。基督徒不要忽略經常領受神的話語。除了聽道，還要讀聖經和屬靈書籍，以幫助我們明白領受聖經。這正如將鹽放在心田裡一般，使你聖潔的生命更加長大。

## 3 在微聲中見神

以利亞到何烈山時，神吩咐他出來站在他面前。聖經記載說：“耶和華從那裡經過，在他面前有烈風大作，崩山碎石。以利亞以為神一定在這情形中顯現，但神卻不在風中；風後地震，神不在其中；地震後有火，神也不在火中；火後有微小的聲音，神在微小的聲音中向以利亞顯現；於是以利亞用外衣蒙上臉

出洞口去見神。”（王上 19:11-13）

我們常以為要神顯出偉大的能力，奇妙的作為，如崩山碎石，烈風與地震等，我們才能得復興得能力；但以利亞的經驗告訴我們，這未必就是神要我們重新得力的方法。在神的啟示未完成的日子（就是未有一本完整的聖經的日子），神有時會按照人的需要來向人顯現，正如在聖經中所記的許多例子；但今日神的啟示已經完成，神已將他的心意完全啟示在聖經裡，今日神向人顯示他的旨意，多數藉著聖經的話。所以當日以利亞所聽到的，就是肉耳所能聽到的微小聲音；今日神同樣以微小的聲音向我們說話，卻不是肉耳所聽見的那種微聲，而是神藉他的靈在我們心中說話的微聲。那些話語或責備，在我們裡面是那麼有能力，就像是有人對我們說話一樣。

假如你常常讀聖經，留心主的話語，在遇見試探時，你很容易聽到這種心靈中的微聲。神會在最適當的時候，用他自己的真理提醒我們，我們就會在這些話語中得能力。基督徒不但應讀神的話，且要多將神的話藏在心裡，好叫聖靈隨時利用真理的話提醒我們，給我們能力。正如天使對馬利亞所說：“神的話是沒有一句不帶著能力的。”

#### 4 領受神新的使命

以利亞在微聲中遇見神之後，神吩咐他去膏立以利沙接續他作先知。請注意，神沒有在顯現中用什麼特殊方法使以利亞重新得能力，例如為以利亞按手或其他動作，或使能力傾倒在他身上，像盛滿的膏油倒在人身上一樣；神也沒有提到什麼應許或勉勵以利沙的話，神只在微小的聲音中，問他當時的處境，然後給他一個新使命，就是叫他去膏立以利沙接續他作先知，這就是神使他再得能力的方法。他只照神的吩咐膏立比他年青而將來卻比他更有能力的先知，只顧去遵行神的吩咐，他就重新得力了。

許多時候，我們要有特殊的感覺、奇妙的表現，才覺重新得力，否則便自以為是在軟弱疲乏中，其實這完全是憑感覺而生活。假如真是重新得力，就不是感覺上有無能力，不是要在身上找到有何特殊的經驗，乃是像以利亞一樣，忘記了他的疲倦和灰心，忘記了有人尋索他的性命，忘記一切所遭遇的危險，而只顧行神所要他行的。他不再留心自己的成功，不再介意自己是否空前絕後唯一屬靈的偉人，或是他的成就是否勝過列祖；而只留心完成神的託付，喜歡看見年青的一代——以利沙——被神興起來。以利亞很樂意地照神的吩咐收了以利沙作門徒，他就在這樣遵命之中，不知不覺恢復了正常的事奉，重新得了能力。許多時候，我們是在事奉神之中得著復興的，在我們存著善良歡喜的心，看見落在我們後面的人很快就走在我們前頭，又被神更大使用，我們就在不知不覺中忘記了疲倦和灰心，得著了復興。

神藉先知以賽亞說：“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你們竟自不肯。”（賽 30:15）讓我們不再忙於為自己的榮譽籌算，為自己的錯失忙亂，為彰顯自己的才能到處奔跑。讓我們把自

已安息在主全能的手中吧！主的能力必要充滿我們。

## 28 貪心自私的亞哈

經文: 列王紀上 21 章

作了王還會貪心嗎？會的。亞哈王貪圖拿伯的葡萄園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貪財是萬惡之根”，萬般罪惡都不外起於貪欲。而亞哈的貪心卻根源於他信仰的墜落。隨著信仰的墜落，必然在道德的上也腐敗。今日世人棄絕神和他的道，一心只求物質的富裕與享樂，結果，人心更加險惡，物質的進步挑起人更多的貪欲，世界更沒有平安。這與亞哈的貪心而自招敗亡同出一轍。

### 一 亞哈的自私和貪心

亞哈王因為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靠近他的王宮，因而要求拿伯把葡萄園讓給他，充作他的菜園。他願意出價銀把它買下來，或是用更好的葡萄園和拿伯對換。按我們看來似乎是很合理的，不算貪心。但我們若明白這件事的聖經背景，便知道亞哈這樣作完全是自私的。因按舊約的律法；“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利 25:23-28）

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分得地業之後，神藉摩西吩咐他們不可將所得地業永遠賣給人，縱然因貧窮賣地亦只能暫時賣出，有力量時就當贖回；否則便等到禧年時可以無條件向賣主收回。“地不可永賣”的意義，是要教導以色列人承認他們一切所有都是神託付的，是屬神的，他們不過受託受理而已，他們在世上不過是寄居的，是客旅，他們所盼望的乃是一個更美的永久家鄉。

現在拿伯既不是因貧窮而不得不賣地，也不想貪圖更好的土地而賣地；因他敬畏神，重視他先人從神所領受的地業，要守住自己的產業，滿足於神所賜給他的分。亞哈王雖然聲言願意用價銀或別的更好的土地向他交換，實際上卻是帶著利用王的勢力迫使拿伯作違背律法的事。這樣，拿伯拒絕亞哈王的要求是完全合理的，反之，亞哈王不論願意出多少價銀收購拿伯的葡萄園都是錯的，是出於自私和貪心。

亞哈是一個王，在物質上當然已經十分富足，他對於拿伯的葡萄園，所貪圖的當然不在於那有限的地土，而是貪圖一種“便利”，因為拿伯的葡萄園靠近他的王宮，他要擴展他的菜園，便需要收購拿伯的葡萄園，否則便無法擴張。亞哈並非有鮮菜享用，不過他為自己的享受有更大的計畫，為著達到這種目的，便要別人背棄良心和神的話語，來滿足他的願望，這不是貪心和自私是什麼呢？

拿伯和亞哈剛好成一個對比。亞哈所有的雖多，卻不滿足於所有的；拿伯雖然所有的很少，卻以神所賜的為滿足，並不貪圖亞哈的價銀或更好的葡萄園。他尊重神的律法，寧願過貧窮的生活，寧願冒犯一個無道的君王，甚至被殺害。拿伯雖然是一個小百姓，但在神面前實在比亞哈尊貴得多。

亞哈既然是以色列的國王，理當領導百姓遵守神的律法，但他自己卻違背神的律法。他完全輕忽了拿伯所重視的，拿伯重視神的律法，亞哈則只重視自己的願望。他在不知不覺中，已經犯了十誡中的第十條“也不可貪圖人的房屋、田地、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申 5:21）但他可能還自以為不算是貪心，因為他並非白白占取拿伯的，乃是準備出價銀收買。可是他卻忽略了拿伯的主權，他雖然願出價銀，拿伯並非就必須出賣，他對自己的田地有絕對的主權。亞哈並不能憑著自己是一個王便可以隨意占奪別人的權利。基督徒若容許貪心的罪在心中，也會不知不覺走上亞哈所走的路，不但看不見自己的罪，還怪責別人不肯遷就自己。

許多時候，我們看見別人的享受，會有一種羨慕的心理；在這時候，應當格外謹慎自己，因為魔鬼常利用這種機會引發我們的貪念，使我們陷入罪惡之中。有些人生活困苦，因而貪戀別人所有的一切，似乎別人的東西總比自己的好；可是像亞哈這樣一個王，卻仍貪圖拿伯的葡萄園，可見貪心的罪，並非單因貧窮，任何人都可能陷在貪心的罪中。

在今日的花花世界中，有許多事物，會引起我們的貪心。百貨公司的窗櫺，都市高尚的生活標準，電氣化的家庭設備等，都是令人羨慕的。一直羨慕而又無法得著的時候，便會起貪念。基督徒若不以神所賜的為滿足，就很容易忘記自己的本分，落在貪心的罪中。

## 二 罪惡帶來的煩惱

罪惡是痛苦的根源。亞哈是一個王，本來可以過著種很安詳的生活；但他卻不肯稍微抑制自己的貪欲，貪圖別人的田地，結果反而給自己帶來煩惱和痛苦，甚至因此招致殺身之禍。

亞哈王顯然也明白舊約的律法，所以當拿伯拒絕他的要求說：“我敬畏耶和華，萬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王上 21:3）亞哈就悶悶不樂的回宮，躺在床上，轉臉向內，也不吃飯。因他知道拿伯所持的理由是十分充足的，是完全根據律法所記載的。而他作為一個以色列國的王，似乎不便過於明目張膽地違背律法，因而一時感到束手無策。他既不肯放棄他自私的意念，卻又一時找不到什麼藉口來對付拿伯，於是便陷於愁苦之中。

身為一國之尊，卻被一個小百姓拒絕他的要求，這當然是莫大之羞辱。這是他的貪心所自招的恥辱。罪惡使人失去高貴的品格，變成卑賤、幼稚、小氣、無知.....亞哈因得不到拿伯的葡萄園，竟然像小孩子得不著糖果便不肯吃飯那樣，躺在床上，悶悶不樂，這是多麼愚昧的事！

亞哈初時可能以為自己以一個國王的身分，又應許付出價銀，請拿伯把葡萄園給他，必然不致被拒絕的；他有的是銀子和美好的葡萄園，只要肯出代價，拿伯豈有不肯之理？豈知拿伯並不屈服於他的權勢和財富，只存敬畏神的心，承認他一切所有的都是神的；他沒有權作私自用途。他行在真理的權威中，顯得比亞哈更高貴。

今日的教會，正急切的需要像拿伯這種基督徒，不畏強權，不圖私利，全心敬畏神。

### 三 耶洗別的惡計

亞哈的“悶悶不樂.....也不吃飯”，給萬惡的耶洗別帶來機會，她替亞哈出主意，使他陷於更嚴重的罪惡中。亞哈成為以色列王中最壞的王，最大的原因是他縱容他的王后耶洗別行各樣的惡事。雖然亞哈在這件事上的貪心，似乎不過是一點小貪而已，但他因這一點貪心所犯的罪卻非常嚴重——引致他用邪惡的計謀害了拿伯，然後奪取他的田地，成為一個殺人兇犯。

在基督徒的心中，也有一個無形的“耶洗別”，他就是我們“貪心的王后”。我們只要留給他小小的機會，她便可能把我們引到嚴重的罪惡中。

耶洗別安慰亞哈說：“你現在是治理以色列國不是？只管起來，心裡暢暢快快的吃飯，我必將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給你。”（王上 21:7）於是她托王的名寫信給耶斯列城的長老，要他們宣佈禁食，賄買兩個匪徒，誣告拿伯謗瀆神和王，然後把拿伯拉到城外，用石頭把他打死。注意耶洗別所用的惡計表面看來是：

1. 很“屬靈”的——她要耶斯列的長老宣佈禁食。禁食是多麼嚴肅敬虔的事，表示悲哀或宗教上某種大事件之來臨。她仿佛是完全出於敬畏神的緣故，才會這樣作；仿佛是為了著遵從神的旨意，維護神的尊嚴和神聖的緣故而不得不殺拿伯。她把這殺人的惡事做得很有濃厚的宗教意味，好像完全是為信仰的緣故；豈知“屬靈”的外殼竟是一種邪惡的手段。

2. 很“合法”的——她陷害拿伯的計謀，不但很“屬靈”，也很“合法”。因為按照以色列人的律法，必須憑兩個人的見證才可以定罪。現在耶洗別叫耶斯列的長老賄買了兩個匪徒來指證拿伯，顯得是十分合乎律法手續。他們是經過公開的審訊，然後正式判罪的。實際上這一切都不過是詭詐的手段，在神眼前，屬靈的外表和合法的手續並不能掩藏他們殺人的罪惡。

這是多麼令人髮指心寒的一件事！倘若一個基督徒沒有敬畏神的心，又容許貪欲藏在心中，那麼他越多知道屬靈的法則便越危險，因他可能用很“屬靈”的方法來達到某種完全屬血氣和屬情欲的目的！

拿伯被殺之後，耶洗別便對亞哈說："你起來得耶斯列人拿伯不肯為價銀給你的葡萄園吧！現在他已經死了。"（王上 21:15）為什麼亞哈受到良心的控告，只好賄賂他的良心，讓耶洗別替他行事。在耶洗別殺了拿伯之後，亞哈便可以自欺地對自己說，拿伯不是我殺的。拿伯既然死了，我去得他的葡萄園有什麼不對呢？這樣，他的良心比較好過一點。但神卻不理會這些。雖然亞哈可以等耶洗別把拿伯殺，才去奪取拿伯的葡萄園；雖然可以叫耶斯列的長老們，違背良心賄買匪徒指控拿伯謗瀆神的罪名；雖然他可以用許多很冠冕堂皇的理由來遮掩自己的罪行；但神不管這一套。神只照他所應得的刑罰報應他。

#### 四 亞哈悲慘的下場

耶洗別雖然能用王的名寫信，使耶斯列的長老們誣告拿伯，卻無法禁止先知以利亞的口斥責他們的罪惡。當亞哈王正要去得拿伯的葡萄園時，以利亞奉神的命令，警告亞哈王說："你殺了人，又得他的產業嗎？.....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也必在何處舔你的血。（王上 21:19）以利亞雖然在國家中沒有任何官職，但他比較那些為著保持自己的官位俸祿而顛倒是非黑白，不顧良心的耶斯列長老強得多。他不貪圖屬世的權柄虛榮，結果他得著了屬靈的權柄。他不必聽憑萬惡的王后指使，不用懾服於她邪惡的權勢；反倒指責犯罪的國王亞哈。忠心的先知比犯罪的國王更尊貴。

以利亞的話，若不能應驗，就不過是空言的恐嚇而已，但神在下章聖經中，便應驗了他所說的話。

有一個人隨便開弓，恰巧射入以色列王的甲縫裡。王對趕車的說："我受了重傷，你轉過車來，拉我出陣嗎！" 那日，陣勢越戰越猛，有人扶王站在車上，抵擋亞蘭人。到晚上，王就死了，血從傷處流在車中。約在日落的時候，有號令傳遍軍中，說："各歸本城，各歸本地吧！" 王既死了，眾人將他送到撒瑪利亞，就葬在那裡。又有人把他的車，洗在撒瑪利亞的池旁（妓女在那裡洗澡），狗來舔他的血，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王上 22:34-38）

這幾節經文清楚地給我們看見亞哈如何受到神的報應。按列王紀上 22 章記載，亞哈王會同猶大王約沙法去攻打亞蘭王。未去之前，先知米該雅曾預言亞哈此次出戰會陣亡，但亞蘭王不聽先知的警告，改裝上陣（王上 22:30）

亞蘭王已囑咐手下專向以色列王攻擊（王上 22:31）；但因亞哈改裝上陣，他們一時認不出誰是以色列王亞哈。豈知有一人隨便開弓，他的箭便從以色列王亞哈的甲縫裡射進他的身體去。亞哈重傷而死，血流在戰車上，後來洗車時，有狗來舔他的血，便應驗了先知以利亞的話。

注意:亞哈王的死應驗以利亞的話這件事，表示他的戰死與他謀殺拿伯那件事有直接的關聯。雖然看來

他不過是在戰場上意外地受傷而死；其實乃是神為拿伯那件事向他施行報應的結果。他誠然可以改裝上陣，避免引起敵人的注意，他也可穿著整齊而堅固的盔甲保護他的身體；但他卻擋不住“隨便開弓”的人所發的箭，從他的甲縫中穿入他的身體！他無法逃脫神的審判和報應。

每一個犯罪的人應當知道，任何人的手段和方法都不能逃避神對罪的追討。基督徒也當戰兢，不要以為暗中犯罪便沒有人知道，或以為神對我們的罪行也無可奈何。我們當因亞哈的結局警惕自己，神對亞哈並非沒有恩慈，甚至在他臨死前，神仍藉米該雅警告他；但他竟狂妄自大，把米該雅下在監中而自招敗亡。逃避罪惡追討的正當途徑是立即悔改歸向神。懸崖勒馬，回頭是岸！神雖是必然報應罪惡的，卻從不拒絕赦免那些願意真誠悔改的人呢！

## 29 基哈西——財迷心竅的僕人

經文：王下 5:20-27

保羅在提前（6:10）告訴我們：“貪財是萬惡之根；人有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錢財在這世界裡是最有用的東西，但對基督徒常成為最厲害的試探。許多人雖能在靈性上追求上進，但因勝不過金錢的誘惑，便忽然令人驚異地失敗跌倒了。列王記下 5 章的經文，記述基哈西的失敗，正是我們最好的鑒戒。

基哈西是以利沙的僕人。以利沙是當代最著名的大先知。在舊約的先知中，以利亞已經是有名的大先知，而以利沙卻是得著感動以利亞的靈加倍感動的先知（參王下 2:9-15），基哈西成為被神重用的先知之僕人，這是值得引以為榮的。注意基哈西作以利沙的僕人，不是普通的奴僕，是兼作他的助手。當書念婦人來求以利沙救她的兒子時，以利沙曾吩咐基哈西說：“……你束上腰，手拿我的杖前去，……要把我的杖放在孩子臉上。”（王下 4:29-31）所以基哈西作以利沙的僕人，頗似以利沙作以利亞的門徒時服事以利亞的情形（王上 19:21）。但這樣的一位大先知的助手，竟然在金錢的試探中失敗，這實在是我們的鑒戒。從基哈西身上，可見貪財的心如何危害信徒的靈命。

### 一 不顧神的榮耀

神人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心裡說：“我主人不願從這亞蘭人乃縵手裡受他帶來的禮物，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跑去追上他，向他要些。”（王上 5:20）

本段經文的上文，記亞蘭國元帥乃縵來求以利沙醫治他的大麻瘋。由於以利沙醫好了乃縵的病，他就想重重的報答以利沙，但以利沙卻完全拒絕他的厚禮。（按乃縵帶來給以利沙的禮物，計銀子約九百斤，

金子約三千安士，衣服十套。)乃縵惟有將禮物帶回去。基哈西知道這事的經過，心裡便起了貪念。他想；我的主人一點也不接受乃縵的禮物，為什麼不要呢？縱然不全接受，多少受一點也無妨啊！於是便設法從乃縵手中私下受了一點禮物。

誠然，照基哈西的想法，以利沙若從乃縵手中接受任何禮物，並沒有什麼不合之處，但以利沙乃是神所重用的僕人，他的一切行事，都以求神得著最大的榮耀為目的。乃縵是亞蘭最有名的元帥，而亞蘭國是一個敬拜假神的“外邦”，而且當時常常欺壓以色列人。乃縵雖然因病得醫治而認識了真神，但他對這位元神的認識無疑是十分膚淺幼稚的，他是一個從未受過任何屬靈栽培的人，他處世待人，仍然是採用屬世的一套，完全未有真理的根基。他帶了那麼多貴重的禮物來求醫治，乃是經他的國王寫信介紹來的，顯然他是要回去向國王報告。以利沙要在乃縵面前作一個很好的見證，使他看見神的恩典和人的幫助完全不同；神的僕人和一般的醫生也絕不相同。神是樂意白白賜恩給人的，他拿來那麼多金銀，但不能幫助他尋求神的拯救，神只要求人憑著信心，謙卑地接受他的拯救，卻不要人倚賴金銀，以利沙既然分文不取，乃縵回國之後，必然會把一個十分動人的見證帶給他的同胞。

基哈西若沒有貪財的心，理當也能慢慢領會以利沙不受乃縵禮物的用意，但基哈西起了貪念之後，便將神的榮耀置諸腦後，只看眼前的好處。下文告訴我們，基哈西編造謊話騙取乃縵的禮物，試想若他的謊話萬一不幸被乃縵察出是虛假的，那時神的名將受何等大的羞辱？縱然他的謊話僥倖而騙過了乃縵，但在乃縵的心中難免對以利沙起了疑惑；因為他的做法跟普通世俗人沒有分別，口頭上堅決的說不要人金錢的酬勞，而實際上卻仍然要了。以利沙剛才雖聲言指著神起誓說不要他的禮物，卻隨後又打發僕人來要了。這樣，以利沙廉潔的操守和見證，豈不是被基哈西徹底破壞了麼？但基哈西完全沒有想到這一點。

基督徒應當知道，我們活在世上的目的，是求神在我們身上得著最高的榮耀，而不是求自己在今世得享受與榮譽。保羅說：“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的而行，”（林前 10:31）我們若忘記這高尚的生活目標，就難免像世人一樣，只顧追尋金錢與享受，而生出種種的貪念了。

乃縵的禮物對以利沙和基哈西都是一種很大試探，但以利沙卻利用它成為榮耀神的最好見證，而基哈西接受了這試探而成為自己的網羅。

## 二 心智昏迷

“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跑去追上他，向他要些。”基哈西竟然指著永生神起誓去欺騙人的財物，這真是糊塗的想法。指著神起誓含有在神面前立志，並求神鑒察幫助的意思。他所準備去作的，既然是羞辱神的壞事，怎麼還敢指著神起誓？這麼無知的意念，竟出自大先知以利沙的助手基哈西！以利沙是那麼聖潔的神人，而基哈西既是服事他的助手，難道還不會分辨神是否喜悅人用不法手段求



取非分的錢財麼？可是他受了錢財的誘惑之後，對屬靈的事變成迷糊昏昧，不分好歹了！

當一個人未受錢財迷惑時，他對於什麼是對，什麼是錯，什麼是合乎真理，什麼是背乎真理，什麼是正路，什麼是歧途，是十分容易分辨的。但當我們裡面起了貪心，接受了試探之後，我們就會眼睛迷糊，心目昏花了。甚至明明看見一個危險的陷阱，也想試行過去。直到今日，仍有不少信徒希望神保佑他們能中彩票，或賜福他們的非法買賣，然後他們就將一部分金錢獻給神。我們不要以為自己不會有這麼幼稚的想法，當我們落在貪財的試探中，我們便可能在這些最明顯、最容易知道是罪的事上，做上最愚昧的選擇，因為貪財的心是會使人屬靈的心智迷糊昏花的。

基哈西說：“我必跑去追上他，向他要些。”這正是許多貪財者心中所要說的話。今天在我們周圍，有不少人正想用各種不法的手段使自己變得富有。但我們切勿忽略基哈西的鑒戒，他以為他是追上了錢財，其實他追上了大麻瘋，追上了終生的痛苦與災禍！

### 三 編造謊言

“貪”和“騙”常常是連在一起的。貪財是萬惡之根，從這根所生出的惡果之中，必然有欺騙和說謊的罪在內。這裡我們可見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所編造的謊言十分周到而巧妙。以利沙既然堅決地拒絕了乃縵的禮物，若基哈西用以利沙的名義向乃縵要些禮物，豈不是前後矛盾，惹人猜疑？若不用以利沙的名義，憑自己向乃縵討求乃縵不一定會給，縱使肯給他也太過丟臉。顯明他是貪財的人，所以基哈西必須編造一個可以兩全的謊言，既不會引起乃縵的疑惑，又可以不必丟臉而能發財。於是他編造了一個令人可信的故事，把要禮物的人推到他所編造出來的兩個少年人身上；既不使以利沙丟臉，也不使他自己丟臉。我們不能不佩服他的聰明，可惜這種聰明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從魔鬼來的，他的謊言只能瞞過乃縵，瞞不過神和神的僕人以利沙。

列王記下（5:25-26）節告訴我們，當基哈西回到他主人跟前再度說謊時，以利沙立即揭穿他的謊言。以利沙問他說：“基哈西你從哪裡來？”回答說“僕人沒有往哪裡去。”以利沙對他說：“那人下車轉回迎你的時候，我的心豈沒有去呢？這豈是受銀子、衣裳、買橄欖園、葡萄園、牛羊、僕婢的時候呢？”注意，基哈西追趕乃縵時，雖可以用謊言騙取財物，他所作的似乎十分秘密，除了自己之外，沒有人知道他用的虛謊的手段騙取乃縵的愛心，把真純愛主的人看作傻瓜，以自己的詭詐為聰明；但當他回到以利沙跟前時，卻無法再用謊言來掩飾他的罪惡，更不能逃避他應受的懲罰。信徒在今世活著時就象基哈西在未回到以利沙跟前那樣，說謊、貪財、犯罪，似乎都可以聽憑自己的喜歡，但當我們回到主跟前，或主追討我們罪惡的時候，便要發覺我們謊言、“聰明”和一切掩飾的方法，都無法逃避他公義的懲治，因他鑒察人的肺腑心腸，知道我們一切所行的（耶 17:9-10、詩 139:1-4）。罪惡使人的心剛硬，試圖用自己的方法隱藏犯罪的事實，結果反而無法逃避罪惡的報應。

#### 四 陷於痛苦

貪財常常由於不知足、不安分，結果反而招惹更大的痛苦。從以利沙責備基哈西的話中“.....這豈是受銀子、衣裳、買橄欖園、葡萄園、牛羊、僕婢的時候呢？”可見基哈西心中必然有這種意念：想得著更多的錢財，便可以買橄欖園、葡萄園、牛羊、僕婢。他心中厭煩眼前的地位和工作，他不想再作以利沙的僕人，他想自己作主人，過安逸的生活。他心中籌算要離開以利沙所走的窄路，像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而離開保羅。以的僕人，他想自己作主人，過安逸的生活。他心中籌算要離開以利沙所走的窄路，以利沙雖然出名，但只是“窮出名”，他受許多人敬重，卻過著貧窮的生活。基哈西覺得這種生活太苦了。何況他並不是以利沙，不過是以利沙的僕人罷了！他希望有一天能出人頭地，不作僕人而作主人。於是，他以為乃縵帶了這麼多的禮物來，是個難得的機會，只要從乃縵的禮物中得十分之一，便可以叫他從今以後不再作僕人，不再過窮苦生活了。一個人有一種求上進的心是好的，一個人想改善自己的處境也是人之常情；但求長進與不知足不同，求長進的人是在自己的本分中力求進步，使自己不論在學識上、工作上和順服神的旨意上，都有進步，神的時候到了，必然會改變他的處境。但一個人若存取巧的心理，用非法手段，以企求獲得意外的收穫和利益，這就完全不是求長進，乃是知足所生出來的貪心，基哈西的情形正是這樣。

在以利沙責問的話中，顯見基哈西在未接受乃縵二他連得銀子和兩套衣裳之前，他的心已經傾向世界，已經給試探開了門。有不少信徒或傳道人，由於環境的惡劣，經濟的拮据，生活的艱難，眼看許多人用不法的手段在世界上取得了更多財富與榮耀，他們的心志便動搖了。他們雖然還沒有走上那些人所走的路，但他們的心已經跟了去，所以按外表看來，他們仍然是熱心的基督徒，但可能忽然之間完全跌倒失敗，重蹈基哈西的覆轍。基督徒必須謹記，我們是神的兒女，世人所能行的事，未必就是我們所能作能行的。倘若我們不顧神的榮耀，照著世人的方法貪圖今世之富足，便可能陷在更大的痛苦中，象基哈西那樣。

基哈西說：“我必跑去追上他.....”基哈西誠然追上了他所要的銀子和衣裳，但他卻也染上了乃縵的大麻瘋。以利沙對他說：“因此，乃縵的大麻瘋必沾染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當基哈西發覺錢財所帶來給他的不是安逸，而是更大的痛苦時，大麻瘋已經沾染在他身上了。一時的貪念帶給他終生的痛苦；這是許多貪心的人所得著的結果。

有些信徒自己的靈性不長進，便埋怨教會的傳道人沒有愛心，不屬靈，但讓我們留意聖經中的事實。在主耶穌的十二門徒中出了一個貪心的猶大；在大先知以利沙的手下，有一個基哈西這樣的助手。如果我們不拒絕試探，如果我們向主的心志不堅定，就不論在怎樣屬靈的教會中，都可能跌倒。所以我們應當謹慎自守、不可自欺自足。

“這豈是受銀子、衣裳，買橄欖園、葡萄園、牛羊、僕婢的時候呢？”這句話對今日的基督徒同樣適

用，在這“黑夜已深”，主來日近的世代中，豈是我們醉生夢死，貪愛世界，爭名奪利的時候呢？這乃是我們努力救人，忠心事主，追求聖潔，等候主來的時候呀！

## 30 約拿——逃避神旨的先知

主耶穌引證先知約拿的經歷，作為他自己從死裡復活的預表說：“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太 12:40）主耶穌的話，使我們看見舊約先知們的經歷，常有屬靈預表的意義；雖然那些經歷是他們當時無意造成的。約拿是一個逃跑的先知，但他在大魚腹中的事竟能預表基督的死和復活，這若不是主耶穌自己解明出來，我們實在不敢相信。

### 一 預表只限某一方面

神在舊約時，藉著許多不同的預言或預表，使人認識那將要來的基督，以及他所要成就的救恩。但在一個逃跑的先知身上，我們也能認識基督的救贖與神的慈愛麼？這是十分奇妙的，神並非只使用絕對聖潔、完全無過的人，神也使用一些軟弱的人，但那些被神使用的人，卻未必都得賞賜與榮耀，惟有忠誠奉行神旨意的人才能得著。舊約的先知和其他信心偉人，並非都是完全的，他們都不過在某方面比較完全而已！他們也不是每一方面都可以預表基督，他們都不過只在某些事上預表基督而已！按先知約拿而論，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的經歷，本來是他因違背神的話所受的管教；但這失敗的經歷，卻正可以作為基督的預表，因基督的受死就是為著人類背棄了神的命令，偏行己路而應受刑罰的緣故。

### 二 約拿所預表的意義

一個人被大魚吞在肚腹中三日三夜，又被大魚吐在岸邊，這實在是一個死而復活的奇妙神跡，是出於神超自然的能力。照樣，基督為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又在三日後從墳墓中復活，也是一件奇妙的神跡，是一切神跡中最大的神跡。所以主耶穌對當日求神跡的法利賽人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跡，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跡以外，再沒有神跡給他們看。”（太 12:39）事實上，當時主耶穌曾行過不少神跡，為什麼卻對他們說除了約拿的神跡以外，沒有別的神跡，因為主的意思是說，那最大的神跡，就是約拿在魚腹中三日三夜所預表的神跡——基督從死裡復活，他們既不信這位要從死裡復活的基督，縱然相信其他神跡也沒有用了。他們若不接受這最大的神跡，也毋須求別的神跡了。

無論如何，主耶穌既引證約拿的事，講論他自己的受死和復活，顯見約拿的事蹟可以說明我們認識神的慈愛，認識到神如何藉基督死而復活，把救恩帶給我們。

### 三 第一個海外宣教士

尼尼微是亞述國的京城，是歷史上最大的城市之一。在舊約中，神曾應許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按加拉太（3:8）解釋，這“福”就是“因信稱義”的恩典可以臨到外邦。先知以利沙亦曾醫治亞蘭國的元帥乃縵。先知但以理也曾在外邦王朝中作見證，為神警告外邦君王。這些都表示神是樂意將救恩賜給萬國人的。但在舊約中，正式奉派去傳道給外邦人聽的，約拿可說是第一個人。所以約拿的蒙召，給我們看見的第一個教訓，就是神願意萬人得救（提前 2:4）。神有一顆很寬廣的心，不只是希望少數的人得著他的恩典和祝福，乃是願意萬人得救。凡敬愛神的基督徒，應當體會神這種心意，不是只願意自己那個小教會興旺，得救的人數加增，也願意所有教會興旺蒙恩，充滿復活生命的朝氣。

#### 四 狹窄的心腸

約拿為什麼不肯到尼尼微去傳道呢？因為尼尼微是亞述的京都，當時的亞述國與以色列是敵對的。約拿由於愛國心的驅使，不希望尼尼微人因聽聞神的警告而悔改，反倒希望他們因自己的罪惡受神的降災與刑罰，所以約拿不肯去尼尼微，是出於一種國家的種族的自私心，是一種狹窄的宗教思想。愛國雖然是一件好事，但愛國不應多過愛神，不應愛到一個地步：不願敵國的人歸向神，而以得見他們悲慘地滅亡為快樂。今日魔鬼也同樣利用“愛國心”使基督徒忘記他們有一種重要的責任：就是把福音，不分國籍、種族、階級的傳出去。魔鬼指導各種隔膜的觀念放在教會彼此的關係中，使他們彼此之間無法在主愛中相交，反而互相存著成見，彼此輕視。在東南亞國家中，不少教會內的民族主義或國家主義的出現，是全然不合真理的。神是萬國的神，神的家是一切信徒的家；我們都同在一個大家中，同作屬天的國民（弗 2:19）

今天的教會太多狹窄的思想，不但許多國家，鄉土、種族的觀念還沒有除去，甚至同一個國家，同一個城市，同一個堂會中，仍存有自私和競爭觀念。這完全是屬肉體的意念，不是神的心意；神的心意是願意萬人得救。這句話一方面表示一切未信耶穌的人，神都歡迎他們歸向他；另一方面也說明一切在教會中的人，應當同有神那樣寬廣的心，願意萬人蒙恩，不是只喜歡自己的團體蒙恩，乃喜歡所有屬神的團體都蒙恩。

#### 五 不要逃避神

“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是什麼。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順從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 6:7-8）

神是輕慢不得的，這意思就是：我們在神面前不可怠慢、不可輕視他，把他當作是昏庸無能，或以為他不會過問我們的一切事，我們就可以很容易欺騙他。

約拿得到神的命令，要他一尼尼微去傳福音；但他卻起來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尼尼微是在地中海的東面，他施屬現今的西班牙，在地中海的極西，方向完全相反。他初時似乎逃跑得很順利，並未遇見什麼攔阻，反倒逃得很“成功”。當他下到約帕，就“遇見一隻船”。古時乘船到別的地方，當然不像今日這麼方便，如果搭不到適當的船，可能要耽擱很久。但約拿卻很合適地遇見一艘要往他施去的船。他上了船以後，下到艙底睡覺，一切似乎都很順利，並未看見神的管教和刑罰。他以為這樣可以逃避神的旨意和差遣。但他到底不能逃脫神的管教。神並不立即管教他，容許他自己設法逃避他的託付，這並不是神不能攔阻他，或故意讓他違背神，乃是使他從自己的經歷中，認識到那能使死人復活的神，不是他自己可設法逃避的。人需要從經歷中吸取教訓，他若未用盡逃避神的方法，他的心是不會折服的。但當他以為已經成功的逃避了神的命令時，他的船卻遇見了風浪，使他不得不承認他無法逃避神的管教了。

基督徒最大的危險是開始背離神的時候，未立即遇見管教，就以為神不會管他，以為自己可以隨意行事，以為只要自己很周密地掩飾躲藏，賄賂良心，便可以不走神的道路，走自己的道路，這是十分可怕的。讓我們不要像約拿那樣以為神是可以輕慢的。讓我們不要忘記：當約拿以為他可以安心睡覺的時候，神的風浪便來了。

## 六 艙底與大風

為什麼約拿能在艙底睡得這麼甜呢？他以為他已經成功地逃避了神的命令，他發覺他在躲避神的差派時，一切都亨通！現在可以欺騙自己說：神豈真是要我到尼尼微傳道呢？否則他怎麼不攔阻我呢？去他施傳道不是一樣麼？.....但正當他熟睡之際，他的船快要沉下去了。他雖然可以使良心在沉睡中不再指控他，但卻無法使他的船不遇見風浪。今天不少人正像約拿那樣自欺，種下了“情欲”的種子，卻竟想收取聖靈的果子；順從肉體，貪愛世界，卻竟想得著神的賜福與同在。請看約拿怎樣回答同船的人：“.....你們將我抬起來，拋在海中，海就平靜了；我知道你們遭這大風，是因我的緣故。”（拿 1:12）

約拿說這話時是輕鬆的麼？他顯然是因看見風浪的危險而不得不承認自己的罪，知道自己無法逃避的管教，因而坦白承認，並請人把他丟在海中。難道今日我們隨意犯罪便能逃避神的管教麼？當然不能。約拿躲在艙底睡覺雖可以使他不再聽見的良心的控告，卻無法逃避神所起的“大風”。基督徒也當注意，我們雖然可以用許多理由說明自己的良心，自我陶醉地使我們不再聽見良心的責備；但我們卻無法躲避神的管教，無法擋住神的“大風”。

神的旨意並不是要約拿被人拋下海中，又被吞到大魚腹裡，過了三日三夜，才被大魚吐在岸邊。神的旨意，乃是要約拿遵命去尼尼微傳道，在完成使命之後，得著人應得的賞賜；但約拿卻不走神所要他走的路，以致自取苦吃。從約拿的經歷中，可見一個信徒若有神的呼召或託付臨到，他卻不肯答應神

的呼召或差派，不肯走神要他走的路，結果多吃了許多苦，但仍要答應神的呼召，約拿能否因為想到他施去逃避神，便可以逃得脫神要他作的事？不能，他終於到尼尼微去傳道了。卻枉受了一場險禍。這就是每一個想逃避神的呼召、託付，而偏行己路之人，所必受的管教。

信徒啊，你是否正像約拿那樣，正在設法逃避那位復活主的顯現呢？你遲早必像約拿或大衛那樣，在無可逃避之中呼叫說：“我往哪裡去躲避你的靈？我往那裡逃避你的面？”（詩 139:7）“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看在我裡面有什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 139:23-24）

## 七 神的慈愛

“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拿 4:11）

這是約拿書最特出一節金句。這說出了神的慈愛，不但愛及選民，也愛及外邦人，甚至那些受造的牲畜。這就是神要打發約拿到尼尼微城去的理由。雖然尼尼微人已經罪惡滿盈，但神仍給他們悔改的機會。神並不喜歡定人的罪，神的心意是要他所創造的人，可以常常得蒙他的賜福與恩典。許多人問，神為什麼還不審判惡人？為什麼仍容許惡人亨通呢？但神並不像我們那麼缺乏憐憫的心，他沒有立即施行審判，他在審判之先總先給人悔改機會。神若像我們那麼狹窄而苛刻，我們也早已滅亡了，因我們也不是好人，也都是應當滅亡的惡人。

尼尼微人雖然罪大惡極，但他們是神憐憫的對象。神對一切真誠悔改的人，總是樂意向他們顯出無限慈愛的。尼尼微人的悔改是十分徹底的。照約拿書（3:6-8）記載：“這信息傳到尼尼微王的耳中，他就下了寶座，脫了朝服，披上麻布，坐在灰中。他又使人遍告尼尼微通城說：‘……人要切切求告神。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真正的悔改必然是“下了寶座”，完全謙卑的悔改，當施洗約翰傳悔改的洗禮時，有些法利賽人也來受他的洗，約翰指責他們的虛假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 3:7-8）他們的悔改，離開罪惡，就必蒙憐憫。

他向尼尼微人宣告說：“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他所講的信息很短，卻有很大的果效。慈愛的神沒有因為約拿曾經悖逆他而不使用他，反之，受過管教的約拿，立即被神所重用。尼尼微是一個大城，要走三日的路程才能走完，但約拿只走了一天，而全城的人自國王至百姓，都披上麻布為罪自卑。可見他的工作大有果效，證明神與他同工，印證了他的工作。

## 八 發怒求死

約拿是一個反常的傳道人。一般傳道人若看見工作有果效時必然歡喜；但約拿看見他的工作大有果效時，反而向神發怒。他看見尼尼微全城的人都悔改，神又因他們悔改而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便大大不悅。竟然向神禱告說："耶和華啊，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嗎？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耶和華啊，現在求你取我的命吧！因為我死了比活著還好。"（拿 4:2-4）為什麼約拿因為尼尼微人得蒙神的憐憫，竟至於發這麼大的脾氣，甚至向神求死？有解經者以為，這可能因為神轉意不降災傾覆尼尼微，使約拿的預言落空，因他曾宣告："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 這對於一個先知是一項重大的打擊。但按約拿求死之禱所說的話看來，這種推測不會是約拿發怒的真正原因，因為：

1.約拿自己聲明他發怒的理由，仍是最初不肯去尼尼微傳道的那個原因，即：不願尼尼微人蒙恩（拿 4:2-4）。他第一次奉命去尼尼微傳道時便想逃往他施，就是因為他知道神豐富的憐憫，恐怕尼尼微人因他傳道而悔改，神便不降災與他們。這不是約拿所希望看到的，約拿所希望的是尼尼微城因它的罪而被神傾覆，這樣，他的國家就可以免去一個強大的敵國之威協。

2.既然他第一次不肯奉命，是因為他不想警告尼尼微，免得他們悔改蒙恩，在他受了管教之後，他雖然去尼尼微宣告神要他說的話（3:2）照神的吩咐警告尼尼微人，但他是不想他們有什麼改變的。按約拿本人來說，他不願尼尼微人悔改蒙恩，但神卻願尼尼微人悔改蒙恩。神要約拿宣告“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 其主要目的，不是要使這話應驗，乃是藉這警告使他們悔改。約拿宣告這句話卻不是存這種心意。

3.約拿向尼尼微城宣告神的警告後，仍埋怨神不傾覆尼尼微人，顯見他雖受過管教，不敢不傳神的話，但這次管教只對付了約拿逃避神的命令，他那種狹窄的種族觀念，私自以為某些人不應得救、理該沉淪的想法，仍未除去。

所以約拿向神發怒的真正原因，仍然是由於他那種恨惡仇敵的愛國思想；換言之，神的管教雖然使約拿不敢違背神的吩咐，但仍未除去他內心偏狹的觀念。對於這樣的一個傳道人，神依然不丟棄他，仍滿有耐心繼續教導他。

## 九 得著造就

約拿在尼尼微城外搭了一座棚，要看這城究意如何，神安排一棵蓖麻樹，使他獲得陰影的遮蓋，約拿便因這棵蓖麻樹大大喜樂。於是神又安排一條蟲咬這棵蓖麻樹，使它枯乾；約拿又因這棵蓖麻樹而大大發怒。神便藉此教訓約拿認識他的慈愛說："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也不是你培養的；一夜發生，一夜幹死，你尚且愛惜；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4:10-11）

神現今也會用類似的方法教訓我們，當我們不知道自己的自私，不體會他的愛心時，他會容許我們遭受一些損失或挫折，使我們從中領悟我們對於這些至暫至輕的物質尚且那麼寶貴，神對於人的靈魂豈能不愛惜寶貴？所以每當我們在物質上受損失時，勿忘約拿的教訓。這可能是神藉以教導我們認識他對失喪靈魂的愛憐。不要只顧為自己的損失埋怨神，應當因我們所受屬物質的損失，而覺悟到神愛人靈魂的心意，並認識到自己愛心的貧乏。這正是神造就約拿的目的。

約拿在受了神藉一棵蓖麻所給他的教訓之後，究竟怎樣呢？聖經沒有記載以後的事，但有一件事卻在無聲之中向我們說話，那就是約拿自己所寫的約拿書（約拿書是否約拿所寫，另詳於拙稿《小先知書講義》）。約拿作先知，早在奉命往尼尼微傳道之前，他是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第二時代的先知。那時是以色列歷代王朝中較強盛的時期，耶羅波安第二收復了好些失地，正好應驗了先知約拿的預言（參王下 14:25）。但約拿書卻完全未提及他自己的預言如何得應驗，如何被以色列王所尊重的事，只記述了一段關乎他自己生平工作中最失敗和丟臉的經歷。在向尼尼微人傳道這件事上，約拿的宣告雖然意外地大有果效，卻得不到神的賞賜，因他不是體會神的心意，甘心去作（林前 9:17），乃是存著不得已和憎恨的心去作的。

約拿為什麼不記載他的傳道工作如何成功，卻寫些失敗的事呢？這表示他在這整個事件之中，經過神再次的教訓之後，已經深深認識到自己的虧欠。所以全卷約拿書就是要給我們看見人的軟弱、失敗、沒有愛心、狹窄和自私，以及神豐富的慈愛、赦免、憐憫和忍耐，所以約拿去尼尼微傳道這件事，雖然是失敗的；但他的成功不在於他記錄了什麼偉大的傳道事工，乃在天他清楚的給我們看見：他自己算不得什麼，神卻是滿有恩典與慈愛的。這正是這位逃走之先知的成功之處呢！—— 陳終道